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66,67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50,00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6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605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8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88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8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刊登。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情況載於「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2019年5月28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19年5月31日  
(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載有上述資料的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sup>(6)(7)(8)</sup>.....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19年6月12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分配資料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8) 有關領取退款支票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進行全球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1
詞彙表 .....	34
前瞻性陳述 .....	36
風險因素 .....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2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79
監管概覽.....	95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111
業務 .....	119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6
主要股東.....	24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44
股本 .....	255
財務資料.....	2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9
包銷 .....	314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2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38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設在香港，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變化，導致其他實體亦可從事我們目前所從事的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將面臨與該等實體的競爭。

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我們將無法減少對CNTC集團的依賴，除非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廢除或發生大的變化；而由於這種依賴性，CNTC集團與我們將於上市後訂立大量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由於近三十年來，國際組織及各個國家加大力度提升人們對消費煙草製品產生的健康問題的意識，我們亦面臨著全球控煙運動和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導致的全球煙草製品需求和消費下降所帶來的風險。

於2018年，本公司進行重組，藉此，以往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多個實體（其中包括天利）開展的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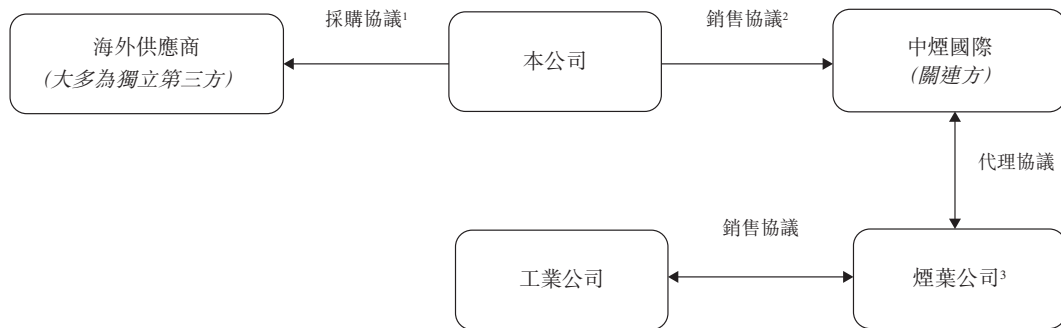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轉售予中國捲煙生產企業，從而滿足彼等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



## 概 要

求。我們未曾且將不會從受制裁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18年7月實施貿易限制後，我們尚未從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近期發展」一節。

我們目前在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之前，會在自供應商採購時的採購價基礎上加價6%，而對於小部分為製造特定捲煙品牌而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則加價3%。該加價比例在135號文中列出。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下圖闡述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外，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海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該等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遵循政府定價指引。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 定價政策」一節。
2.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循135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 – 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 定價政策」章節。
3. 「煙葉公司」指中國煙葉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管理煙葉的國內生產、採購、分配及銷售。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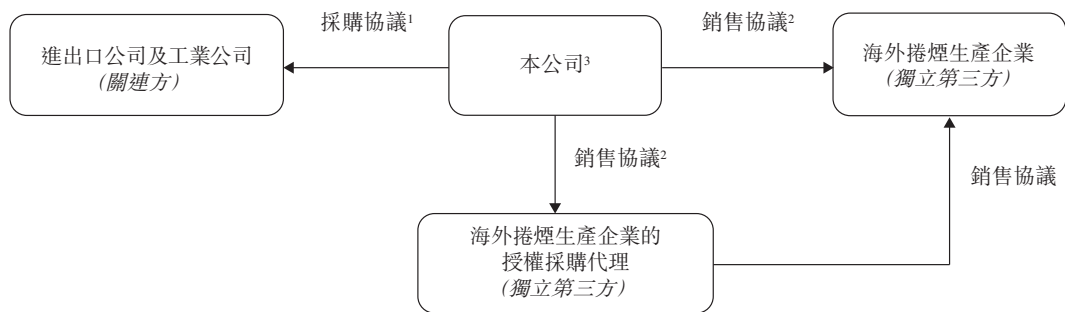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實體而言，我們是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自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以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亦

## 概 要

在售予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8年銷售額而言，我們排名第五，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7.5%。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隨後，我們會作為出口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取報價。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如採購，本公司會與客戶及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進行公平磋商，並就出口條款（包括出口價格）達成協議。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一般按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減去1%至4%的加價比例而釐定。下圖說明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我們自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管。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捲煙生產企業及海外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3. 除上述營運流程外，我們亦在售予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該等海外客戶包括(i)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境外工廠，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由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授權進行煙草製品生產的境外工廠，該等工廠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印度尼西亞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由於代理業務中的供應商為關連人士，代理業務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代理業務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代理業務」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定價政策」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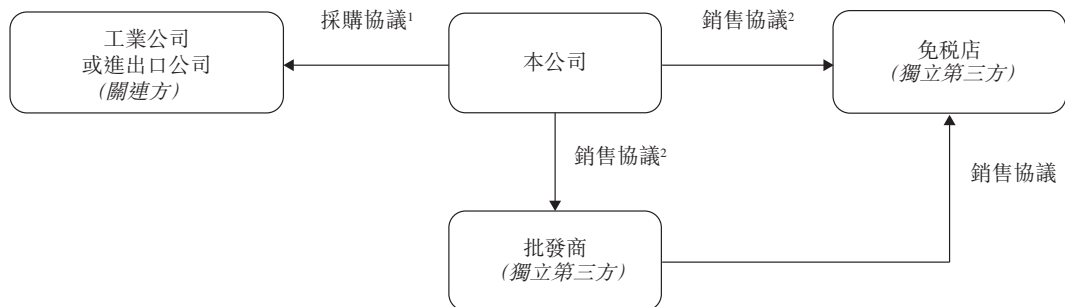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面向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的中國品牌捲煙出口業務，以於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銷售。我們自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並已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及香港免稅市場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進行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該等相同區域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為運營地理區域免稅捲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8年在香港、澳門、泰國和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約37.6%。就收入而言，CNTC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其他實體）為2018年的領先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約46.0%（包括本公司）。就收入而言，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市場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約37.7%，而就收入而言，CNTC集團為2018年的領先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59.4%（包括本公司）。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該等地理區域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3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5個規格。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為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我們對不同類別捲煙（即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定價政策。就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而言，250號文對其各自的出口價格規定了下限，在此基礎上我們透過分別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及客戶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我們的最終採購價及售價。就其他免稅捲煙而言，我們透過分別與工業公司及客戶進行公平協商而釐定採購價及售價。在我們增量業務的銷售中，就我們產品組合的所有捲煙品牌而言，我們透過在採購價基礎上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而釐定售價。下圖列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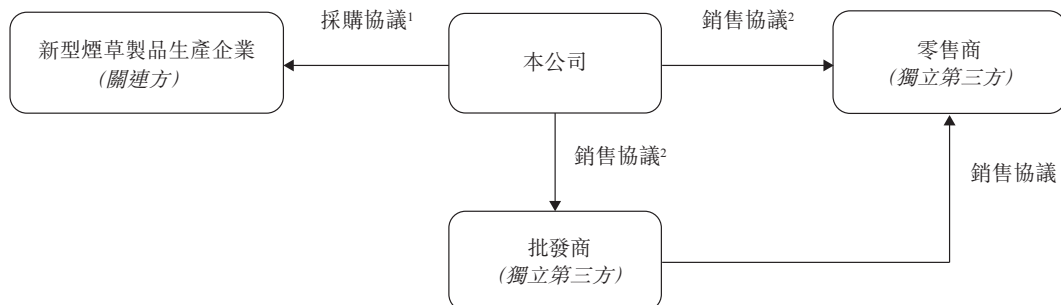
1. 我們從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家獨立供應商，其為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的捲煙採購－供應商」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所有客戶（包括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無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有關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獨家經營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自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售予全球（中國除外）零售商及批發商。我們目前所售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該等產品乃專門為配套的電子控制加熱設備設計的加熱棒。我們自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不同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韓國等亞洲國家。重組完成後，董事預計我們在全球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增加。

我們與國際市場中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在考慮市場狀況及相關產品的過往購買價格等各項因素後，經公平協商而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隨後，我們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製造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按銷售價格減去至少1%的加價比例而釐定。下圖說明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 概 要

附註：

1. 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構成關連交易，且採購價格通過各方公平協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乃獨立第三方，且銷售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限。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有關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節。

### 我們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sup>2</sup>	16.8
捲煙出口業務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sup>1</sup>	—	—	—	—	16,891	0.2
總收入	<b>6,310,334</b>	<b>100.0</b>	<b>7,806,936</b>	<b>100.0</b>	<b>7,032,671</b>	<b>100.0</b>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佔全部合約金額381.4百萬港元0.5%至1%的佣金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同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下，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至664.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2018年減至2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

## 概 要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分部與關連方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

### 各業務分部向關連方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46.6%	30.7%	34.4%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00.0%	100.0%	100.0%
捲煙出口業務	100.0%	100.0%	97.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	100.0%
採購總額	<b>61.1%</b>	<b>51.5%</b>	<b>58.2%</b>

### 各業務分部向關連方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100.0%	100.0%	100.0%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0.0%	—	0.3%
捲煙出口業務	—	—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	—
銷售總額	<b>64.4%</b>	<b>70.3%</b>	<b>61.7%</b>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了目前的成就，並將使我們根據戰略進一步發展：

-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帶來的機會；
- 我們完善的業務模式及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原因是我們為獲授權在海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及
-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 加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業務關係及佔有更高市場份額；
- 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及
-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客戶

就煙葉製品進口業務而言，中煙國際為我們的唯一客戶，其乃唯一合資格將海外煙葉類產品進口至中國的實體。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90.3%、83.8%及84.0%，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9%、35.1%及41.5%。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運營商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7.6%、55.1%及83.4%，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8.5%、17.5%及47.7%。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1名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彼等均為貿易公司。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數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海外煙葉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79.7%、74.3%及82.1%，其中最大供應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作為整體））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總額的46.6%、30.7%及34.4%。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兩家、兩家及16家捲煙供應商。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四家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一節。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



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75.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72.3%）。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所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中煙國際（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我們在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活動時高度依賴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關係，且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所有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CNTC集團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4.4%、70.3%及61.7%，佔CNTC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61.1%、51.5%及58.2%。除非透過修訂《煙草專賣法》，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終止或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於可見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高度依賴CNTC集團，且有關依賴不會減少。此外，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將不可避免地涉及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持續合作及業務關係。有關我們依賴CNTC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參與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卻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根據60號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製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項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要求、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我們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代理業務交易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於重組前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進行。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相關業務已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日期前，相關業務作為營運實體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特別確認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亦對與CNTC集團更廣泛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開支進行評估，以於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的其他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均根據特別確認納入歷史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概 要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310,334	7,806,936	7,032,671
銷售成本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毛利	488,824	494,400	372,914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	1,740	–
其他收入淨額	8,559	20,277	16,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232)</u>	<u>(85,878)</u>	<u>(64,981)</u>
稅前利潤	416,441	430,539	324,689
所得稅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59	344,330	259,484
非控股權益	<u>3,454</u>	<u>3,284</u>	<u>2,277</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64,497噸、92,488噸及71,814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63,005港元、59,332港元及60,412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3%、4.9%及5.1%。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45,197噸、57,433噸及42,177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35,769港元、32,998港元及27,873港元。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作為代理就10,481噸煙葉類產品訂立了交易，並錄得收入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4.0%、3.6%及3.3%。每噸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98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73港元，原因是(i)與我們在2018年作為代理人出售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煙葉類產品相比，我們在2017年作為委託人向特定客戶出售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高於平均值，因此，不計及此類銷售的收入導致我們2018年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與2017年（約佔總銷量的7.0%）相比，我們在2018年銷售的煙梗的比例更高且單價低於平均值（約佔總銷量的13.8%）。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分別為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及3,645.1百萬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每百萬支平均售價分別為342,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為39.9%、37.3%及7.6%。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乃由於(1)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2)我們對因重組而新收購的業務收取的利潤較低；及(3)利潤率較高的業務減少。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於2018年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為54.9百萬支，每百萬支平均售價為308,000港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為172,000港元，我們的分部毛利率約為1%。

我們在貨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就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三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貨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年末後方完成貨運及貨物檢驗。因此，我們每年錄得的收入可能來自我們於前一年訂立的交易，這會導致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僅包括業務中已售貨物的成本，成本變動一般與我們收入變動一致。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如煙草稅和運輸、包裝、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概 要

### 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6,373	154,503	373
流動資產	4,203,872	4,086,922	2,138,188
流動負債	(2,308,994)	(1,929,776)	(1,564,807)
非流動負債	(1,594)	(1,969)	–
<b>資產淨值</b>	<b><u>2,049,657</u></b>	<b><u>2,309,680</u></b>	<b><u>573,754</u></b>

2018年期間的資產淨值顯著下降乃主要由於重組完成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1,769.4百萬港元。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重組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且本公司自此開始接管營運實體以獨家經營相關業務。重組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表僅包括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於重組完成前，由於相關業務僅作為營運實體的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法定所有權被視作歸屬於相關業務，並納入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重組完成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於重組完成日期未清的歸屬於相關業務之營運實體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由營運實體保留，並不注入本公司。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作重組分派。有關重組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
投資物業	4,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
存貨	232,224
定期存款	965,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
遞延稅項負債	(2,091)
<b>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b>	<b><u>1,769,443</u></b>

##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構成重組分派一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已被相關營運實體收回／售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此外，於重組完成前，由於每個營運實體以法人實體為基礎管理財務和現金支付職能，並由相關營運實體於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共享，結算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與貿易有關的結餘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歸屬於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增加或減少。而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年內相關業務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與該年度相關業務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作出的視作出資（「視作出資」）或視作分派（「視作分派」），並反映於權益變動表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 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03	359,417	757,8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150	(158,778)	(767,8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51,552	(92,286)	(1,336,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12,605	108,353	(1,346,2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854</u>	<u>1,997,207</u>	<u>650,995</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一節。



## 概 要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7.7%	6.3%	5.3%
純利率(%) <sup>(2)</sup>	5.4%	4.5%	3.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1.1%	15.9%	18.2%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8.9%	8.1%	8.2%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sup>(5)</sup>	1.8	2.1	1.4
速動比率 <sup>(6)</sup>	1.1	1.5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項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該等索賠及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近期發展

自2018年12月31日起，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及本節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影響外，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節。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

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政府對545種美國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別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與巴西及阿根廷相似，美國亦為我們煙葉類產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34.8%、24.0%及29.3%。我們通常在交貨前一年下單訂購煙葉類產品。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雖然我們計劃在中美貿易摩擦大幅減輕時恢復從美國進口煙葉類產品，我們於2019年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明顯低於2018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此外，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儘管我們努力提高增量業務的銷售額及毛利率，2019年增量業務的利潤率仍可能低於自營業務。因此，2019年增量業務銷售額佔分部收入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可能導致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於2019年的整體利潤率及利潤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有關增量業務及自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天利批准了上市前特別股息分派方案，據此，我們須從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分派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給天利（將參考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而釐定）。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潤總額。派息率應為100%。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派付特別股息，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特別股息不會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派付。

股東（天利除外，包括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及全球發售後的其他新股東）將無權享有特別股息。我們已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執行上市後特別審計（「特別審計」），以確定截至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利潤和儲備的準確度以及特別股息金額的準確度。預計特別審計將在2019年8月前完成，且特別股息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派付，以使我們的營運維持充分的靈活性。我們將在派付前於香港聯交所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派付和確切金額的進一步詳情。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75.9百萬港元（假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定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期其中33.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產生約44.4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其中17.2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預期其中27.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4.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期開支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294.4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預計將逐步用於進行對我們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以增加在多個市場的市場份額和擴大佔有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130.8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預計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 約130.8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預計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包括通過利用交易對手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在當地市場的買賣渠道以及彼等在當地市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國際煙草公司以建立此類戰略業務合作；
- 約65.4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
- 約32.7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預計將用於改善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經營管理（主要通過開發業務財務一體化經營管理的數據分析平台）。

## 概 要

上市後，我們預計將(1)就中國煙草行業的海外業務運營及資本利用建立國際平台；及(2)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後我們作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的作用將得到加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若發售價被確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用途。

### 股息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天利批准分派特別股息，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近期發展」一節。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sup>(1)</sup>

	基於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 <b>3.88</b> 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 <b>4.88</b> 港元
股份市值 <sup>(2)</sup>	2,586.7百萬港元	3,253.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1.758港元	2.000港元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6,68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並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6,680,000股股份得出。
- (4)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9年5月17日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有關股息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後派付。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100%可供分派儲備，有關可供分派儲備將參考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釐定。

###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須承擔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行業及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及
-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省級煙草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於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由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利的唯一股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捲煙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捲煙最終銷售至香港、澳門、泰國、新加坡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的捲煙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煙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	指	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煙國際阿根廷」	指	中煙國際阿根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1日在阿根廷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阿根廷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中巴公司」	指	(i) 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巴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 CBT
「中煙國際（北美）」	指	中煙國際（北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6日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之一。中煙國際（北美）為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 框架協議」或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就我們獨家經營的各業務分部訂立的框架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環球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歷史財務資料」	指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668,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籌集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7年7月3日公佈當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進出口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位於中國的煙草進出口公司（中煙國際除外）
「增量業務」	指	除自營業務外，我們於重組後的捲煙出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承擔與增量業務下銷售的產品相關的營銷開支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工業公司」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的位於中國的捲煙生產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釋 義

---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為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6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銷售至全球（中國除外）客戶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60號文」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135號文」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7月17日印發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進口煙葉代理費率等事項調整的批覆》（中煙辦[2018]135號）
「250號文」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7年9月15日印發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加強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和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煙計[2017]250號）
「不競爭承諾」	指	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全球發售按該價格進行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售權（如有）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營運實體」	指	於重組前開展相關業務的CNTC集團的各附屬公司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其詳情描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彼等的附屬部門，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自營業務」	指	營運實體經營並因此於重組完成日期前納入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且由本公司於重組後繼續經營的捲煙出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擔與自營業務下銷售的產品相關的營銷開支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業務」	指	業務的四個分部，包括(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等業務由營運實體於重組前開展，而目前由本公司營運
「重組」	指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業務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吸煙條例修訂草案》」	指	香港政府於2019年2月15日頒佈的《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東南亞」	指	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國家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	指	由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等事項的批覆》（國煙計[2018]241號）
「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	指	我們開展的若干類型交易，其定價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的有關定價政策釐定，包括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及自中國煙草總公司下有關實體採購高級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營公司）與天利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天利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2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利」	指	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利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中煙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CNTC集團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銷售至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等國家）、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指	我們獨家經營的將自全球各原產國或地區（津巴布韋除外）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給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草專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釋 義

---

「Tulley」	指	Tu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95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ulley由天利全資擁有。Tulley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就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營運實體(如文義所指)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指賣方須安排經海路運送貨物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從承運人取得貨物所須所有文件的貿易術語。當貨物交到船上，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將會轉移
「捲煙」	指	用切過及加工過的煙葉製成的產品，用捲煙紙包裹，帶或不帶捲煙過濾嘴
「免稅市場」	指	包含免稅店的市場，免稅店豁免支付當地及／或國家的稅項及關稅，於該市場商品乃售予出境旅客
「有稅市場」	指	貨物出售時應支付當地及／或國家的稅項及關稅的市場
「電子煙」	指	一種模仿捲煙的電子產品，通過霧化等手段將煙液轉換為蒸汽（俗稱煙汽）後供用戶吸食
「FOB」	指	船上交貨價，指賣方於貨物在付運港口通過船舷時交付貨物的貿易術語。此後，買家承擔全部運送、卸貨及其他成本，並承擔全部與貨物損失或損毀相關的風險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	指	一種主流新型煙草製品，其使用加熱元件以較傳統香煙較低的溫度加熱煙草，但煙葉並不燃燒，惟其煙草成分被加熱及霧化
「新型煙草製品」	指	包括電子煙、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嚼煙製品及鼻煙等四大類新類型煙草製品

---

## 詞彙表

---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煙草」	指	由煙草葉製成的煙葉及煙草製品，包括捲煙、煙斗製品、雪茄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等
「煙葉類產品」	指	主要包括煙葉、煙梗、煙末、煙草薄片及煙絲
「煙草專賣品」	指	包括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其定義見《煙草專賣法》
「SKU」	指	規格
「建議零售價」	指	生產企業建議零售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因其性質，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運營及擴展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期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未來負債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總體經濟、政治、地緣政治及商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法規及營運環境轉變；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成功利用新的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定價、數量、運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外匯匯率的若干陳述。

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旨在」、「期望」、「認為」、「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擬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突然出現，或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期望、相信或預期所述者以及過往業績大不相同。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謹請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達到或實現。

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義務且無意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 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依賴於中國現行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中國煙草行業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規限。中國政府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實行專賣管理，並採用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具體而言，CNTC集團是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的實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被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為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獨家經營中國煙草製品進出口相關業務的實體，並被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所依賴。因此，本公司高度依賴我們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業務關係來開展業務，而該等業務關係發生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交易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在此期間，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69.3%、50.4%及58.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及「關連交易」章節。因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存在以及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合作及關係的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至關重要。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相互依賴且相互促進，因為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需要透過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的本公司來進出口某些煙草製品。例如，中煙國際將仍作為本公司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而本公司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將繼續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

---

## 風險因素

---

### 與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有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極其依賴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變化，導致其他實體亦可從事我們目前所從事的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將面臨與該等實體的競爭。由於部分該等公司擁有全球進出口網絡、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知名品牌，因此彼等可能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變化，或者能夠在沒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保障的主導性市場地位的情況下有效地與新進入者競爭。另外，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化或終止，CNTC集團旗下的實體可能會喪失其目前在中國的煙草生產、捲煙製造及煙草製品銷售方面所具有的獨有地位。倘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無法與中國煙草市場的新進入者有效競爭，根據框架協議，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產品供應以及對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與新市場進入者交易時亦可能無法繼續享有60號文賦予的強大議價能力。同樣，該等新進入者可能會選擇透過其他貿易公司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因此進一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依賴我們依據框架協議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建立的合約關係。為了確立我們在某些指定海外市場中獨家開展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的地位，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實施重組等一系列措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根據60號文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規定，對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及特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進出口交易，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外實體（不包括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須透過本公司開展該等交易，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開展交易。各項框架協議均無限期。在各項框架協議期間內，如果(i)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實質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與法規，致使協議約定的業務關係無法繼續進行時，則該

---

## 風險因素

---

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訂該協議。如果協議各方無法就框架協議的修訂達成一致意見，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框架協議確認我們作為四個核心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並載明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銷售及採購協議之必要條款和相關談判原則。具體而言，根據框架協議，除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每家境內外實體必須透過本公司開展本公司指定範圍內及獨家經營範圍內的所有進出口業務，禁止與任何其他實體直接開展此類業務。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我們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促使旗下的相關實體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我們除外）不得從事我們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iii)其及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我們轉介與由我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新商機以供考慮，且除非我們拒絕，否則不可接受該商機。有關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章節。

倘若60號文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則進行重大修改，我們可能需要據此大幅修訂框架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修改始終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因該等修改而喪失在煙草進出口業務中的獨家經營地位。此外，如果60號文被廢除，我們無法保證新的管理或行政措施將獲採納，以重新確定60號文所規定的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框架協議亦可能因此被終止。如果我們失去獨家經營地位，我們的供應商及／或中煙國際可能會減少彼等向我們供應或從我們採購的煙草製品的數量及／或種類（如適用），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削弱我們在煙草行業的競爭力。由於本公司高度依賴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所以，如果因框架協議終止而導致失去該等合約關係，則會從根本上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前景。

此外，我們依賴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項下的對手方妥善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若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承諾，我們的利益及權利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煙草製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



若的條款向其他方採購替代煙草製品。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不顧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從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與我們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下的對手方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如果我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或不競爭承諾下各自的合約責任，或在其他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我們可能會透過談判或第三方調解來解決爭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的結果將與正式法律程序的結果相同或更有利。另外，即使我們選擇透過正式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護仍有限。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就不競爭承諾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中國法院獲得因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違反該等承諾而針對該等實體的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三十年來，國際組織及各個國家加大力度提升人們對煙草製品消費產生的健康問題的意識。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於2003年5月獲世界衛生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2月生效。目前，覆蓋世界90%以上人口的181個國家及地區採納《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世衛組織框架公約》主要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在國家層面上實施有效的控煙措施。此外，由於長期消費煙草製品可影響健康，世界衛生組織於2008年將煙草列為全世界單一最大可預防的死因。自此以後，全球控煙運動如火如荼開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對煙葉類產品進口的需求從2014年的133億美元降至2018年的112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進一步降至108億美元。同時，全球煙民數量亦從2000年的1,143百萬人減至2015年的1,114百萬人，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減至1,095百萬人。

此外，為使煙草控制措施正規化並確保有效實施該等措施，許多國家及地區正在加快控煙立法進程，作為控煙運動的一部分。例如，香港作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市場，已採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該條例（其中包括）就於煙草製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製品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製品的售賣作出限制。於2019年2月，《吸煙條例修訂草案》擬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

## 風險因素

---

作出修訂，具體而言，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加熱不燃燒捲煙）在提議修訂案項下或會被禁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及「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相關監管發展」章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草案正經由香港立法會商議，最終採用的形式及詮釋與應用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吸煙（公共衛生）草案》（經修訂）不會禁止我們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或對其施加貿易限制。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個國家加大控煙力度，全球控煙活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可能導致煙草製品的全球需求及消費減少。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煙草製品的總體需求最終將不會下降。煙草製品總體需求的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須接受原產國、目的國及轉運點的各项安全及海關檢查，並受到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轉運點延誤或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交付延誤，進出口商被徵收關稅、罰款或實施其他懲罰，以及增加關稅。

與巴西及阿根廷相同，美國亦為我們煙葉類產品的主要來源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34.8%、24.0%及29.3%。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政府對545種美國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別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我們通常在交貨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

---

## 風險因素

---

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雖然我們計劃在中美貿易摩擦大幅減輕時恢復從美國進口煙葉類產品，我們於2019年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預期將顯著低於2018年。

此外，我們無法預料是否會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貿易限制，包括任何該等限制的可能性、類型或影響。一般而言，針對煙草製品的貿易限制（包括關稅增加、禁運及海關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煙葉為有著常規種植季節的農產品，其種植季節因原產地所在國家或地區而異。舉例而言，在巴西，煙葉的種植季節通常為於5月播種而於翌年2月前後收穫。由於我們僅可在煙葉類產品收穫和加工之後採購及向客戶銷售，故我們獲得收入的時間與種植季節密切相關。由於煙葉種植對天氣及氣候條件敏感，每個季節的收成也可能有差異。因此，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煙葉種植的季節性影響。

由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季節性，特定年度中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能反映全年可能實現的業績。因此，比較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具誤導性且不應作為我們的業績的唯一指標而加以依賴。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5%、89.5%及85.9%，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儘管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但我們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影響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其實際需求。由於（其中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商業模式或策略的變更、有關進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當地政策的修改或整體市場情況及經濟發展的變化，彼等的需求可能不及我們的預期。此外，客戶一般不與我們訂立長期買賣協議，也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倘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相關買賣協議的重要商業條款（例如採購價）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

## 風險因素

---

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度減少其採購量，或終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相若條款發掘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印度尼西亞、越南及東南亞地區的其他國家出口煙葉類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及1,019.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83.6%、89.1%及86.4%。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東南亞市場經營業務及抓住新機遇，進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東南亞特定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形勢的影響。東南亞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區域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動以及東南亞預計到的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東南亞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出口的煙葉及捲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東南亞的煙草市場受到嚴格監管，而且監管制度因國家的不同而有差異，且常有變化。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聘請當地專家或產生額外費用，以遵守當地稅收、海關、法律、規章、法規、標準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此外，東南亞若干國家的政治形勢可能會波動和不穩定。我們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經營可能面臨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和武裝衝突、區域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改變的干擾。

此外，在若干東南亞國家中，地方政府機構可能存在腐敗現象。地方政府的腐敗、賄賂和其他不道德行為及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的風險，以及我們未能遵守這些國家的當地反腐敗法律、規章和法規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東南亞國家中，印度尼西亞是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單一最大市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76.0%、76.2%及58.9%收入來自印度尼西亞。因消費者偏好改變、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及經濟蕭條等因素導致印度尼西亞市場的任何萎靡不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及中國煙葉類產品的海外需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煙草市場的業務前景。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將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出售給中煙國際，進而向中國的捲煙生產企業銷售，以滿足其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如果中國捲煙生產企業決定減少其煙草製品的產量或其產品中所用的海外煙葉類產品數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對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由於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狀況的變化，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出現波動。具體而言，其他實體亦會將原產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到該等特定地區。雖然產自特定原產地之煙葉類產品的口味差異最大程度地減小了來自不同原產地煙葉類產品之間的競爭，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特定地區的煙草製品生產企業不會調整其產品組合及減少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使用。

此外，對於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客戶對產自特定國家之捲煙的偏好通常被認為是強勁而穩定的，但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嘗試產自其他國家的捲煙，而且其偏好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改變。由於地理位置便利及價格優勢，客戶亦可能從除免稅店以外的其他銷售渠道購買中國品牌捲煙。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的商業領域，由於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可能無法與國際其他煙草生產企業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因此，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出口量均可能因對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中國品牌捲煙或對中國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的海外需求減弱而有所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如緊接風險因素之前所討論者，除了由於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加強和吸煙有害健康的認識不斷提升，而導致的全球煙草消費降低外，關於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而發生演變，例如捲煙替代品的可獲得性、新型煙草製品的風靡、公眾對吸煙的認知及消費者收入情況。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隨時可能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如我們未能預測到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並作出及時應對，則捲煙的需求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

由於我們不種植我們進口或出口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完全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需的煙葉類產品。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自中國的雲南省、貴州省和四川省採購煙葉類產品。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安排下，我們是CNTC集團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於該等地區不存在與其他買家的競爭。然而，就煙草種植的性質而言，土地價格及勞動力成本上漲、種植區規模大小的波動、乾旱、洪水、蟲害或其他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生態問題等事件可能推高採購價格，導致煙葉類產品品質低劣或在其他方面干擾我們的供應鏈。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從世界各地的煙葉原產國或地區（例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除威脅我們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的因素外，我們在海外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亦受到其他尋求採購相同煙葉類產品的公司的競爭。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但除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外，我們當前並未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儘管我們的採購團隊監督海外供應商的採購流程，概不保證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此外，來自若干國家的供應特別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的影響。例如，於2018年4月，由於投資者擔心阿根廷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及利率增加，阿根廷法定貨幣比索大幅貶

---

## 風險因素

---

值，進而使阿根廷政府須償還更加高額的美元債務。貨幣貶值還導致失業率和貧困率攀升，對來自阿根廷的煙葉類產品交付造成干擾。儘管阿根廷於2018年4月發生的經濟危機沒有干擾其向我們供應煙葉類產品或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煙葉類產品供應國今後的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干擾煙葉類產品的供應，不會導致該等產品短缺或不會推高煙葉類產品價格。煙葉類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如果我們無法根據上漲的價格調整銷售價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干擾亦可能限制在任何特定年度內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煙葉類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客戶的採購訂單，從而損害我們在煙草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煙草種植者可能轉向種植大麻，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海外煙葉類產品可進口到中國，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可能會因該供應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管制及捲煙生產企業的業務策略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0%、5.4%及21.3%。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以供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受250號文的規限。250號文規定高端捲煙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高端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一類免稅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國家煙草專賣局採用該等價格下限作為監管措施，以減少出口免稅捲煙回流進入國內市場，並確保國內捲煙市場內的公平競爭。特定捲煙的採購價格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規定的價格下限，在計及（其中包括）製造捲煙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運輸、保險、勞動力成本及其他）後，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協商確定。

倘國家煙草專賣局調整價格下限（如上調或下調價格下限）或者倘若捲煙製造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需調整銷售價格，這可能使我們在海外市場處於競爭劣勢，並減少我們的出口量。此外，我們可能因該等價格管制措施而無法維持較出口捲煙為高的定價，或不得不降低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從事捲煙製造業務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可能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之間進行其捲煙的戰略調整。如果該等實體為滿足國內需求而選擇留存捲煙，我們可能無法為海外客戶採購充足的捲煙，進而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發佈的適用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在自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加價6%（除為製造特定品牌捲煙而進口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我們加價3%外）之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該等煙葉類產品。該等加價比例載於135號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定價政策」一節。國家煙草專賣局可能於日後對該等定價政策作出變動，其中包括基於不斷變化的國際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提高或降低該等加價比例。我們無法控制國家煙草專賣局作出該等變動的時點及其他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且充分地對該等定價政策的變動作出調整，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其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計劃。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工業公司（我們進口煙葉製品的終端用戶）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年度進口計劃。同樣，就出口業務而言，國內供應商亦受限於相關機關批准的定期出口計劃。因此，我們與該等國內交易對手方的採購或銷售活動亦受限於該等定期計劃。倘國內交易對手方已達到批准計劃額或相關機關未批准計劃，我們進一步自其採購或向其銷售產品將須延期直至其新計劃獲得批准，我們從該等業務中獲得收入亦會延期。國內交易對手方通常會及時收到必要的計劃批文，但本公司無法控制亦不能保證能獲得該等批文。

我們有限控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的質量。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供應的煙草製品的品質，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客戶的任何特殊要求開展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身的內部規定檢驗煙草製品。作為我們品質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會在加工階段及付運前檢查進口原產國或地區的煙葉類產品的品質。我們亦

---

## 風險因素

---

在數量、規格及其他方面對捲煙進行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根據國家標準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頒發的品質保證證書。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捲煙及煙葉類產品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和要求。任何與捲煙或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或會引致負面宣傳和媒體報道且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解決與客戶的質量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時可能面臨挑戰。**

我們是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向不同國家及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雖然近年來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發展迅猛，但新型煙草製品的發展仍伴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例如，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是一種重要的新型煙草製品，其煙草成分被加熱及霧化，這與傳統捲煙和電子煙有所不同。海外市場對該等產品是否應受到與傳統捲煙或電子煙一樣的監管的爭論一直沒有止歇。因此，監管制度以及關於新型煙草製品的現行和任何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的演變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的監管發展均可能阻礙特定國家甚至全球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增長，進而對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香港監管發展情況對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相關監管發展」一節。

此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生產是一個新興業務領域，中國生產企業及其海外競爭對手已投入巨大資源進行新型煙草製品的研發。一方面，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未經中國生產企業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彼等開發的知識產權，並生產與在中國製造的新型煙草製品大致相同的新型煙草製品，這可能會減少海外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對中國生產企業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即使中國生產企業發現侵權或盜用的證據，彼等對海外競爭對手的追索權仍然有限，或者彼等可能須提起訴訟，這可能花費大量資金及分散管理層對其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另一方面，

---

## 風險因素

---

該等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就指稱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不時向中國生產企業或我們提起訴訟。無論該等申索的是非曲直為何，該等申索及有關法律程序均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對中國生產企業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中國生產企業的聲譽及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若干國際煙草生產企業相比，中國生產企業在生產新型煙草製品方面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新型煙草製品能夠與其他國際煙草生產企業生產的新型煙草製品進行有效競爭。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對中國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下降，我們可能因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蒙受損失。

此外，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正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這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造成較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預期增長。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

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以小型業務單元來進行，而該等業務在客觀上與營運實體的其他經濟活動不同。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相關業務，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此等控制權並不是暫時的，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即會持續面臨風險和獲得利益。因此，重組可被視為同一控制權下的業務合併，而且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完成且相關業務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合併。於此基礎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及7,032.7百萬港元，以及分別錄得純利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此外，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已按其最終控股公司賬面之現有價值列示。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對日後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亦未必有所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每年銷售的捲煙、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價格及數量，以及我們能否成功整合和管理先前由中國煙草

---

## 風險因素

---

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經營的不同種類煙草業務而波動。有關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波動的因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一節。概不保證我們於重組後的短期經營業績可反映未來長遠前景。因此，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我們需要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未能獲得或續期任何此類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獲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包括香港海關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發出的煙草進出口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節。該等牌照及許可證須由相關政府機構定期審核及續簽，並以我們繼續遵守若干標準及要求為前提。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到期後及時續期或者完全無法續期。未能續期或推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持續業務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會出現產品偽造和非法平行進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海外市場不時會發現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此外，亦有非法平行進口中國品牌捲煙(本應由我們獨家出口)的行為。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或尋求檢察及執法機關的援助，以消滅、禁止和打擊偽造活動及／或非法平行進口。透過非法進口活動進口的中國品牌捲煙及偽造的中國品牌捲煙之銷售價格通常低於免稅店的零售價格，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免稅店內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離岸免稅店所售中國品牌捲煙的消費者中有90%以上是中國居民。由於我們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出境遊客的數量，特別是前往香港、泰國、新加坡及澳門的遊客數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出境遊客數量未來將不會減少。任何中國出境遊客數量的大幅減少均可能導致對上述地區免稅店內中國品牌捲煙的市場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聘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至今取得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和經驗，特別是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及其在煙草行業的經驗。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煙草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人選替補或倘我們失去的人員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成功聘用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或挽留有關僱員，如未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然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市場變化、可用資金、競爭情況、政府政策及本公司擴大海外業務的能力。部分該等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成功實施。倘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未能實施或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撥資。倘出現資金短缺，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額外資金。此外，該等措施帶來的利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會實現，概不保證上述措施未來可為本公司帶來預期利益。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

除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倉儲風險的倉儲保險，以及承保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在運輸途中遭受的滅失或損害風險的海洋貨物運輸保險外，我們並無投保保險，以對我們的業務或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責任進行承保。我們已確定，承保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高，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的難度大，因此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可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應法律規定投購額外保險。任何保險成本的增加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發現及預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未經授權進行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規程）或第三方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觸犯法律）均或會難以被發現及加以預防，從而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財務虧損、被政府部門起訴及施加制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這或會導致負面的公眾形象並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其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或我們根本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交易。此外，並非始終有可能發現及預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偵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亦可能不會有效。因此，可能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過往已發生而未被發現或日後或會發生的風險。因實際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所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一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覆蓋範圍包括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反賄賂及內部交易。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幫助我們管理風險敞口，有關風險主要為運營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始終有效，並能充分保障我們免遭任何風險。我們內部控制缺陷中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影響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發現及預防風險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我們僱員的有效執行，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全體僱員均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或會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能有效預防欺詐行為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

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或會影響我們嚴格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未能及時採取、執行及修訂（如適用）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提供優質物流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將供應商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我們以及將我們的捲煙和煙葉類產品交付予客戶。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通過該等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進行海上運輸，與海上運輸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海洋災害及環境事故（如石油洩漏）；(ii)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iii)雷暴、颱風等惡劣天氣；(iv)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v)機械故障、人為失誤、罷工、不利天氣狀況導致的營業中斷；(vi)海盜等犯罪活動；及(vii)當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實施的政治性貿易禁運。上述狀況可能導致人員傷



---

## 風險因素

---

亡、財產損失或環境破壞、我們的煙草製品延遲交付、合約收入損失或合約終止、政府處罰、罰款或我們開展業務受限、保險費率居高及對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如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航運年度會出現兩個海上運輸主要旺季，包括假日零售旺季（通常從8月中旬持續到10月中旬）及較短的第二個旺季（由1月或2月的春節推動）。在此期間，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希望的價格及條款聘用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我們的首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或未能以類似條款聘用備選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如期交付或接收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交付延遲和損毀向客戶作出賠償。同樣，全球航運容量不足可能會致使運輸週期延長，進而可能造成煙葉類產品存貨增加，以及我們的有關煙葉類產品存儲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存貨報廢的風險。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38.0百萬港元。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已裝運及在海上運輸的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需要維持香港保稅倉恰當的存貨水平，以向零售商進行直銷，從而及時滿足彼等的需求，而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倘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的運輸有任何重大延遲，或倘對捲煙的供求出現未預料的大幅波動或異常狀況，或倘終端客戶的喜好改變（上述情形可能導致需求減少及存貨過多），則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風險。

###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有2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本公司多名信譽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收回該等結餘，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

---

## 風險因素

---

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然而，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我們經營所處的競爭狀況及全球經濟和金融環境的持續變化（可能限制我們客戶獲得信貸），而被迫承擔數額更大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被迫承擔數額更大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在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方面遇到問題或延遲，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有關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索賠和僱員索賠。特別是對於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合約中所協定的審判地及管轄法律始終對我們有利。任何該等法律糾紛或程序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注意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朗，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的調解或結果。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美元兌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到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美元價值將保持穩定。儘管我們在煙草製品採購及收取收入時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我們亦會產生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當地開支，例如僱員薪金。因此，任何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升值在一定程度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匯率波動通常會產生一定的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煙草製品出口目的地的當地貨幣貶值，則會對我們的出口量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同樣，外匯變動可能會對遊客的相對購買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出遊人數減少或降低遊客出遊時在免稅店購買捲煙（尤其是奢侈品牌）的意願，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力圖管理外幣風險，以盡量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成功，且匯率波動（特別是任何持續匯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香港或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我們有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煙草監管法律、法規及規則。

在中國，煙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由於我們主要從事中國品牌捲煙及中國和外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及進出口業務，中國煙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的任何變更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影響。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加強對煙草行業的管控，或實施其他或更嚴格的煙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規範性文件、政策或行政措施。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亦須遵守各項煙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煙草製品按每單位數量的特定稅率繳納消費稅；
- 禁止在印刷出版物、公共場所、電影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

類似的煙草製品監管亦存在於其他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概不保證該等國家及地區政府未來不會就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出口及消費施行其他或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加強對煙草製品銷售、進出口及消費的管控。監管架構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規則或法規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不穩定或經濟普遍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消費者對捲煙的穩定消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當地經濟能夠支撐穩定的消費開支。此外，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下滑均可能削弱消費者的消費意願，進而減少消費者的捲煙開支及捲煙和煙葉類產品的總體需求。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以及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在諸多方面（包括經濟結構、發展水平及增長率）均屬獨一無二。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加強運用市場力量的措施，其仍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從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通過實施行業政策，中國政府在行業監管方面亦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中國的經濟、外匯、政治或法律制度發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因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外匯、社會政策及環境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十年已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大多預計將根據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時進行完善、調整及修改。另外，關於該等改革的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該等完善、調整或修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我們難以預測的影響，且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一直在不斷發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制度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能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性以及僅賦予先前的法庭判決有限的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享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

當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而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時，可能會出現困難。

儘管中國已訂立若干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所作的判決，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提請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糾紛的過程中向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和客戶作出的判決。

2006年7月12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當事人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或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且若干業務在重組前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包括中煙國際）開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通常情況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函，明確了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負責企業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在中國運營的高級管理部門；(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法規，我們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須就我們所有的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並無前期公開市場。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向公眾提呈發售的初始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達成，且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相差懸殊。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若形成了活躍的交易市場，將無法保證活躍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

## 風險因素

---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波動，這可能給購買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不穩定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產生大幅而急劇的波動，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a) 我們的財務業績；
- (b)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算（如有）變動；
- (c) 我們和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d) 對我們管理層、過去及現在的運營，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的評估，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e) 我們的發展現狀；
- (f)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開交易公司的估值；
- (g)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h) 重要客戶的損失或我們客戶的重大違約；
- (i) 我們就重大收購、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發出的公告；
- (j)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k) 涉及訴訟；及
- (l)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狀況。

另外，在中國開展重大業務並持有重大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近年來出現了異常的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或不相稱。這些大範圍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經歷其股份市價的波動及股份價值的減少（無關我們運營表現或前景）。



---

## 風險因素

---

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實益擁有我們100%的已發行股份，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7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分別獲得收入的64.4%、70.3%及61.7%。有關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間的關係以及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控股權益和高比例股權，中國煙草總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為，以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價格。該等措施即使遭到其他股東的反對，仍可能予以實施。此外，任何與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或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在日後派付股息及於何時派付。

股息的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規定、組織章程細則與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規劃與前景、合約限制與責任、營運實體對我們的股息支付情況、稅務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或者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得視作我們日後擬採納股息政策的指示。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會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張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我們通過發行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來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降低，隨後彼等的每股盈利可能會遭攤薄及降低；及／或(ii)前述新發行的證券可能附有優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來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根據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認為」、「可能」、「預期」、「估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

---

## 風險因素

---

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就此而言，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或有關於我們、本行業或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例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有聯交所接納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有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成瑞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原因在於其過往於本公司積累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我們的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我們亦已委任張啟昌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初始期間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幫助王先生獲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有關張先生（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b)的要求）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王先生及張先生的聯席公司秘書委任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我們已經或將會實施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a) 張先生將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其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務。預期張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定期與王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b)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王先生亦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情況的簡佈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組織的研討會。此外，王先生及張先生將於需要時尋求和聽取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及
- (d) 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後，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王先生將向聯交所展示，經過張先生三年的協助，屆時其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於三年初始期間屆滿後，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

##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與CNTC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項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定的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要求、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我們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代理業務交易遵守有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且受限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5月3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6月3日（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6月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告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拒絕批准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的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55。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該股東名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股份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91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0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1.00美元兌人民幣6.89880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0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及

1.00美元兌7.84927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5月20日（即最後可行日期）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顯示）。

概不表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已或本可或可能於該日期或其他日期以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惟另有指明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不設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與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數額總和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泰東路1號 1棟2單元1001室	中國
------	---	----

### 執行董事

張宏實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愛景街8號 3座28樓E室	中國
-------	-------------------------------------	----

楊雪梅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愛景街8號 3座27樓E室	中國
-------	-------------------------------------	----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灣 愛景街8號 3座22樓E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香港 旭龢道8號 20B室	中國（香港）
-------	---------------------	--------

王新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 6區6號樓 310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鄒國強先生	香港 九龍 紅荔道8號 2座9樓B室	中國（香港）
錢毅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明華路366弄 727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  
二十八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

**Bagus Enrico & Partners**

DBS Bank Tower, 17th Floor

Suite 1701, Jl. Prof. Dr. 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Indone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CNPLa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Timothy Harry** 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Gilt Chamber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 公司資料

---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張啟昌先生 (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張宏實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王成瑞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1901室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主席) 王新華先生 鄒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邵岩先生(主席) 鄒小磊先生 王新華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先生 (主席) 邵岩先生 王新華先生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 (主席) 鄒國強先生 錢毅先生 張宏實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先生 (主席) 張宏實先生 楊雪梅女士 鄒小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ctihk.com.hk">www.ctihk.com.hk</a></b> (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資料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供公開查閱的資料來源、行業報告、採訪獲得的數據及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然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煙葉類產品、捲煙及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進口、出口及分銷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創立於1961年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者。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580,000元的總項目費用。該費用並非以我們是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出具的結果為條件予以支付。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深入採訪其他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歷史數據乃基於或摘錄自(i)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進行的採訪，包括但不限於煙草市場若干主要參與者的管理者；(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採訪；(iii)全國捲煙市場分析（2014年至2017年）、中國煙草行業十大新聞（2018年）及關於煙葉收購的通知（2014年至2018年）以及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其他新聞；(iv)煙草行業認可的出版物及數據庫，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煙草雜誌社發佈的世界煙草發展報告（2015年至2017年）、煙草市場若干主要參與者的年度報告（2015年至2017年）、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發佈的《2015中國成人煙草調查報告》及牛津經濟研究院發佈的亞洲非法煙草指



標（2015年至2017年）；及(v)國際貿易中心數據庫。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相關行業因素後，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對歷史數據進行分析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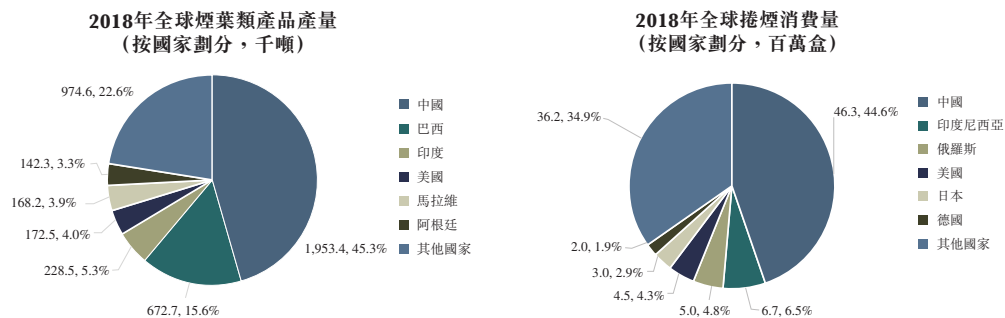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穩定，這將確保中國煙草市場及中國煙草進出口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進口或出口中國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特定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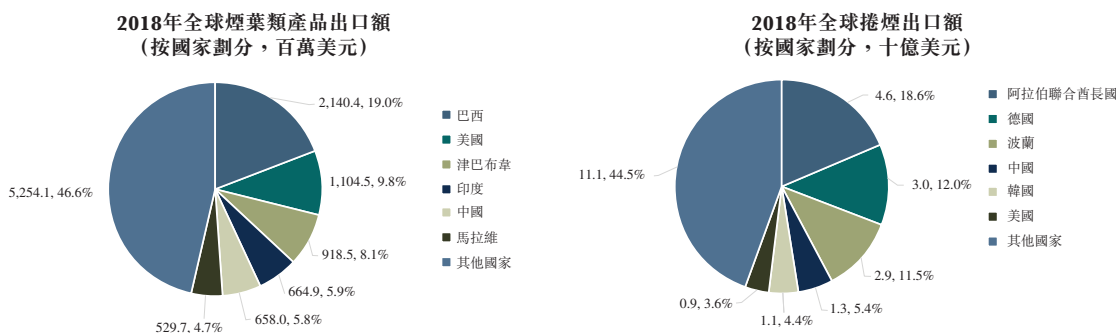
## 全球煙草市場

煙草市場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即煙草種植、煙草製品製造、煙草製品分銷及零售。全球煙草市場目前以捲煙、煙斗煙草及雪茄煙等傳統煙草製品為主，而電子煙和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等新型煙草製品在全世界越來越受歡迎。

不同產地的煙葉類產品具有獨特的口感及風味，煙草生產企業傾向於使用特定產地的煙葉類產品，為其煙草製品帶來特色鮮明的口感及風味。一個國家的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往往無法滿足該國煙草生產企業理想質素、數量、規格、定價或其他商業因素需求。因此，全球煙草市場嚴重依賴煙葉類產品及捲煙的進出口活動。

下圖載列2018年中國及前五大國家在煙葉類產品生產、國內捲煙消費、煙葉類產品出口及捲煙出口方面的行業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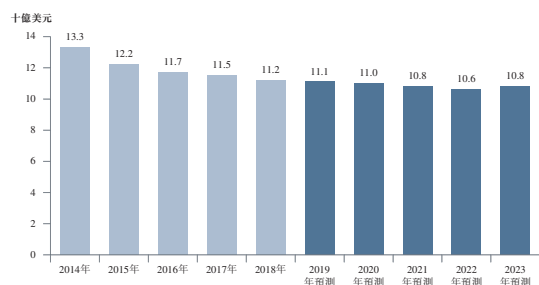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煙葉類產品的需求下降，2014年至2018年全球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價格以5.0%的年複合增長率下滑，於2018年達到每噸4,500美元，且平均價格於未來五年內預計將以負1.0%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下降。於2014年至2018年，捲煙生產企業以2.5%的年複合增長率提高捲煙價格，以抵銷銷量的減少及維持其盈利水平。於2018年，全球捲煙平均價格達到每條（200支）17美元，於未來五年內預計將以2.0%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對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2018年全球平均零售價約為每條（200支）36美元。在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而產能有限的推動下，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平均零售價於未來五年內預計將以3.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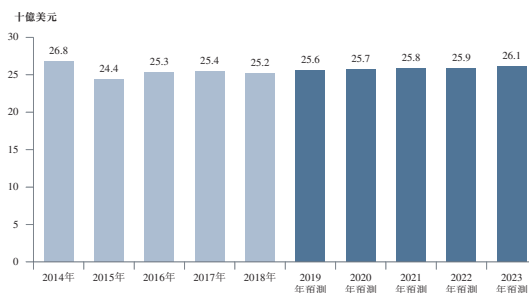
煙草市場的價值鏈通常分為上游、中游及下游三個階段。上游參與者主要是煙草種植戶及捲煙和其他煙草製品的組成部分和成分的供應商；中游參與者是煙葉加工商及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煙草市場的下游是以批發方式自煙草製品生產企業購買煙草製品再向零售商進行銷售的批發商以及向終端顧客銷售煙草製品的零售商。

近年來，全球控煙運動日益高漲，對全世界煙草製品的消費構成壓力。以中國煙草製品主要進口地區香港為例，香港已採納嚴格法規方法，要求於煙草製品包裝及零售容器、煙草製品廣告及煙草製品銷售中展示健康警告及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該等控煙運動，2014年至2018年全球對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下降，而就進口捲煙而言，於2014年至2015年全球的需求下降，於2016年至2017年小幅增加，而於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全球性需求  
(2014年至2023年(預測))



進口捲煙的全球性需求  
(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煙草市場概覽

中國煙草市場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管，故進出口業務除受各種可能導致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加徵關稅的貿易限制約束外，亦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中國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根據《煙草專賣法》和《實施條例》，中國政府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實行專賣管理及採納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煙草專賣品是指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

### 中國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中國擁有全世界人數最多的煙民。2018年，中國吸煙者人數為306百萬人。數量眾多的煙民為進口煙葉類產品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捲煙銷售額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14,405億元，約佔全球捲煙消費的44.6%。此外，中國居民在過去幾十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進而推動中國煙草製品的消費升級及煙草市場結構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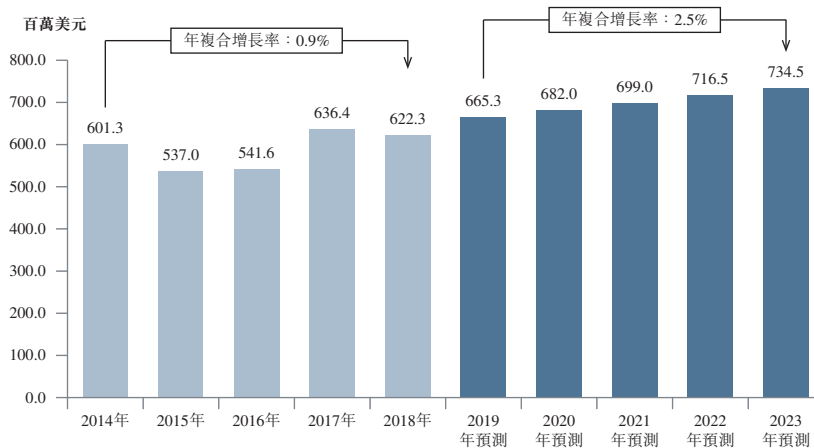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國內捲煙市場由中國捲煙品牌佔主導地位，極少國際品牌於中國銷售，中國僅自其他國家進口煙葉類產品而非捲煙。中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主要是高端煙葉。中國捲煙生產企業通常將國內種植的煙葉類產品與進口煙葉類產品混合使用，用於製造中高檔捲煙以提升口感。因此，高端煙草製品消費量的增長促進對高端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 中國煙葉類產品的全球性需求

中國約70%的出口煙葉類產品是烤煙。由於國際市場煙葉類產品需求疲弱、生產成本增加及運費上漲造成的負面影響，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額從2014年的601.3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的541.6美元。然而，受益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的產業政策，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額回升並於2017年達到636.4百萬美元，但於2018年略有下降至622.3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3年全球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至734.5百萬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煙葉類產品主要出口至(i)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等國家；(ii)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及(iii)歐洲。出口至(i)東南亞地區；(ii)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作為整體）；及(iii)歐洲的煙葉類產品分別佔2018年中國煙葉類產品總出口額的28.8%、3.3%及37.5%。

中國煙葉類產品的全球性需求（2014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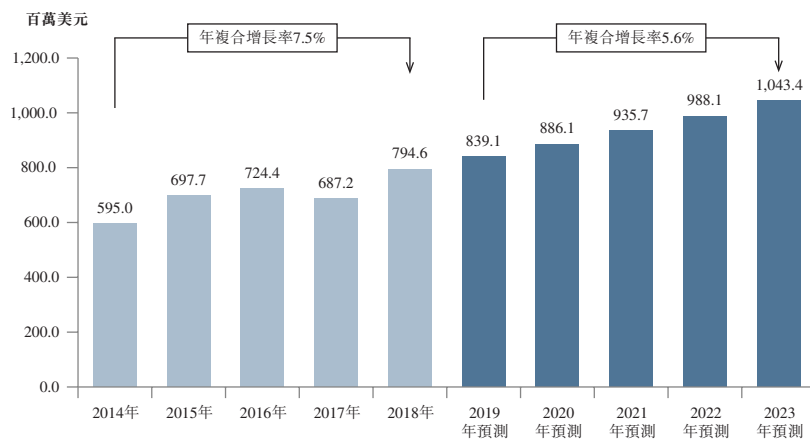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中國免稅捲煙及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全球性需求

中國捲煙進入海外市場有四種模式，包括(i)出口；(ii)品牌合同許可；(iii)海外直接投資；及(iv)與外國捲煙生產企業形成戰略聯盟以開拓本地市場。

中國品牌捲煙的出口市場可劃分為有稅捲煙市場及免稅捲煙市場。有稅捲煙須繳納出口目的地當地的稅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遊客及海外華人是中國出口免稅捲煙在海外市場的主要顧客。受中國旅客出境遊人數增加（從2014年的98.0百萬人次增至2018年的161.1百萬人次）推動，中國出口的免稅捲煙金額從2014年的595.0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794.6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旅客出境遊人數預期將進一步從2019年的178.0百萬人次增至2023年的265.4百萬人次，促使中國免稅捲煙出口需求繼續增長，出口額將從2019年的839.1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1,043.4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6%。

中國免稅捲煙的全球性需求（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此外，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近年來在吸煙者中日漸風靡。加熱不燃燒產品的原理是煙葉不會燃燒，而是煙草成分被加熱及霧化。雖然中國的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行業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有意將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引入海外市場的國際貿易公司接踵而至。

### 中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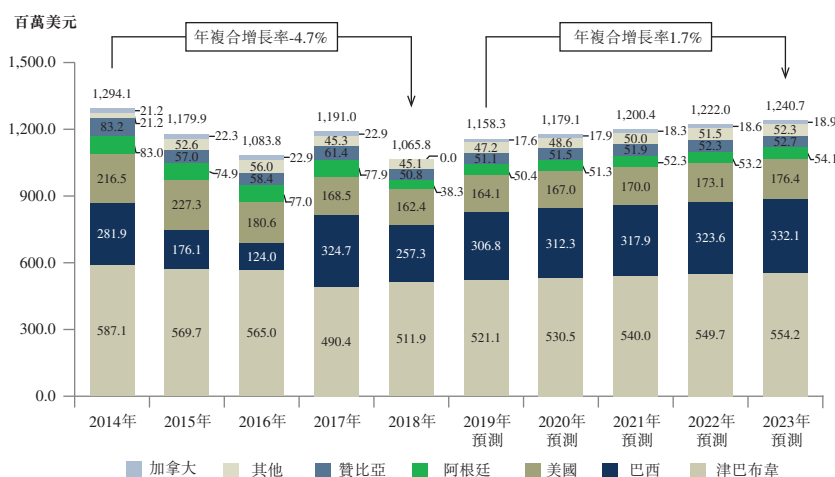
生產中高端中國品牌捲煙時須採用自海外原產地進口的煙葉類產品方能提升捲煙口感，故中國的煙草行業頗為倚重進口煙葉類產品（尤其是優質煙葉類產品）。

### 中國對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近年來，中國國內煙葉類產品市場一直存在存貨過剩的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局對煙葉類產品的進口及國內生產進行管理。具體而言，國家煙草專賣局已通過中國煙草總公司制定涵蓋採購、樣品製備、監督及檢查的質量控制程序。因此，進口煙葉類產品主要為來自以優質產品聞名的國家和地區的優質煙葉類產品。因此，中國煙葉類產品進口額從2014年的1,294.1百萬美元降至2018年的1,065.8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負4.7%。同時，國家煙草專賣局自2016年以來已通過減小煙草種植農場規模及降低採購量，逐步削減煙葉類產品的國內產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局過去幾年在處理產品過剩問題方面作出的努力，中國未來五年對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以1.7%的年複合增長率穩定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1,240.7百萬美元。於2018年7月，為回應美國政府對中國機械、電子、航空航天和機器人領域1,300多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中國政府對545種美國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別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有關關稅，本公司（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自2018年7月以來未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鑒於中美貿易摩擦存在不確定性，下圖所示2019年至2023年的預期需求並無計及兩國貿易摩擦的影響。於2019年，美國對煙葉類產品的實際需求可能較預期金額有所降低。



對進口煙葉類產品（中國）的需求（2014年至2023年（預測））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及馬拉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煙葉類產品的平均進口價格

由於全球煙葉類產品均價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降低，進入中國的煙葉類產品的平均進口價格從2014年的每噸8,351.0美元減至2018年的每噸8,291.6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負0.17%。

中國煙葉類產品進口市場的競爭格局

本公司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為中國唯一合資格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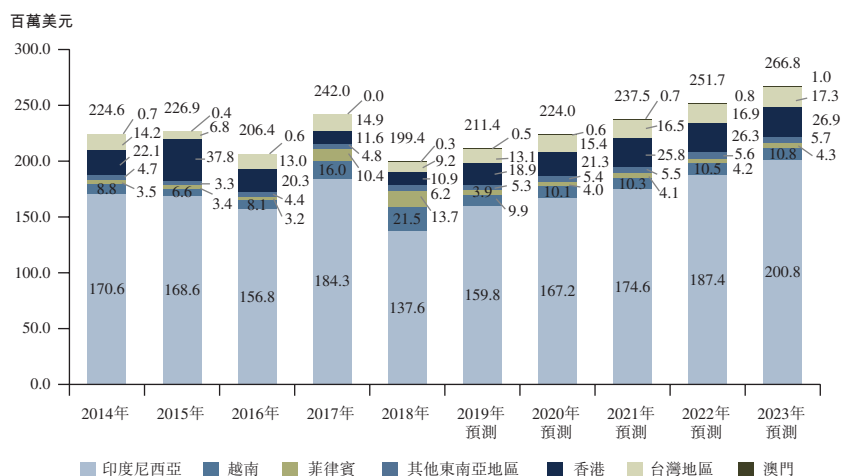
特定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

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統稱「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為中國出口煙葉類產品的第一大海外市場，中國出口到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煙葉類產品佔2018年中

國煙葉類產品總出口額的32.1%。下圖闡述不同國家或地區於所示期間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或估計需求。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馬來西亞、老撾、緬甸、柬埔寨、新加坡、泰國、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東南亞地區的若干其他國家。
2. 印度尼西亞2018年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自2017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本公司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佔全部合約金額0.5%至1%的佣金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約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下，本公司的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加，而該金額於2018年有所減少。

###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主要推動因素

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對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進出口政策、當地政府所採納的控煙措施高度敏感。舉例而言，由於煙草製品價格低廉、吸煙人數眾多且當地煙葉類產品供應不足，印度尼西亞為吸煙率最高國家之一。越南對歐亞經濟聯盟國家的煙草進口實施限制，鼓勵越南的煙草生產企業使用從中國等其他國家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在菲律賓，雖然該國的煙草製品消費仍然強勁，但近

年來因對煙草生產徵收的稅收提高，國內煙葉產量大幅下跌，進而推動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此外，台灣地區禁止種植煙葉，因此對從中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有強烈需求。

於供應方面，為響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降低存貨政策（採納該政策旨在解決中國煙葉類產品存貨過剩問題），中國煙草總公司下屬相關實體實施了包括降價銷售在內的營銷策略。此外，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拓寬銷售渠道，以在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推廣中國煙葉類產品。該等活動提高了中國煙葉類產品向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出口額。

### 中國出口煙葉類產品平均出口價格

由於煙葉類產品需求萎縮導致全球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中國出口至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平均出口價格從2014年的每噸3,790.7美元降至2018年的每噸3,313.0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負3.3%。出口價格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

###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競爭

對中國煙葉類產品與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種植的煙葉類產品進行競爭至關重要的因素眾多，包括：

- 中國煙葉類產品擁有獨特的口感及香型，非當地種植的煙葉類產品所能取代；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系統性質量控制措施，中國煙葉類產品在價格和質量方面較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若干當地種植的煙葉類產品更具競爭力；
- 經過與主要煙草生產企業多年的交易，中國煙葉類產品在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已建立穩定銷售渠道；及
- 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當地供應無法滿足當地需求。

因獨家經營將中國各原產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至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的業務，本公司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於煙葉類產品特定地區具有優勢。

### 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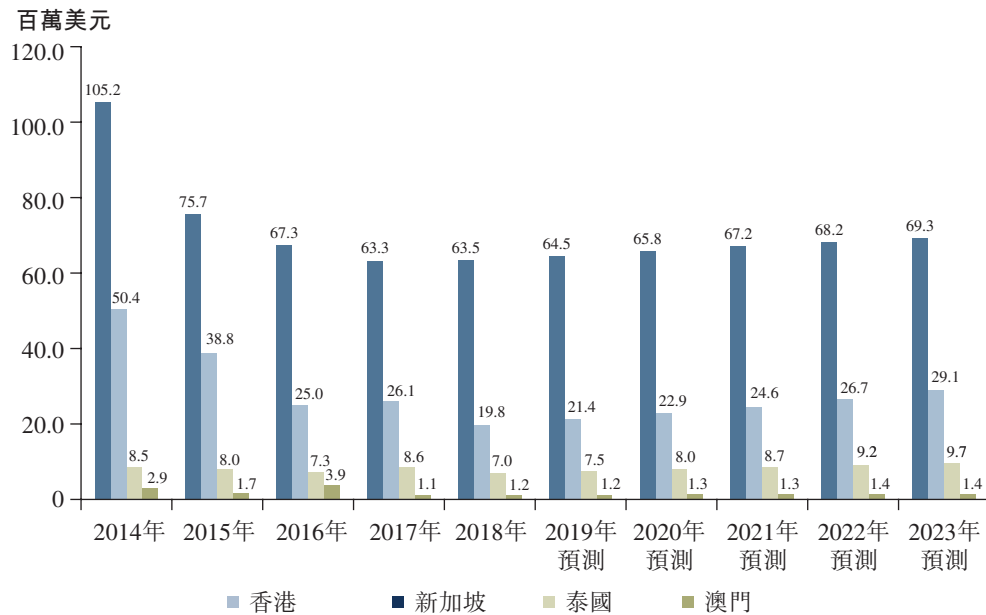
#### 捲煙特定地區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

中國出口的免稅捲煙主要由中國出境遊客購買，該等遊客特別偏好中國捲煙的特殊口味。中國免稅捲煙主要在受中國人歡迎的旅遊目的地的免稅店出售，包括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統稱「捲煙特定地區」）。

主要得益於中國遊客數量快速增加及其在國際貿易中的主導地位，香港及新加坡成為中國免稅捲煙兩個主要市場。

2018年，香港及新加坡對中國免稅捲煙的總需求分別為63.5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分別佔出口至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的中國免稅捲煙的69.4%及21.6%。2014年前，於香港及新加坡出售的部分中國免稅捲煙經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邊境銷售被轉售予中國消費者。2014年至2018年間，中國政府加強對中國免稅捲煙在邊境銷售的管理及控制，從而使該兩個市場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產生巨大壓力。因此，香港及新加坡的需求分別自2014年的105.2百萬美元及50.4百萬美元降至2018年的63.5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此後，中國免稅捲煙主要由前往香港及新加坡工作及旅行的中國公民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新加坡的需求未來數年內預期將穩定增長，於2023年預計達致69.3百萬美元及29.1百萬美元，乃由於香港及新加坡的中國公民人數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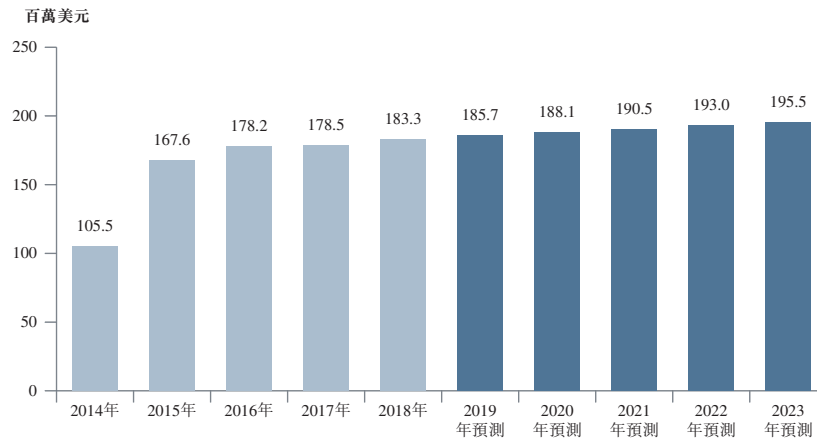
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 (2014年至2023年 (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免稅捲煙亦售往中國境內關外地區，該地區是中國海關指定的一個特殊地區。進出該地區的貨物相當於從中國進出口貨物，因此免徵關稅、增值稅及消費稅。該地區的免稅店是中國免稅捲煙的另一個重要出口市場，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從2014年的105.5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183.3百萬美元。由於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價格具吸引力，因此隨著中國人出國人數的攀升，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對中國捲煙的需求在未來數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 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對中國免稅捲煙的需求 (2014年至2023年 (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捲煙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捲煙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主要受不斷增長的中國遊客出境遊人數的推動，從2014年的98.0百萬人次增至2018年的161.1百萬人次，年複合增長率為13.2%，出境遊客人數在未來幾年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此外，捲煙特定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亦受益於進口國家或地區採取的若干監管措施。例如，澳門、新加坡及泰國禁止使用被認為是傳統捲煙的理想替代品的電子煙，建議禁止在香港使用電子煙，原因是當地政府對於電子煙對公共健康的影響的顧慮，電子煙的替代效果正在減弱，市場對傳統捲煙的需求保持穩定。

### 中國免稅捲煙的平均出口價格

由於勞動力及生產成本的不斷提高，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的估計平均採購價已從2014年的每一千支捲煙37.1美元上漲至2018年的每一千支捲煙41.4美元。有所上漲的採購價對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中國免稅捲煙的售價造成了重大壓力。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捲煙的平均售價已從2014年的每一千支捲煙38.9美元上漲至2018年的每一千支捲煙43.5美元。

### 捲煙特定地區的競爭

於重組前，CNTC集團為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市場領先參與者。於重組前，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從事捲煙出口業務。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CNTC集團有關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下表

## 行業概覽

載列於2017年及2018年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泰國從事免稅捲煙進口業務的五大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以及於中國境內關外地區五大參與者及彼等各自於相同期間的市場份額。自重組完成日期起，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前進行的捲煙出口業務需要由本公司開展，這導致本公司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較上年大幅增加。

### 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免稅捲煙市場的主要參與者（2017年及2018年）

公司名稱	2017年		2018年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	52.7	24.7%	16.7	8.4%
本公司	46.4	21.7%	74.8	37.6%
公司A	39.7	18.6%	36.2	18.2%
公司B	31.8	14.9%	29.6	14.9%
公司C	19.4	9.1%	16.3	8.2%
其他	23.5	11.0%	25.3	12.7%

### 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主要參與者（2017年及2018年）

公司名稱	2017年		2018年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收入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	170.7	55.9%	66.9	21.7%
公司A	48.0	15.7%	49.5	16.0%
公司B	35.1	11.5%	36.5	11.8%
公司C	24.5	8.0%	26.7	8.7%
本公司	7.8	2.5%	116.4	37.7%
其他	19.6	6.4%	12.6	4.1%

附註：

#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從事捲煙出口業務的若干實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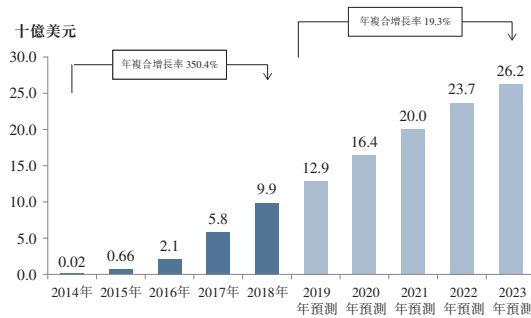
###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的全球趨勢

為響應顧客對傳統煙草製品的替代品的需求，各大國際煙草公司已向全球吸煙者推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旨在產生與傳統煙草製品相似的口味及行為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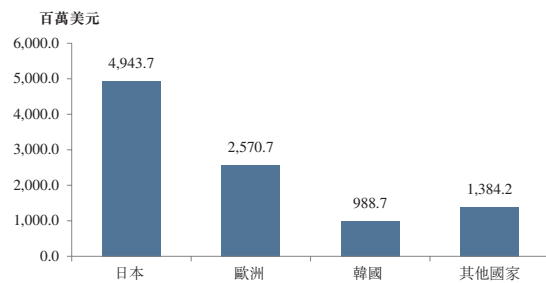
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在過去五年迅猛增長。2014年，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全球銷售收入僅為0.2億美元，2018年飆升至9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35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加熱不燃燒產品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將顯著增長，全球銷售收入預計將從2019年的129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62億美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19.3%。

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佔2018年全球銷售收入的50%以上。中國於2017年開始生產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中國的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目前主要出口到韓國，世界第二大市場。蓬勃發展的加熱不燃燒煙草市場（特別是亞洲市場），預示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出口市場前景廣闊。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全球銷售額  
(2014年至2023年(預測))



主要地區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  
銷售額 (2018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如此，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對吸煙者的健康影響仍不明朗，因此加熱不燃燒產品可能受到與傳統煙草製品類似甚至更嚴格的監管。

### 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發、製造及出口

儘管中國公司製造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但彼等對該類產品研發投入了大量資源。具體而言，至2018年，中國生產企業提交1,391項加熱不燃燒產品製造相關技術專利申請。技術迅速發展促使中國生產企業成為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進一步改進及創新的主導者，中國生產企業因此可在國際市場中有效競爭，滿足海外客戶需要。

### 中國出口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平均出口價格

2018年，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平均出口價格為每千支308港元。因投入大量研發成本及國際市場對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認可日漸增加，未來平均出口價格或會上升。

### 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的競爭

就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而言，中國生產企業主要與跨國煙草公司競爭。該等跨國煙草公司很早便著手開發及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且已獲得市場知名度。彼等亦利用傳統煙草製品的現有銷售渠道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此外，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生產為資本密集型且依賴先進的傳統煙草製造技術。

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已對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發及製造投入大量資源，但仍需加大力度及資源以提高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市場知名度，使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以及縮小中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技术差距。

###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 《煙草專賣法》下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根據最初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以及最初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生效（以及隨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家對中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制定該法律是為了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煙草專賣品被定義為包括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煙草專用機械。根據《煙草專賣法》，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煙草專賣工作。

根據《實施條例》，煙草專賣是指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實行壟斷經營、統一管理的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批發、零售業務，應提出煙草專賣許可證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分為以下類別：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煙草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以及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批發、零售等業務的，應當向相關煙草專賣局申請領取煙草專賣許可證。《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實施細

則》)載有適用於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請及使用煙草專賣許可證以及煙草專賣局頒發及管理煙草專賣許可證的詳細規則。

根據《實施細則》，煙草專賣局為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實施機關，負責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受理、審查、審批和監督管理。申請人申請領取下列煙草專賣許可證，由其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省級煙草專賣局受理和審查，國家煙草專賣局審批：(1)申請領取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加工業務；及(2)申請領取煙草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從事煙草製品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批發業務，或者從事其他煙草專賣品經營業務。然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直屬專業公司申請領取煙草專賣許可證，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的，可以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受理、審查和審批。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申請類型包括新辦申請、變更申請、延續申請、停業申請、恢復營業申請、歇業申請、補辦申請等，其中新辦申請、變更申請、延續申請為許可類事項的申請；其他申請類型為管理類事項的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由審批機關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最長不得超過5年，自審批機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之日起計算。

此外，任何企業或者個人不得塗改、偽造、變造煙草專賣許可證，不得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煙草專賣許可證。塗改、偽造、變造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無效。發生下列情形的，煙草專賣局可以取消持證人從事煙草專賣業務的資格：

- (1) 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煙草專賣許可證的；
- (2) 因非法生產經營煙草專賣品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的。

###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職責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1984年1月由中國政府設立，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督管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煙草專賣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99號) (「99號文」)，作為由國務院設置的國家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國家煙草專賣局具有下列主要職責：

- 擬訂中國煙草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調整產業結構，促進中國煙草行業合理佈局；
- 依法實施煙草專賣管理，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依法查禁和關停計劃外煙廠，保護合法經營；
- 組織貫徹執行國家財務會計制度，依法對所屬企業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責任，管理監督中國煙草行業財務資金，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內部審計工作；
- 組織中國煙草行業生產、經營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煙草專賣品產供銷及進出口的年度計劃，編製中國煙草行業固定資產投資規劃，審批煙草製品生產企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指導中國煙草行業安全生產工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處理重大安全事故；
- 提出中國煙草行業有關經濟政策建議，制定煙草專賣品的價格政策，管理煙草專賣品的價格；

---

## 監管概覽

---

- 負責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體制改革，指導煙草企業改革，推進捲煙工業企業聯合重組，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審批煙草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撤銷；
- 負責煙草製品減害降焦工作，制定中國煙草行業科技發展政策，組織實施技術創新和重大科研項目攻關及科技成果應用推廣工作，負責中國煙草行業技術監督、質量管理工作，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標準化工作；
- 對中國煙草行業實行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專賣專營；
- 管理煙草系統人事、勞動工資工作；及
- 承辦國務院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此外，99號文作出如下規定：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中國煙草總公司；財政部對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國有資產進行監管，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資產管理的重大事項報財政部審批；中國煙草總公司應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組織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現行《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由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月16日頒佈，旨在確立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為準則，保障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合法權益，規範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管理和運作。《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3條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是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出資人為國務院。中國煙草總公司是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由其擁有及／或控制的實體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職責。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國家政策，根據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產業政策，按照國家計劃和中國煙草行業發展規劃，依法自主從事生產經營管理活動，深化企業改革，加快結構

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增強國內外市場的競爭能力，促進中國煙草行業持續穩定協調健康發展，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中國煙草總公司主要經營以下業務：本公司及其全資企業、控股企業、參股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國家允許或委託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14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對所投資企業的國有資產收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
-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任免、考核企業負責人，並根據考核結果進行獎懲；
- 依照法定程序決定企業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對外提供信用擔保、增減資本等重大事項；
- 加強國有資產監管，提高資產經營水準，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對企業的重大投融資規劃、發展戰略和規劃，依照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履行出資人職責；
- 深化企業改革，推進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加強企業管理，增強企業活力；
- 推動經濟增長方式轉變，負責重大科技項目的開發和創新體系建設，推進技術進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 指導和加強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設；及
- 承擔國務院及有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15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權限如下：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實行專賣專營、統一管理；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所投資企業享有資產收益和分配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全資企業、控股企業實行合併財務報表；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享有煙草專賣品國營貿易進出口專營權；
- 投資決策按照國家現行項目審批權限管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決定所投資企業的經營方式、分配方式和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實行科學管理，嚴格監督；
- 按照有關規定，對所投資企業可自主決定聯合重組、轉讓、租賃及外部資產的收購和兼併；
- 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和管理公司各部門和全資企業、事業單位的領導班子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控股企業及參股企業按出資比例委派股東代表，推薦董事會成員，派出監事會成員；及
- 國務院及有關部門授予的其他權限。

### 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貿易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煙草行業的進出口貿易並對該等進出口貿易進行管控，中國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貿易受限於國家煙草專賣局根據99號文審查批准的進出口計劃管理。另外，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主要權限之一即為對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業務實行專賣專營和統一管理。

除前述規定外，《國營貿易煙草類貨物進出口內部管理辦法》載明了煙草專賣品進出口貿易的具體操作要求和規則，其中包括：進口煙草類貨物應符合中國技術、品質、檢疫等標準；出口煙草類貨物應符合外方技術標準和要求。

就煙草專賣品的進口貿易而言，根據《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及其他相關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中煙國際是唯一具有向中國進口煙草專賣品資格的實體，並統一對外談判、簽訂進口煙草類國營貿易合同。

就免稅捲煙出口貿易而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下發的相關規範性文件，境外捲煙經銷商須符合若干要求；每名境外捲煙經銷商有其對應的客戶識別碼，該等客戶識別碼由中煙國際統一編製和管理。境外捲煙經銷商應嚴格遵守捲煙銷往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依法經營，因違反前述相關法律和法規產生的一切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此外，為防止免稅出口和境外生產捲煙流回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印發了《加強免稅出口和境外生產捲煙監管的規定》，該規定對「回流捲煙」進行了界定，並就境外捲煙經銷商的回流捲煙活動制定了若干監管規則。具體而言，如果一名捲煙經銷商一定期限內捲煙回流達到一定數量，中煙國際將根據回流捲煙的數量及其他因素向該等經銷商：予以警示通報；扣減所涉及品牌下一年度免稅出口計劃並不增加所涉及品牌新市場的經營；取消所涉品牌的經銷資格，或取消所有營業資格。

### 中國稅項

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涉及的主要稅項為增值稅和消費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監管。前述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需根據不同貨物適用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進口消費品的單位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需根據不同消費品適用的稅率繳納消費稅。

諸多法律法規就出口貿易中的出口退（免）稅的具體規則和程序做出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進出口貿易的中國註冊成立單位的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流程，如《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出口退（免）稅申報辦法的公告》、《關於出口退（免）稅有關問題的公告》、《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口退（免）稅事中事後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有資格出口煙葉的境內主體根據前述規定適用增值稅和消費稅的退（免）稅政策。

具體而言，出口捲煙受限於《關於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實行分類管理的通知》、《關於調整出口捲煙稅收管理辦法的通知》等若干規範性文件，該等文件規定，有資格出口捲煙的煙草行業境內主體免徵增值稅、消費稅。

就中國關稅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19）》，視煙草專賣品的種類及其原產國家或地區，進口煙草專賣品的關稅稅率範圍從0%至180%不等，而出口煙草專賣品的稅率並未列載於出口稅則表格。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上述主要中國稅項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而是直接適用於境內交易相對方。然而，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該等稅項會被我們作為影響採購價格或成本加價比例而予以考慮。

### 中國煙草行業國有資產管理

根據《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下境外國有資產須進行產權登記：(1)國內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到境外投資（合資、合作、獨資等）設廠形成的國有資產；(2)在境外註冊的各類貿易公司的國有資產；及(3)其他情況。

---

## 監管概覽

---

根據《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凡佔有及使用國有資產，並且已在中國境外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註冊的境外企業（公司）和非經營性機構須根據該細則的要求辦理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

根據財政部下發的《煙草行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產權登記由財政部辦理，中國煙草總公司所屬單位的產權登記由財政部委託中國煙草總公司辦理。

### 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當前有效版本為2008年8月5日修訂版本），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 合約限制

本公司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企業訂立合約開展其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且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合約總則、合約訂立、合約效力、合約履行、合約的變更及轉讓、合約權利及義務的終止以及違約責任。

###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產品出口至印度尼西亞。我們將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中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就印度尼西亞的監管框架而言，印度尼西亞正在就商品進口向商品進口商施加合規條文及義務。若出口商須遵守任何規定，則進口商有責任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 有關煙草進口的法律法規

#### 《貿易部條例84/2017》

印尼貿易部於2017年11月已頒佈監管煙草進口的《貿易部條例84/2017》，但至今並未執行。該條例載列進口商須事先獲得貿易部的進口批准及監督員要求的認證的規定。至今，並不確定貿易部是否將通過執行該規定實施該條例，或撤銷該規定。

#### 有關可能寄生違規植物微生物的進口植物的檢疫行動的規定和程序

MOA Regulation 93/2011確定了違規植物微生物（「**違規植物微生物**」）及其可能宿主（即植物）的名單，其中煙草在該名單之列。MOA Regulation 9/2009施加了有關可能寄生違規植物微生物的進口植物（或植物部分）的檢疫行動的規定和程序。根據MOA Regulation 9/2009，僅可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煙草進口至印度尼西亞地區：(i)植物檢疫證；(ii)經確定入境點；及(iii)向檢疫官報告及送交煙草。

此外，印度尼西亞農業部就包括煙草在內的特定植物的進口確定了若干經確定入境點。根據MOA Regulation 94/2011，若干入境點已根據對入境點設施的評估和風險分析予以確定及批准。相關分析主要側重相關設施是否已符合(i)開展裝載／卸載活動；及(ii)恰當開展檢疫行動的標準。

因此，MOA Regulation 94/2011（包括本條例的任何修訂）已確定了符合相關標準的入境點名單，包括機場、港口、邊境檢查站、郵局和無水港名單。儘管如此，在若干情況下，MOA Regulation 94/2011允許在向BKP提出任何請求後使用新入境點，惟前提條件是相關入境點須符合MOA Regulation 94/2011設定的標準。

#### 有關向檢疫官報告及送交煙草的法律法規

就於MOA Regulation 93/2011中指明的清單中分類的煙草的進口，MOA已制定了預防性措施，包括涵蓋下列可能行動的植物檢疫，如檢驗、隔離、觀察、處理、控制、拒收、消滅及豁免。在入境點報告及送交煙草後，檢疫官（「**檢疫官**」）可採取上文所規定的行動。

一般情況下，檢疫官將開展行政和醫學檢查，以確保煙草可安全地進口至印度尼西亞。行政檢查主要涵蓋必要文件及證書的檢查，包括該等文件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真實性。除此以外，醫學檢查將透過目視及／或試驗室檢查開展，以檢查進口煙草中存在違規植物微生物的可能性。為了開展檢查，檢疫官還將隔離植物，原因是若干違規植物微生物的特點要求長期處理及特殊的設施或條件。若檢疫官認為其需要更多時間來檢驗及處理植物，則檢疫官可對植物進行控制。

### 新加坡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產品出口至新加坡。我們於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 有關煙草條例的法律法規

##### **《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案》（新加坡法律第309章）**

《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案》（「**《煙草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煙草製品（定義見《煙草法案》）至新加坡的規定；進口任何煙草製品至新加坡的進口和批發牌照以及禁止進口特定煙草製品至新加坡或出售、提呈出售或管有以出售特定煙草製品的規定。此外，向未成年人士推廣煙草製品及模仿煙草製品以及供應煙草製品亦受限制。

除了《煙草法案》所載的咀嚼煙草、尼古丁或焦油產品以外（該等產品禁止進口至新加坡），任何人士不得在（其中包括）將受2014年煙草（廣告和銷售控制）（禁煙草製品）條例所載下列產品進口至新加坡、在新加坡銷售或提呈銷售或管有以供銷售該等產品：(i)水煙；(ii)無煙雪茄、無煙小雪茄或無煙捲煙；(iii)旨在於舌頭或口腔中融解的可融煙草或尼古丁；(iv)含有旨在或標示或說明適合用在身體任何部位或內部的任何含尼古丁的產品或煙草；(v)旨在用於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蒸發器的煙草或尼古丁組成的任何溶液或物質；(vi)鼻煙，即旨在或標示或說明適用於吸或聞的任何加工煙草，不論是否乾燥、潮濕、為乳狀或粉末狀；(vii)口含煙；及(viii) gutkha（或含有與gutkha相同成分的任何產品）、khaini及zarda煙草。

根據《煙草法案》，任何人士於新加坡出版或促使出版或參與刊發（其中包括）載有購買或使用任何煙草製品或模仿煙草製品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誘導、建議或請求，或計劃引導、誘導、勸導、推廣或鼓勵使用煙草製品或模仿煙草製品的任何廣告，均觸犯法律。

根據《煙草法案》，直接或間接向未成年人士出售任何煙草製品；購買或收購任何煙草製品以向未成年人士供應（不論是否因為對價）或向未成年人士給予或提供任何煙草製品的人士均觸犯法律。

根據《煙草法案》，「未成年人士」指：

- (a) 於2019年1月1日後的12個月，未滿19歲的人士；
- (b) 於(a)段所述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未滿20歲的人士；及
- (c) 於(b)段所述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未滿21歲的人士。

### 海關法律法規

#### 《海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70章)

《海關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對進口至新加坡的產品徵收稅務（「消費稅」），不論商品是否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製造。

《海關法案》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須就海關（稅務）法令所載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收取、徵收並向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支付相關消費稅。

《海關法案》第27條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就應課稅商品支付消費稅，否則不得將該商品移除海關控制，惟根據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施加的條件則除外。

### 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我們概述以下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 有關應課稅品的法律法規

####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及《應課稅品規例》(香港法例第109A章)*

《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移動、存儲及製造。煙草為香港四類應課稅品之一且每單位數量按規定稅率收取消費稅。此外,進口、出口、存儲或製造應課稅品者須取得有效許可證。許可證類型包括:

- (a) 進出口許可證;
- (b) 製造商牌照;及
- (c) 保稅倉牌照(一般保稅倉牌照、許可保稅倉牌照及公眾保稅倉)。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相關許可證到期前至少一個月且不早於到期前兩個月提交申請,以將該許可證續期。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由於我們的捲煙產品屬於供個人日常使用或消耗的消費品,因此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令消費品進口商承擔責任,保障進口消費品符合安全規定。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的規定,個人不得進口消費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的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特殊消費品的認可安全標準。海關關長獲授權送達(其中包括)禁製及召回通知書。倘關長合理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可透過送達禁製通知書禁止該人士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內供應該消費品。倘消費品將造成嚴重傷害且並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認可標準、安全規定或安全規格,關長亦可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費品或產品。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或接獲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或拒絕遵守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i)倘初犯,處100,000港元罰款,並處一年監禁;及(ii)倘再犯,處500,000港元罰款,並處兩年監禁,另違規的每一天處1,000港元的罰款(此為連續性犯罪)。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何範圍內,就根據售賣合約在香港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有任何隱含條件或隱含保證條款。有關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條款包括,待售貨品必須具備可商售品質以及(其中包括)毫無缺點、安全、耐用。《貨品售賣條例》的規定只針對在香港售賣貨品的賣方。凡賣方違反《貨品售賣條例》的保證條款,買方有權拒絕收貨,向賣方提出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通過規管商家誠信地銷售產品和服務來保障消費者避免陷入不公的交易。該條例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交易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服務或服務任何部分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項之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時限)、標準、質量、價值或等級;對用途之適用性、長處、性能、效力、益處或風險;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程序、方式及位置;可用性;任何人士之測試及測試結果;任何人士之認可或符合任何人士認可的類型;已被收購之人士或已同意收購其之人士;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之人士;有關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如何計算價格或存在任何價格優勢或折扣)。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屬犯罪。

商品說明的虛假須達到關鍵程度,方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中的細微錯誤或差異不構成犯罪。關鍵程度的具體定義將因事實而異。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的禁令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規定監管機構能夠接受（及公佈）企業及個人關於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書面承諾，作為該承諾的交換，監管機構將不會開始或繼續進行與該事項有關的調查或訴訟。監管機構亦有權向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或違反其承諾的企業及個人尋求強制令。

### 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對（其中包括）於煙草製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煙草製品的廣告及煙草製品的售賣作出規定。禁止在印刷刊物、公共場所、影片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禁止展示煙草廣告的情形包括在本地報刊刊登煙草廣告、以任何形式展示煙草廣告，及通過廣播或視覺圖像的形式傳播煙草廣告。

此外，在香港出售的捲煙包及零售盛器須以下列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標明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標示應置於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上。其中一個表面須標明中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另一個表面則須以英文標示相同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標示中文或英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區域頂部距離有關標示所在表面的頂部不得超過12毫米；
- (b) 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標有健康忠告的區域須為矩形，並以黑線作為分界線，其大小須至少為有關標示所在表面大小的85%；
- (c) 健康忠告的形式須分為三個矩形區域（長度比例為9:2:1），其中應包含圖形、文字以及以表格顯示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及
- (d)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不得被封包蓋子的任何部分掩蓋，亦不得被零售盛器的附加物、零售盛器的包裝或其包裝的任何附加物掩蓋。

此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捲煙、捲煙煙草、雪茄煙或煙斗煙草售予18歲以下人士。

###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於2019年2月，發佈《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作出修訂，該草案目前正經由香港立法會商議。有關《吸煙條例修訂草案》的立法會摘要指出「建議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至香港」以及「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及為上述目的而管有此類產品），而「出口另類吸煙產品不會被禁」，所以至少「銷售商可隨時輸出產品，清理存貨」。有關《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對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相關監管發展」。

### 香港稅項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及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被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須受《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規限。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天利開始從事煙草製品業務。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9年	天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從事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
2001年	天利通過將上海生產的捲煙銷售至新加坡、泰國及韓國的免稅店開始捲煙出口業務。
2004年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7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行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煙計[2017]350號)。
2018年	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授予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天利注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創始成員為(i)天利（於註冊成立時持有9,900股股份）；及(ii)Tulley（於註冊成立時持有100股股份）。

2018年5月21日，天利與Tulley訂立轉讓及購買票據，據此，Tulley將其100股股份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本公司後於2018年6月26日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500百萬港元。

### 重組

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包括（其中包括）中煙國際、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我們主要業務前身天利）經營相關業務。為建立中煙國際的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平台及拓展海外市場，國家煙草專賣局將本公司指定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並批准本公司適時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1) 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釐定本次重組的目標，並將重組的主要原則闡述如下：
  - **明確的業務地域劃分**：一方面本公司的業務，及另一方面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已在地理位置上清晰界定；
  - **獨家經營業務**：本公司已獲指定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獨家經營中國進出口業務；
  - **轉讓天利先前業務的有限剝離**：天利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前身，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煙國際、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公司）先前所開展的若干業務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讓。於重組期間，概無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或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資產作為附屬公司或資產注入本公司。天利概無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up>#</sup>。於重組前，天利主要從事：(i)從海外進口煙葉類產品到中國（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ii)除若干客戶（「除外客戶」）外，向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

---

<sup>#</sup>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500萬港元，作為天利注資的一部分。



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 出口煙葉類產品；及(iii)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客戶，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免稅捲煙。天利先前進行的大部分與煙草製品相關的進出口業務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主要由於市場定位和監管考慮，天利保留了部分業務。該等除外業務僅限於：(i)向歐洲及北美的特定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ii)向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及(iii)自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包括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

- **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先前所開展業務的能力及相關經驗不足：**相比之下，由中國煙草總公司開展，而本公司目前缺乏能力或相關經驗經營的若干其他進出口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未納入重組範圍內，但日後可納入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如適當）；
- **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除保留天利的長期業務外，重組還包括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這是一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業務；及
- **各實體的業務和管理連續性：**重組保留了重組前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業務及管理的連續性。

(2) 於2018年3月，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旨在：(i)明確劃分本公司業務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及(ii)明確確定我們將獨家經營的業務範圍。根據60號文，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本公司獨家經營相關業務。為實施60號文，中國煙草總公司作出如下指示：

- (i) 要求所有受控實體通過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及



- (ii) 與本公司訂立必要文件及合約，以將相關業務實際轉移至本公司。
- (3) 於2018年12月，國家煙草專賣局亦發佈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以重申本公司作為其四個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
- (4)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制定及磋商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實施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所載規定；
- (5) 業務運營人士由天利、中煙國際及其他相關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調入本公司；
- (6) 先前由各營運實體訂立的業務合約已自下列各方轉讓予本公司：(i)就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而言，自天利轉讓；(ii)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自獨立工業公司或工業公司聘請的批發商轉讓；及(iii)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自從事新型煙草製品研發、製造和出口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實體（包括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及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及
-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重組。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於重組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主要由中煙國際及天利開展。中煙國際與離岸對手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其他受控制實體）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其中載列進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天利(i)與Tian Ze Tobacco Company (Pvt) Ltd.（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煙葉採購協議；及(ii)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銷售協議。在多數情況下，天利亦與離岸對手方訂立代理協議以出售煙葉類產品，天利由此向該等離岸對手方收取佣金。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後，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藉此與中煙國際的離岸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對手方（可能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及採購協議，並將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本公司自銷售煙葉類產品獲得收入。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於重組前，2017年，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23家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從事將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海外買家的業務。根據中煙國際頒佈的《關於向東南亞市場出口煙葉業務的暫行管理規定》，中煙國際授權天利向東南亞地區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但是，由於歷史原因，天利並未向除外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

此外，本公司將取代天利，與離岸對手方開展代理業務，通過銷售煙葉類產品和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向東南亞及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實體。本公司亦向除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此外，在重組後，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並收取佣金。

本公司通過向該等地區和公司出口煙葉類產品以及作為工業公司代理商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我們的上述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特定地區乃基於以下考慮劃定：

- 過去20年間，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方面的能力、相關經驗及歷史往績記錄。本公司的大部分僱員為天利的前僱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已從事多年的煙草製品交易業務，並擁有相關管理能力及經驗；
-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與東南亞地區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地理鄰近；及
- 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於過往20年為天利的主要煙葉類產品出口目的地，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煙葉類產品出口市場。於2017年，出口至該等地區的煙葉類產品數量佔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總出口量的32.8%。此外，本公司認為，東南亞地區表現尤為突出，為增長潛力巨大的新興煙草消費區。

### 捲煙出口業務

在重組之前，工業公司單獨開展由CNTC集團生產捲煙的出口業務。各工業公司均可根據各自向各海外市場出口及銷售自產的捲煙方面的能力及相關經驗，酌情選擇經銷商（包括CNTC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近20年來，天利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經銷商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於重組前，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以授權若干分銷商在指定銷售地區透過指定分銷渠道推銷及分銷少量免稅捲煙。該協議載有包括授權產品品牌、供應價格及零售價格、分銷目標及年度最低業績要求以及返利及營銷支持的主要條款。

重組後，本公司是為CNTC集團向特定區域的免稅店進行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日後亦無計劃授權任何分銷商推銷及分銷其免稅捲煙。

我們的上述捲煙出口業務特定地區乃基於以下考慮劃定：

- **注重主要市場：**新加坡、泰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所生產免稅捲煙的主要出口市場，佔2017年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全球免稅捲煙出口所得收入的40.4%；
- **業務定位：**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對我們業務的定位，本公司將關注其於東南亞地區主要市場的捲煙出口業務，因此韓國未被納入重組範圍內。本公司亦受益於其主要營業地點在地理上鄰近其目標市場；
- **業務及管理連續性：**天利自2003年起在新加坡及泰國免稅店開展捲煙出口業務，並已在該等地區累積大量經驗及成功的往績記錄。具體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天利的前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從事多年的煙草製品交易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相關管理能力及經驗。另一方面，於過往，向東南亞地區內其他地區的免稅店的大多數捲煙出口均由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

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無關連的第三方批發商開展。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市場的經驗及資源有限，本公司於現階段並未從事向東南亞地區的有關其他市場出口捲煙；及

- **專營權：**我們受益於在特定地區內作為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本公司並不打算為取得專營地位而於不可行地區（例如，該等地區的若干實體並非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開展業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是一項全球新興業務。本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認為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在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成為中國境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出口業務營運實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在中國境外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目前，本公司主要出口及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具體而言，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有關生產企業通過本公司向海外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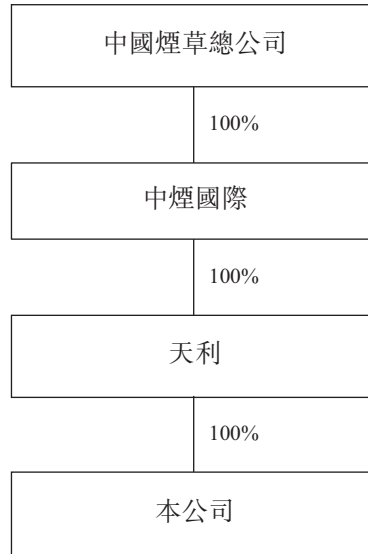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4月10日，根據60號文，我們已與CNTC集團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該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本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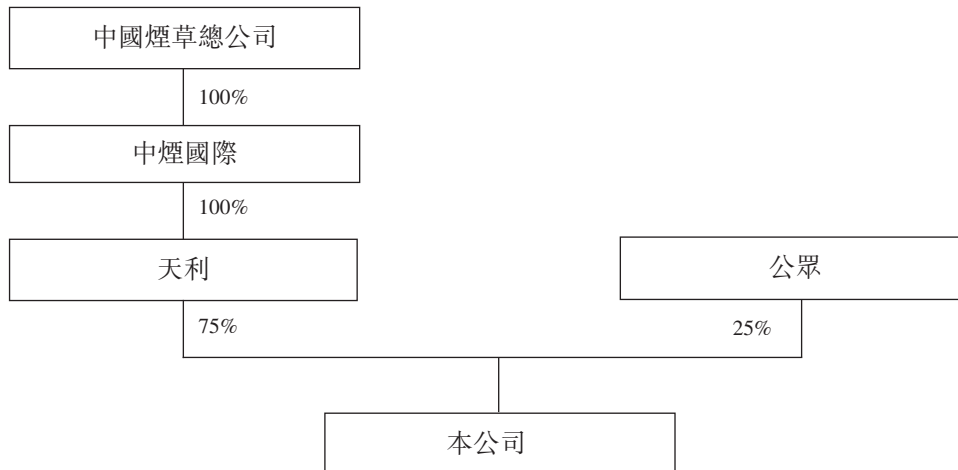
自香港包銷協議之日起，本公司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

我們的持股結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概覽

我們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管境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承擔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CNTC集團為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根據60號文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主要從全球原產國或地區（如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採購煙葉類產品，並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以向中國捲煙生產企業轉售，從而滿足其對海外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我們不曾亦不會向受制裁國家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主要是指從中國多個原產地採購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出口額分別為206.4百萬美元、242.0百萬美元及150.5百萬美元，分別佔中國煙葉類產品總出口額的38.1%、38.2%及24.2%；
- **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面向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的中國品牌捲煙出口業務，以於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銷售。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直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稅店營運商以及17名、18名及29名批發商出口捲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稅中國品牌捲煙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額分別為724.4百萬美元、687.2百萬美元及794.6百萬美元，預計將從2019年的613.4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的792.1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3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5個規格。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芙蓉王及利群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

## 業 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我們獨家經營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業務。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此後我們向不同國家和地區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目前，我們的出口國家和地區主要位於亞洲，如韓國。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主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即與電子控制加熱裝置配套使用的加熱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市場將在未來五年進入重要發展期，其全球銷售額將從2018年的99億美元增至2023年的26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煙草消費市場及煙草生產國。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受益於中國煙草市場的強勁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依據60號文，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沒有任何競爭對手。此外，中國煙草總公司已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CNTC集團不得從事任何由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憑藉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無與倫比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業務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大幅增長的潛力。我們將透過整合及優化我們的業務資源並提高其利用率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sup>2</sup>	16.8
－ 捲煙出口業務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sup>1</sup>	—	—	—	—	16,891	0.2
<b>總收入</b>	<b>6,310,334</b>	<b>100.0</b>	<b>7,806,936</b>	<b>100.0</b>	<b>7,032,671</b>	<b>100.0</b>

附註：

-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業 務

2.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得收入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在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作出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佔全部合約金額381.4百萬港元0.5%至1%的佣金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同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預期下，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至664.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2018年減至2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173,204	4.3	268,619	4.9	220,706	5.1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64,367	4.0	67,621	3.6	38,717	3.3
— 捲煙出口業務	251,253	39.9	158,160	37.3	113,319	7.6 <sup>2</sup>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sup>1</sup>	—	—	—	—	172	1.0
<b>總毛利</b>	<b><u>488,824</u></b>	<b>7.7</b>	<b><u>494,400</u></b>	<b>6.3</b>	<b><u>372,914</u></b>	<b>5.3</b>

附註：

1. 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因為2018年捲煙出口業務銷售成本增加及重組完成日期後增量業務銷售額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捲煙出口業務」一節。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及372.9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7%、6.3%及5.3%。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了目前的成就，並將使我們根據戰略進一步發展：

**我們在目前所從事的業務領域為獨家營運實體。**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是中國唯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業務的實體。根據60號文，我們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從事我們目前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在該等業務領域並無任何競爭者且在所運營市場有著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

憑藉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在中國所有煙草公司中獨家掌握供需雙方的資源，且擁有豐富的業務行業知識。在重組前，我們的聯屬公司（即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營運實體）經過多年運營為我們的煙草製品進出口建立廣泛的銷售渠道，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煙草行業的發展前景以及東南亞及其他國際煙草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所產生的機遇。**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及東南亞。我們相信，中國煙草行業的發展前景及東南亞煙草市場穩定的增長潛力會產生機會，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將繼續從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世界人數最多的吸煙者。2018年，中國吸煙者人數為306.0百萬人。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中國烤煙的獨特風味對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和口味有嚴格的要求。這些特殊要求使中國煙草行業對從世界不同地區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產生了長期穩定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主要在中國用於生產高端捲煙，因此在中國吸煙者消費升級的推動下，進口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因中國高端捲煙需求的增加而進一步提升。該需求造成中國煙草生產企業（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對我們作為該項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的依賴，進而將繼續支持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

告，近年來全球對中國煙葉類產品的需求量穩步增長，預計將從2018年的622.3百萬美元會進一步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734.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地區是中國煙葉類產品的第二大市場，佔2017年中國煙葉類產品全球需求總量的約34.0%。此外，作為第二大煙草製品消耗市場，東南亞地區為中國煙草製品以及本公司（作為面向該市場的中國煙葉類產品的獨家出口渠道）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

此外，我們還是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批發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出口中國品牌捲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此類中國捲煙品牌完全依靠與我們合作於有關地區的市場拓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免稅中國品牌捲煙的全球需求量從2018年至2023年將以5.6%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且於2023年將達到1,043.4百萬美元。其中，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的需求將以1.3%的年複合增長率穩步增長，並於2023年達到192.7百萬美元，而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對免稅中國品牌捲煙的需求亦將穩步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局尋求進一步加強中國煙草製品在國際市場的業務影響力及提高中國煙草製品全球知名度和美譽度，2019年至2023年的中國煙葉類產品及中國品牌免稅捲煙的出口額預計分別以2.5%及5.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且於2023年將分別達到734.5百萬美元及1,043.4百萬美元，而全球煙草製品消耗呈下降趨勢。利用我們不可超越的市場地位及廣泛的業務資源，我們已經準備好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且我們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完善的業務模式及與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進一步全球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透過重組前的營運在中國煙草製品進出口市場積累豐富的經驗，並通過重組憑藉在中國煙草行業的產品、銷售渠道及人才優勢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在發展市場、採購及銷售產品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等業務方面成功建立標準營運系統。憑藉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可擴展的營運系統，我們相信我們能將足跡擴展至新地域，並能擴展產品覆蓋範圍。

受益於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能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及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密切合作使我們擁有大量的商業機遇及充足的產品供應，為維持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全球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具有充足的現金流量。**

依託我們的獨家經營地位，我們在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商業談判時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可有策略地管理成本，以保持平穩合理的利潤率。

就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而言，我們擔任CNTC集團的獨家進出口渠道。雖然我們出口業務的所有供應商都是CNTC集團的一部分，但彼等針對我們提供的海外市場銷售渠道進行獨立經營及具有競爭力。就此而言，我們在與供應商談判和交易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有關供應商在我們的出口業務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

此外，我們是從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馬拉維等國家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唯一供應商。上述海外國家的煙葉類產品供應商並無其他進入中國市場的渠道。我們因而在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談判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時通常佔據更有利的地位。

憑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主要與財務信譽良好的煙草生產公司及煙草貿易公司開展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大部分在授信期內結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7.9日、29.3日及29.4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的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受益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擴張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及銷售業務，原因是我們為獲授權在海外經營該等業務的唯一實體。

新型煙草製品行業正在快速發展且在不久的將來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由於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等因素，海外消費者正在尋找傳統煙草製品的替代品，例如新型煙草製品。由於我們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向全球多個國家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利用我們在海外市場為傳統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建好的銷售渠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新型煙草製品行業的商機。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自其於2018年5月推出以來的2018年最後八個月，我們來自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收入為16.9百萬港元。由於全球對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總量於2018年達到99億美元，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估計以19.3%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加之我們在中國品牌新型煙草製品方面佔據無可比擬的市場地位，故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具有大幅增長的潛力。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戰略眼光。團隊在煙草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對煙草行業有深入的了解，為我們加強與CNTC集團的合作提供獨特優勢。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有逾19年煙草行業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例如，董事長邵岩先生在煙草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他亦是中煙國際的董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宏實先生在煙草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他在加入本公司前擔任天利的總經理，在中煙國際及天利等多家煙草公司同樣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我們的副總經理楊雪梅女士在煙草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在紅塔國際公司及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等多家煙草公司擔任過多個管理職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將有效保障我們戰略的連貫落實及業務的不斷發展。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總體戰略目標是建立一個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平台。憑藉CNTC集團的支持，我們擬逐步集中和整合CNTC集團的各類海外資源（包括銷售渠道、捲煙品牌、可持續且充足的煙草製品供應及人力資源等），成為全球煙草行業更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為了實現我們的總體戰略目標並提高競爭力和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採取一個兩步走計劃：

短期內，我們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我們計劃擴展和優化境外銷售渠道，並建立有效的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我們的目標是積極開拓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同時繼續加強捲煙出口業務。我們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提高盈利能力和服務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開發一個業務和財務事項一體化的分析和系統，以便整合我們的採購和銷售數據和資源，並加強我們對客戶和供應商需求的分析能力和回應能力。

長期而言，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獨家經營業務的範圍、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和出口目的地，並建立自己作為與世界各地供應商及客戶交易的全球性煙草原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將考慮透過收購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具有增長潛力的捲煙品牌、有價值的新型煙草製品品牌和專有技術、優質批發商和銷售渠道來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提高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並減少我們因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致的關連交易的範圍。有關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關連交易」章節。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作為中煙國際的指定境外平台的地位，尋求與國際市場參與者的合作機會，以共同開拓和發展具有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我們將緊跟市場潮流，積極開拓新業務線，不斷提升國際競爭力。

我們將適時尋求以下各項的機遇：(i)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ii)收購前景良好的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iii)直接設立離岸附屬公司；及(iv)創建不涉及向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的新業務模式（舉例而言，本公司將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直接銷往位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可降低與控股股東進行關連交易的比例、增強我們的獨立性及競爭力及減低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擴大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來源

我們計劃(i)擴大煙葉類產品境外供應來源的範圍；(ii)確保供應穩定；(iii)優化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及流程；(iv)降低我們對任何個別供應商的倚賴程度；及(v)提高我們所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價值。舉例而言，除目前的採購國家及地區外，我們計劃於出產優質煙葉類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發掘商機，以分散及擴大境外煙葉類產品供應。

此外，我們或會發掘機遇以作出投資或收購上游煙葉類產品生產及加工公司，從而實現縱向整合，以提升我們於煙草產業鏈的地位並減少我們業務模式的交易成本，進而將在整體上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及盈利能力。

### 加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業務關係及佔有更高市場份額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除服務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現有客戶及加深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外，我們計劃於該等地區積極發展新客戶關係，逐步增加優質第三方客戶的數量及與該等第三方客戶的交易金額，並拓展銷售渠道以提高市場份額。

### 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地位，我們計劃積極與更多免稅店運營商發展戰略合作，從而逐步提高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自營銷售比例，減少我們當前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銷售中間商，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免稅市場的現有銷售渠道，增加我們產品組合中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我們將增加營銷和推廣預算，擴大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旨在提高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品牌的知名度和價值。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及客戶拜訪，以深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從而根據彼等的需求量身定制供應。於該項工作中，我們的目標將為對中國品牌捲煙有較高需求的國家及地區，如「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以及有



大量中國投資企業及中國籍僱員的其他國家。此外，我們將重點逐步增加優質第三方客戶的數量及與該等第三方客戶的交易金額。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參加國際性的行業博覽交易會（如世界免稅協會亞太免稅博覽會（為每年舉辦的領先優秀品牌博覽會以及亞太免稅品及旅遊零售業的交易會）），以加強我們與領先的優秀市場參與者的交流。我們認為，有關舉措將不僅促進中國捲煙品牌提高其市場份額並打入新興市場，亦可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我們於業界的聲譽。

我們計劃適時收購或加強與海外第三方實體的業務合作或收購第三方捲煙品牌，從而增加及多樣化捲煙的境外供應渠道。我們亦計劃適時與其他全球煙草行業的參與者合作，從而更深入發掘捲煙市場機遇。

### 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及增加在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由於新型煙草製品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打算提高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品質，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搶佔市場機遇。在該方面，我們將利用我們現有的傳統煙草製品（如煙葉類產品和捲煙）的銷售渠道和客戶資源，擴展我們新型煙草製品的銷售網絡，因為就客戶群體而言，新型煙草製品與傳統煙草製品的潛在客戶具有相似之處。此外，我們將加強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研究機構（包括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在產品研發、知識產權及其他相關事宜方面的戰略合作。具體而言，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以便我們的研究合作者可以開發定制產品。我們亦將通過收購或戰略合作及時掌握與新型煙草製品業務相關的戰略發展資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我們的業務活動

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且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分部或小型業務單元進行。在準備全球發售時，CNTC集團、天利及本公司進行重組。為實施重組，截至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i)正式確定我們就在指定地區的各项核心業務分部作為CNTC集團的獨家營運實體的身份；及(ii)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組已完成，而本公司自此成為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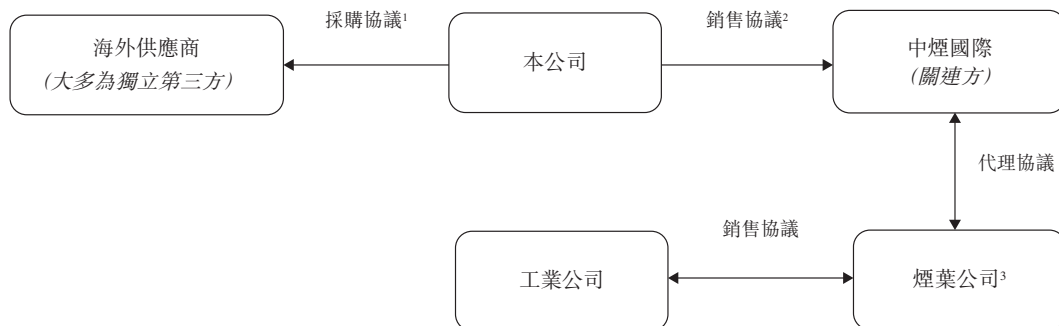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由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的所有相關合約均來自營運實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受中國煙草總公司共同控制），在本招股章程中，為表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業務被視作本公司的一部分。因此，本業務部分乃基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經營相關業務進行編製。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從世界各國進口煙葉類產品，並已建立廣泛的全球煙葉類產品進口渠道，主要來自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贊比亞等國家的煙葉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的煙葉類產品進口量分別為64,497噸、92,488噸及71,814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 營運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外，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海外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該等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遵循政府定價指引。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循135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定價政策」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定價政策」章節。

3. 「煙葉公司」指中國煙葉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管理煙葉的國內生產、採購、分配及銷售。
- 我們與海外供應商簽訂採購海外煙葉類產品的採購協議，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此類煙葉類產品售予中煙國際。中煙國際是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
  - 本公司評估每家供應商的歷史供應表現，對工業公司（作為國內終端用戶）的估計需求及未來一年海外供應商的估計供應能力進行研究，並就未來一年進口計劃與海外供應商及國內終端客戶溝通。
  - 本公司每年派遣煙葉運營部僱員前往原產國或地區，於各自煙草季節從這些原產國或地區採購煙葉類產品，開展各項工作流程。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研究及確認工業公司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及收集統計數據；(ii)在原產地核查煙葉類產品生產；(iii)檢查並核查由海外供應商提供的煙葉類產品樣品，並監督其生產流程；(iv)就煙葉類產品的品質、等級及價格與海外供應商進行磋商；及(v)安排海外供應商向中煙國際交付煙葉類產品。
  - 中國煙草總公司基於所有行業公司的估計需求釐定自各原產國煙葉類產品進口總量。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隨後與各原產國供應商發出有關煙葉類產品的年內採購指示，其中設有有關等級、規格、樣式及數量的條款。
  - 本公司在確定或調整各供應商的產品供應時，除了滿足中煙國際特定的產品需求外，亦需考慮其財務狀況、履約歷史、質量控制及若干其他因素。
  - 本公司經磋商後與海外供應商訂立個別採購協議，並與中煙國際訂立銷售協議。本公司的採購及銷售均為終端採購及銷售。
  - 煙葉類產品通常直接由中煙國際聘用的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經船運運送到我們指定的目的地。

## 業 務

- 本公司承擔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煙葉類產品損壞或丟失的所有風險。
- 中煙國際在核查及接受運送到目的港的煙葉類產品後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在收到中煙國際的付款後向海外供應商付款。

###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銷售

根據納入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28號的《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中煙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乃具備資格進口煙草製品到中國的唯一實體，因此，其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我們向其出售我們從世界各國及地區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名列《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的中國煙草進出品（集團）公司是中煙國際的前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巴西、美國、阿根廷、加拿大及贊比亞為我們的最重要進口原產國及地區，從該等原產國及地區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共佔我們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89.2%、93.5%及91.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進口原產國及地區劃分的來自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估煙葉類 產品進口 所得收入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千港元	的百分比
巴西	970,816	23.9	2,543,448	46.3	2,015,570	46.5
阿根廷	603,089	14.8	609,899	11.1	300,227	6.9
美國	1,414,489	34.8	1,319,647	24.0	1,272,035	29.3
加拿大	179,210	4.4	179,209	3.3	-	0.0
贊比亞	457,539	11.3	480,522	8.8	397,731	9.2
其他 <sup>1</sup>	438,468	10.8	354,789	6.5	352,861	8.1
<b>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所得收入</b>	<b>4,063,611</b>	<b>100.0</b>	<b>5,487,514</b>	<b>100.0</b>	<b>4,338,42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多米尼加共和國、坦桑尼亞及馬拉維。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於重組完成後保留從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包括津巴布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而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進口有關產品。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原產國及地區乃經我們管理團隊考慮諸如煙葉氣味、質量、穩定性、有關產品對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終端用戶的適合性及價格等因素精挑細選。

### 定價政策

我們目前自供應商的採購價格加價6%（除就製造特定捲煙品牌而進口的小部分煙葉類產品加價3%外）後，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該加價比例載列於135號文。在考慮當前國際市場狀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及年產量等因素後，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煙國際出售我們的進口煙葉類產品價格主要介乎每噸6,000美元至每噸9,000美元。

### 我們與中煙國際的關係

中煙國際為中國唯一合資格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實體，因此乃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方面的唯一客戶。向中煙國際作出的所有銷售為最終銷售。中煙國際向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計，並以電匯方式作出。我們通常給予中煙國際的信用期為45天。有關我們與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客戶的中煙國際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中煙國際乃我們的關連人士。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原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更佳條款，向中煙國際進行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煙國際並非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通常是煙葉公司）採購煙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採購煙葉類產品有關的貨品成本分別為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及4,117.7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向我們的供應商所作的一切煙葉類產品採購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穩定，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供應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短缺。鑒於最近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的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曾從美國購買煙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的進口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煙葉公司。就甄選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直接與潛在供應商協商，審核彼等的資格並檢查彼等煙葉類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此外，我們定期根據供應能力、管理穩定性及市場接受度等因素評估彼等的表現及監管合規狀況。有關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煙葉類產品進口的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099.2百萬港元、3,569.1百萬港元及3,54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79.7%、74.3%及82.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ii)其他各類煙葉類產品生產企業及貿易公司。我們及營運實體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長達5至30年。我們通常與這些供應商以美元結算付款，並於目的港驗收該等煙葉類產品後45天內以電匯方式作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整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包括中煙國際阿根廷、中煙國際（北美）及中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採購金額分別達2,394.9百萬港元、1,476.9百萬港元及1,48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46.6%、30.7%及34.4%。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按公平原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以更佳條款，向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採購。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在其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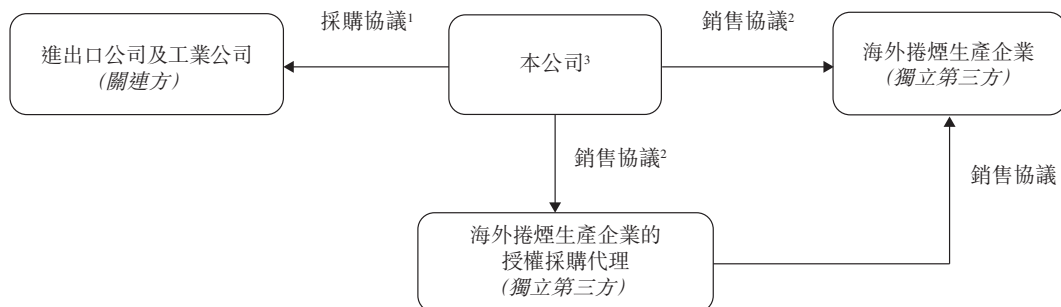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是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已經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將從進出口公司或工業公司採購的原產於中國的煙葉類產品銷售予：(i)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ii)某些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本公司亦在向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出口額約為45,197噸、57,433噸及42,177噸。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出口的收入分別為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及1,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6%、24.3%及16.8%。

###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我們自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管。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由我們作為委託人的捲煙生產企業及海外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3. 除上述營運流程外，我們亦在售予特定地區海外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該等海外客戶包括(i)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境外工廠，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由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授權進行煙草製品生產的境外工廠，該等工廠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印度尼西亞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由於代理業務中的供應商為關連人士，代理業務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代理業務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銷售－代理業務」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定價政策」幾節。
  - 我們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中國煙葉類產品，並根據銷售協議向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及其授權採購代理銷售該等煙葉類產品。由本公司擔任銷售交易委託人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每年與主要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就下一年的銷售條款進行磋商，包括所需數量和可接受的價格範圍。
  - 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意向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及其他。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隨後將獲得的條款和樣本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基於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無任何邀約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計及該等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並將樣本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樣本及條款進行比較。
  - 本公司隨後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訂立採購及銷售協議。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為最終交易。

## 業 務

- 本公司通常會安排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將煙葉類產品直接遞送至海外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而本公司不會就煙葉類產品保留任何庫存。
- 大多數銷售協議規定，於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買方。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 我們的銷售

#### 銷售渠道及地理區域

我們主要將我們從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的原產自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和出售予(i)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及(ii)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據我們所知，CNTC集團旗下的境內實體並未出口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的未使用煙葉類產品。向這些捲煙生產企業或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下表按銷售渠道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煙葉類 產品出口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煙葉類 產品出口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煙葉類 產品出口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捲煙生產企業						
– 東南亞	1,207,013	74.7	1,345,687	71.0	536,644	45.5
– 印度尼西亞	1,203,988	74.5	1,336,961	70.5	533,436	45.2
– 其他 <sup>1</sup>	3,025	0.2	8,726	0.5	3,208	0.3
– 香港、澳門和 台灣地區	192,439	11.9	121,825	6.4	94,953	8.1
小計	1,399,452	86.6	1,467,512	77.4	631,597	53.6
捲煙生產企業的 授權採購代理	217,191	13.4	427,694	22.6	544,002	46.1
代理業務	–	–	–	–	3,892	0.3
<b>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收入</b>	<b>1,616,643</b>	<b>100.0</b>	<b>1,895,206</b>	<b>100.0</b>	<b>1,179,491</b>	<b>100.0</b>

附註：

1. 捲煙生產企業所在的其他出口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老撾、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文萊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 **對捲煙生產企業的銷售**

煙葉類產品的出口和銷售網絡主要包括位於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向12家、10家及19家捲煙生產企業出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捲煙生產企業銷售的收入分別達到1,399.5百萬港元、1,467.5百萬港元及63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出口煙葉類產品收入的86.6%、77.4%和53.6%。我們向印度尼西亞捲煙生產企業作出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急劇減少，主要由於(i)於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在向若干第三方客戶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中擔任代理，並僅將381.4百萬港元的一筆佣金（佔全部合約金額的0.5%至1%）錄作收入，而重組前從事該等業務的營運實體擔任委託人並將合同金額的100%錄作收入；及(ii)在印尼盾未來貶值的現行市場預期下，一名印度尼西亞客戶於2017年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金額大幅增至664.3百萬港元，而該金額於2018年減至285.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 **甄選捲煙生產企業**

我們在選擇客戶方面制定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管理政策的正式政策。我們的煙葉運營部根據管理政策中規定的原則，主要基於公司背景資料、預期銷售額及財務信譽等因素，篩選潛在的捲煙生產企業。煙葉運營部隨後將入選捲煙生產企業的信息上報管理團隊審查和最終批准。我們亦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和程序，主要基於總合約金額和數量、履約情況及付款及時性等因素對煙草生產企業進行定期評估。對於不符合我們標準的捲煙生產企業，我們可能會發出警告，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 **向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銷售**

我們通常更願直接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捲煙生產企業銷售我們的煙葉類產品，但是某些捲煙生產企業提供的結算條款與我們的內部政策不一致。為了降低風險敞口，我們並未直接向這類捲煙生產企業出售煙葉類產品，而是向這類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出售，由其進一步銷售給這類捲煙生產企業。另一方面，某

些大型國際捲煙生產企業設有內部政策，僅通過彼等的授權採購代理向我們採購煙葉類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也通過捲煙生產企業要求的授權採購代理間接向該等捲煙生產企業出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有八、九及十家授權採購代理從事我們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授權採購代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217.2百萬港元、427.7百萬港元及54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的13.4%、22.6%及46.1%。

我們僅許可授權採購代理將煙葉類產品銷售給捲煙生產企業和我們最初擬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區域。我們對該等授權採購代理銷售予捲煙生產企業的價格並無控制權。我們在每年年底根據（其中包括）履約情況、遵守法律狀況以及是否遵守我們的地理限制等因素，對授權採購代理進行評估。由於煙葉類產品在長途運輸過程中容易發霉和腐爛，因此我們認為授權採購代理違反我們的市場或客戶限制的經濟動機極小。如果授權採購代理違反了我們在市場或客戶方面的限制，我們將予以警告並敦促其遵守銷售協議。若屢教不改，我們將停止向該類採購代理提供煙葉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此外，我們向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我們並未設定退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從事我們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銷售的授權採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定價政策**

本公司首先尋找國際市場的潛在客戶，並了解彼等對煙葉類產品的特定需求。然後，我們作為出口商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獲得報價。通過協商，客戶根據報價決定是否採購。我們從相關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通常是通過從出售予客戶的銷售價格中減去1%至4%的利潤釐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主要介乎每噸3,000美元至每噸5,000美元。

### 我們的客戶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i)捲煙生產企業；及(ii)若干捲煙生產企業的授權採購代理，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為1,459.3百萬港元、1,589.0百萬港元及98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90.3%、83.8%及84.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金額分別為596.1百萬港元、664.3百萬港元及48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6.9%、35.1%及4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多家捲煙生產企業及煙草貿易公司。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於2016年及2017年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三家捲煙生產企業及兩名授權採購代理；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三家捲煙生產企業及兩名授權採購代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在發貨前30天或通過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提供十天的信用期。有關與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五大客戶（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在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認為授權採購代理中並不存在相互侵蝕現象，原因如下：

- 向授權採購代理進行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根據銷售協議，授權採購代理僅可向捲煙生產企業和我們最初擬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地理區域銷售煙葉類產品；
- 我們將單個捲煙生產企業授權採購代理數量控制在一個或兩個。



### 煙葉類產品採購

我們從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煙葉類產品採購相關的產品成本分別為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及1,140.8百萬港元，主要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採購價格相對穩定，煙葉類產品的供應未曾遭遇嚴重短缺或延誤。

### 我們的供應商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我們從該等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我們未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直至我們與其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止。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供應商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及營運實體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向該等主要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基本上在我們收到客戶全額付款後30天內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結算。有關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 代理業務

#### *有關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向境外工廠出口煙葉類產品的代理業務*

在海外捲煙生產企業客戶中，其中一小部分是(i)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的境外工廠，或(ii)由屬獨立第三方的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授權進行煙草製品生產的境外工廠。由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唯一獲准向若干地理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實體，因此就與該等地理區域內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

向境外工廠銷售中國原產煙葉類產品而言，本公司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指示，擔任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唯一代理。作為回報，我們通常收取合約金額0.25%或0.5%的佣金。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開始有關代理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並無從事該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向境外工廠銷售煙葉類產品相關的代理業務錄得收入1.3百萬港元。假設60號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將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同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銷售總額不到1%。

#### 其他代理業務

由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唯一獲准向若干地理區域（包括印度尼西亞）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實體，我們作為代理商向一家印度尼西亞的海外客戶銷售若干煙葉類產品。該海外客戶與多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於重組完成日期前簽訂銷售協議，而該等交易則於2018年重組完成日期後進行。我們收取合約金額0.5%或1%的佣金，並錄為我們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代理業務的收入為2.6百萬港元。今後，我們預期以委託人而非代理商身份，與該海外客戶進行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該未來銷售交易的毛利率預計與我們擔任委託人的煙葉出口業務中的其他銷售交易相似。有關該等代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是CNTC集團在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市場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從事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為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以：(i)向泰國、新加坡和香港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銷售，以便向消費者銷售；及(ii)銷售給批發商，用於進一步銷售給上述區域及澳門的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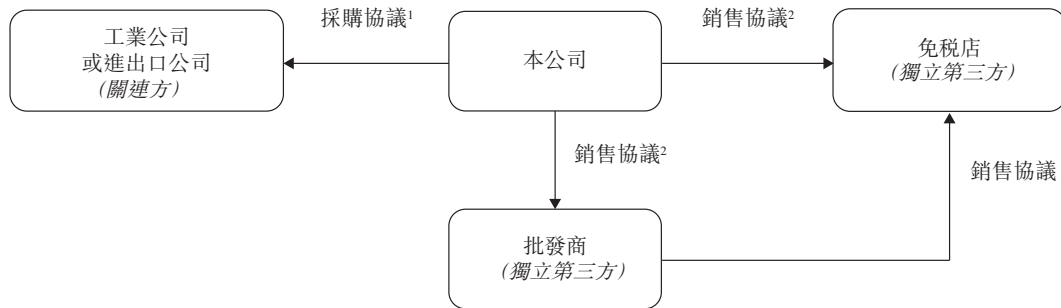


稅店。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稅店經營者以及17名、18名及29名批發商直接出售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量分別約為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及3,645.1百萬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中國品牌捲煙所得收入分別為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及1,497.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0%、5.4%及21.3%。

### 營運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我們從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構成關連交易，採購價格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家獨立供應商，其為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捲煙出口業務－我們的捲煙採購－供應商」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所有客戶（包括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價格無須遵守250號文規定的政府定價制度。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 我們與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中國品牌捲煙，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有關捲煙出售給免稅店及批發商。
  - 在每個季節開始時，在研究了免稅捲煙出口市場後，本公司就其季節性銷售目標與免稅店運營商及下游批發商進行溝通，相應地編製出口計劃，並將其轉發給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

- 本公司根據各種考慮因素（包括財務實力、銷售渠道能力和合同履行情況）評估批發商，並根據評估結果管理批發商，方法是調整向該等批發商供應未來捲煙的類型、規格或數量，並尋找新的批發商或終止與表現不佳的批發商的業務關係。
- 根據我們對指定地區客戶需求的研究，本公司為不同市場定制選擇合適的國內供應商以及不同品牌、產品類型和數量的組合。
- 本公司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與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進行談判，並記錄就採購協議談判的結果。之後，工業公司將根據我們的生產訂單生產免稅捲煙。
- 本公司與免稅店或批發商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進行談判，並將談判結果納入銷售協議。本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安排免稅捲煙的交付。
- 對於本公司直接向免稅店銷售的捲煙，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在收到我們的付款後將捲煙運至本公司。本公司將該等捲煙作為存貨存放在香港的保稅倉庫中。對於本公司向批發商銷售以轉售給免稅店的捲煙，通常在收到該等批發商的付款後，本公司向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付款，之後該等公司直接將捲煙運至該等批發商指定的目的地。
- 本公司的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為最終交易，一般不得退貨或更換。
- 銷售協議通常規定，於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買方。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僅包括中國品牌捲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34個中國捲煙品牌，包括約175個規格。玉溪、雲煙、紅塔山、中華、利群及芙蓉王是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品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該等主要品牌捲煙所得收入合計分別佔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84.7%、82.2%及66.0%。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產品組合中主要產品的詳情：

捲煙品牌	供應商	與供應商建立 業務關係的年期	地理覆蓋範圍
玉溪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
雲煙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同上
紅塔山	供應商A (工業公司)	12年	同上
中華	供應商B (進出口公司)	超過17年	同上
利群	供應商C (工業公司)	一年內	同上
芙蓉王	供應商D (工業公司)	一年內	同上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玉溪	284,763	45.2	137,631	32.4	186,577	12.5
雲煙	128,969	20.5	119,061	28.1	99,179	6.6
紅塔山	53,053	8.4	22,995	5.4	7,672	0.5
中華	66,922	10.6	69,219	16.3	444,435 <sup>2</sup>	29.7
利群	-	-	-	-	87,099	5.8
芙蓉王	-	-	-	-	163,111	10.9
其他 <sup>1</sup>	96,373	15.3	75,310	17.8	509,792	34.0
<b>合計</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免稅捲煙品牌包括熊貓、牡丹、黃鶴樓、黃金葉、中南海、南京等。
2. 我們銷售中華的收入從69.2百萬港元大幅增至44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組後及根據60號文，我們受指派作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及我們開始出售之前由中華生產企業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產品，且中華深受吸煙人群的歡迎。

產品組合中的捲煙品牌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考慮中國消費者的品牌意識、明確的目標消費群、品牌定位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等因素後精心挑選。

我們的銷售

銷售渠道

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中國品牌捲煙主要銷售予：(i)泰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免稅市場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及(ii)在該等相同地區及澳門銷售的批發商。我們向這些免稅店和批發商的銷售均為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2017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2018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b>銷售予免稅店</b>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41,031	38.3	56,814	13.4	532,684	35.6
— 新加坡	58,210	9.2	52,325	12.3	66,088	4.4
— 泰國	31,108	4.9	19,913	4.7	41,386	2.8
— 香港	25,766	4.1	28,254	6.7	193,966	12.9
小計	356,115	56.5	157,306	37.1	834,124	55.7
<b>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b>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9,516	1.5	4,221	1.0	379,015	25.3
— 新加坡	155,985	24.8	152,528	36.0	67,277	4.5
— 泰國	19,945	3.2	13,825	3.2	24,265	1.6
— 香港	87,092	13.8	93,445	22.0	190,129	12.7
— 澳門	1,427	0.2	2,891	0.7	3,055	0.2
小計	273,965	43.5	266,910	62.9	663,741	44.3
<b>捲煙銷售收入</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 向免稅店銷售

我們的免稅市場銷售網絡主要包括客戶在泰國、新加坡及香港擁有或經營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直接向五家、八家及九家免稅店的經營者出口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免稅店銷售的收入分別為356.1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834.1百萬港元，分別佔捲煙銷售收入的56.5%、37.1%及55.7%。

### 甄選免稅店

免稅店主要根據明確的目標市場、競爭力和財務實力、運營能力、商業信譽和運營結果選擇。我們會每年評估免稅店的表現，考慮因素包括總銷售量、核心品牌銷售量、有無違約（如違反禁止產品回流至中國或地區方面的限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由於未能達到評估標準而終止與任何免稅店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為我們最大的免稅市場，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38.3%、13.4%及35.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品牌免稅捲煙超過90%的銷售來自中國出境遊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8年中國有161.1百萬名出境遊客，2014年至201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2%，預計這一數字在未來幾年將保持快速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對免稅店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惟可通過銷售協議及／或書面通知，(i)根據相關工業公司設定的建議零售價限定捲煙零售價格；(ii)限定銷售所在的地區；及(iii)向免稅店提供銷售及營銷指引。如果任何免稅店違反此類限制，我們將首先警告並敦促其遵守銷售協議條款。如果免稅店未加以糾正，我們將暫停或終止向其供應捲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免稅店違反該等限制而暫停或終止向其供應捲煙。

向批發商銷售

作為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將更多中國品牌捲煙組合銷售給我們的批發商客戶（通常為煙草貿易公司），然後進一步銷售予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但不包括該等指定區域內直接向我們採購的零售免稅店。我們向批發商銷售免稅捲煙以進行進一步銷售，主要原因如下：(i)批發商可以根據我們的營銷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我們進行營銷和推廣，並承擔相關費用；及／或(ii)批發商可以協助監督海外免稅店的銷售活動。此外，董事認為，通過利用彼等的銷售網絡和業務聯繫，批發商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大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所覆蓋的地區。董事進一步認為，該銷售模式屬行業標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17、18及29家批發商從事我們產品組合中捲煙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及6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43.5%、62.9%及44.3%。我們預計未來將逐步減少出售予批發商的銷售額佔捲煙總銷售額的比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批發商客戶數目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上一年度的批發商客戶數目	<u>14</u>	<u>17</u>	<u>18</u>
新增批發商客戶數目	3	2	16
現有批發商客戶減少數目	–	(1) <sup>(1)</sup>	(5) <sup>(1)</sup>
批發商客戶數目淨增加	<u>3</u>	<u>1</u>	<u>11</u>
<b>合計</b>	<b><u>17</u></b>	<b><u>18</u></b>	<b><u>29</u></b>

附註：

- (1)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現有批發商客戶數目減少，因為相關批發商客戶沒有根據彼等各年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向我們下放訂單，我們認為我們與該等批發商客戶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捲煙出口業務與批發商客戶訂立標準化銷售協議，其中載有與我們與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所訂立銷售協議大體相似的主要條款。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批發商客戶所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我們目前並無或未來亦不打算聘請任何分銷商。由於對批發商的所有銷售均屬直銷，我們並無制定退貨政策。我們對批發商的銷售活動並無控制權，惟可通過銷售協議限制銷售的地區以及向批發商提供銷售和營銷指引。為了監督我們的批發商是否遵守我們的地區限制，我們向各批發商指派一個識別碼，相關識別碼列印於我們向其出售的免稅捲煙的包裝上，以便我們可知悉相關捲煙是否運輸至其未獲允許出售的地區。我們的有關人員定期檢查出口目的地，以根據識別碼監控是否有任何批發商違反地理限制。此外，我們的有關人員每年就我們捲煙品牌及競爭捲煙品牌的銷售以及當地捲煙市場的狀況進行評估。另一方面，批發商可向我們報告其獲知的其他批發商的任何違反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商並未向我們報告該等違反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從事我們產品組合內捲煙的銷售的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甄選批發商

我們主要根據批發商的競爭力及財務實力、往績記錄及經驗、營運能力、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其是否已明確界定目標市場及自營零售店等選擇批發商。此外，我們定期評估批發商的表現，考慮總銷售量、核心品牌銷售量、銷售渠道的擴展以及有無合同違約（例如違反捲煙回流至中國或地區方面的限制）等因素。我們通常與批發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為我們青睞經驗豐富的批發商，並希望提高其忠誠度。

### 定價政策

我們對不同類別的捲煙（即高端捲煙、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制定的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制度，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按照250號文釐定。根據250號文，高端免稅捲煙的出口價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相應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35%，

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不得低於國內銷售的相應捲煙不含稅調撥價的45%。基於該等價格下限，我們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公平磋商，釐定採購高端捲煙和一類捲煙用作出口銷售的最終採購價。我們其後通過與客戶公平磋商釐定售價。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比例來釐定售價。

我們向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其他免稅捲煙的價格乃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隨後，與上述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類似，我們通過與免稅店公平磋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售價。就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比例來釐定售價。有關捲煙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捲煙產品的價格介乎每10,000支135美元至每10,000支6,400美元。

### **我們的客戶**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為免稅店及捲煙批發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426.2百萬港元、233.8百萬港元及1,24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67.6%、55.1%及83.4%，以及我們最大客戶的採購金額分別為242.4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71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收入的38.5%、17.5%及47.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多家免稅店，以及若干捲煙批發商。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保持一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發貨前向我們付款，同時向一小部分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提供十天或三十天的信用期，或允許通過信用證付款。該等客戶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向我們付款。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 銷售網絡的管理

我們並未因向零售商銷售而與我們的批發商直接競爭，因為我們直接銷售捲煙的零售商向我們的批發商採購的動力不足，彼等幾乎始終以高於我們的價格出售，因為彼等需要增加自己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批發商之間並無相互蠶食的現象，原因如下：

- 對批發商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根據銷售協議，批發商僅限於在特定地區銷售捲煙；及
- 工業公司已提供我們產品組合中中國品牌捲煙的建議零售價。

### 我們的捲煙採購

我們從工業公司或進出口公司採購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捲煙採購有關的產品成本分別為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1,384.5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有關免稅捲煙銷售成本變化對我們稅前利潤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捲煙均為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捲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就本公司直接向免稅店銷售的捲煙而言，本公司將對客戶的產品需求估算進行調研，並提前適當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滿足三個月的產品估計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若干工業公司授權銷售其生產的免稅捲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少數該等工業公司委託進出口公司從事捲煙出口業務。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此透過獲委託進出口公司從該等工業公司採購捲煙，我們與獲委託進出口公司直接結算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安排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供應商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位供應商是一家煙草生產企業外，我們其他所有的捲煙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的唯一獨立供應商為一家位於香港的第三方煙草生產企業，其業務及運營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約束。2018年重組完成後，我們開始向該獨立供應商採購一個中國品牌的捲煙，且此供應商根據中國品牌擁有人（一家工業公司）授予的牌照製造該捲煙。於2018年，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37.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2018年捲煙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2.7%。我們預計此後我們將繼續向該供應商採購捲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有兩家捲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成為向指定地區出口免稅捲煙的獨家營運實體以來，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供應商數量已大幅增至16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捲煙出口業務採購金額分別為364.7百萬港元、229.0百萬港元及1,34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捲煙出口業務採購總額的100.0%、100.0%及97.3%。我們及營運實體與捲煙出口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保持著一年左右至十七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在發貨前向主要供應商付款，付款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與捲煙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 甄選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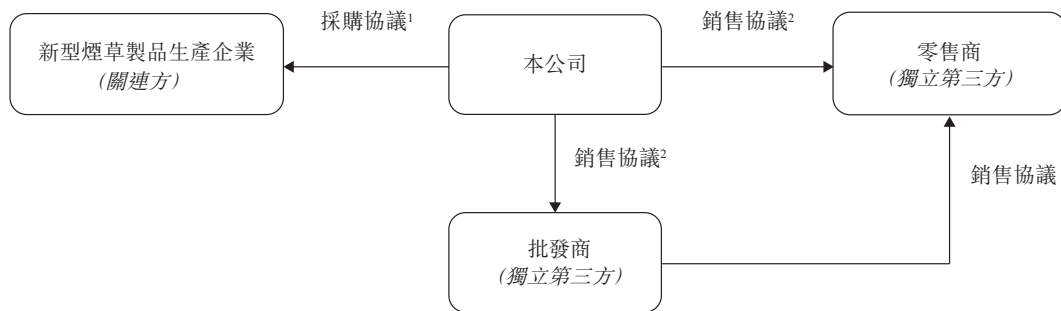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按照下列進行選擇：(i)捲煙品牌是否由中國相對知名和有影響力的供應商製作；(ii)相關供應商製作的捲煙品牌是否具有明顯的內涵和目標消費群體；及(iii)相關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和維持業務關係的意願。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是CNTC集團於全球（不包括中國）的獨家營運實體，負責新型煙草製品的出口和銷售。我們目前出售的新型煙草製品的主要類型是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該等產品乃專門為配套的電子控制加熱設備設計的加熱棒。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為吸煙者帶來與傳統煙草製品類似的口感及體驗，使其成為滿足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吸引力的理想選擇。儘管中國的公司開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方面起步較晚，但該行業發展迅速，並且在不久的將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決定進軍新興煙草製品行業，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和銷售業務。自2018年5月起，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開始創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現收入16.9百萬港元。

###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營運流程：



附註：

1. 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構成關連交易，且採購價格通過各方公平協商釐定。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客戶（包括零售商及批發商）乃獨立第三方，且銷售價格不受政府定價指引規限。有關定價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一節。

- 我們與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簽訂採購協議，以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根據銷售協議將新型煙草製品出售給零售商。
- 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接洽從而獲得有關銷售條款（包括售價）指示。本公司隨後就該等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磋商。
- 本公司根據磋商結果與境外零售商或批發商簽訂銷售協議。本公司的所有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為最終交易，通常不允許退貨或換貨。
- 目前，本公司通常會安排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直接將新型煙草製品交付至境外買家指定的目的地。
- 銷售協議通常規定，當貨物裝載後，貨物的所有權及責任均應轉移至境外買家。具體安排載列於各份銷售協議。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四種中國品牌的加熱棒（即MC、嬌子（寬窄）、COO及MU+）。自2018年5月推出以來，於2018年最後八個月，銷售該四種品牌的加熱棒所得收入分別佔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55.4%、32.3%、11.9%及0.4%。



由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僅在短期內成立，我們計劃於未來使用來自更多煙草品牌的加熱棒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也可能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與加熱棒一同使用的加熱設備以及更多類別的新型煙草製品。



## 我們的銷售

我們將我們採購的新型煙草製品銷售給全球（不包括中國）零售商和批發商。目前，我們的出口目的地國家及地區主要位於亞洲，如韓國。我們對客戶的所有銷售均為直接銷售。

## 定價政策

我們與國際市場上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繫，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市場情況與過往購買價格）後通過公平磋商就銷售條款（包括銷售價格）達成協議。然後，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就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格）進行公平磋商。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是通過從銷售價格中減去至少1%的加價比例而釐定。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定價政策」一節。

##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1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所有客戶均為貿易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且我們計劃通過利用現有的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來增加新型煙草製品客戶的數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表現或收回欠款的能力欠佳，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12.8百萬港元，佔我們分部收入的75.7%，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4.2百萬港元，佔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24.7%。我們向客戶提供最多10天的信用期，向我們作出的付款主要以美元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業務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我們通常主要依據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潛在客戶的銷售網絡規模、過往運營成果及財務信譽度對其進行評估。



### 新型煙草製品的採購

我們從工業公司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有關的產品成本為16.7百萬港元，主要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新型煙草製品均為直接採購。

###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四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工業公司及關連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四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9.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匯款通知後的10天內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付款主要通過電匯方式以美元向該等主要供應商作出。有關與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供應商簽訂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一節。

### 相關監管發展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一節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法會現正審議《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倘《吸煙條例修訂草案》以現行形式頒佈，條例建議的禁止範圍涵蓋「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及宣傳。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涉及本公司從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CNTC集團的生產實體處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並將此類產品售往香港境外的零售商或批發商。本公司不會且亦無意於香港製造、售賣、分發或宣傳新型煙草製品。本公司的一般做法是安排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直接向其海外買家交付產品。基於上述，且鑒於《吸煙條例修訂草案》最終採用的形式及其後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無法完全評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經修訂）是否會於本階段禁止我們從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或對該業務施加貿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因全球控煙運動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日益關注而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一節。倘《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經修訂）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施加限制，我們將對我們開展相關業務活動的方式作出適當調整，確保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持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與CNTC集團的各類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期限概要

###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此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向中煙國際的銷售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煙葉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由公司A提供並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申請加價3%）除外。

###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的採購遵循同一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煙葉的價格。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至4%。該1%至4%的加價比例範圍是天利在重組前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所使用的加價比例範圍。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考慮產品類型、訂單量、產品質量、與客戶的關係及過往售價等因素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和等級）均由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與買家直接商定，而我們作為買家的代理盡量不參與雙方交易，並通常收取合約金額1%以下的佣金。

###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我們針對不同捲煙類別（即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 (i) 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制定的現行免稅捲煙定價制度，任何營運實體向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按照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確定。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

就我們的自營業務而言，在基於國家煙草專賣局設定的價格下限與CNTC集團商討採購價格時，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i) 出口目的地的免稅捲煙零售價；(ii) CNTC

集團向我們地理業務範圍外的客戶出售同類捲煙的出口價格；(iii)製造捲煙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交通、保險、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價（工業公司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傾向於對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加收溢價）；(v)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v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能力與資質（包括聲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等）；(vii)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歷史業務關係；及(viii)發展變化的國內外市場狀況。

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磋商，考慮上文所示的針對高端捲煙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因素後釐定，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

本公司採購遵循如下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我們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通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磋商釐定。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運營成本及早期市場營銷成本釐定。

附註：上述定價公式所列的適用加價比例概無任何下限。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價格管制及捲煙生產企業的業務策略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政府發佈的適用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定價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章節。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客戶資料，請參閱上文所載對各業務分部的描述中「我們的客戶」一節。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總銷量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入分別為5,645.3百萬港元、6,987.0百萬港元及6,041.0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89.5%、89.5%及85.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作為整體），自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064.1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42.3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64.4%、70.3%及61.7%。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公司簡介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64.4%
客戶A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9.4%
客戶B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9.3%
客戶C	免稅市場的 零售商	捲煙	獨立第三方	3.8%
客戶D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2.5%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公司簡介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70.3%
客戶A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8.5%
客戶B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8.0%
客戶E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6%
客戶D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公司簡介	自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61.7%
客戶C	免稅市場的零售商	捲煙	獨立第三方	10.2%
客戶B	捲煙生產企業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6.9%
客戶G	捲煙批發商	捲煙	獨立第三方	4.0%
客戶F	捲煙生產企業授權 採購代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1%

### 供應商

有關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供應商資料，請參閱上文所載對各業務分部的描述「我們的供應商」一節。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採購總額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6,016.2百萬港元、5,625.7百萬港元及6,054.9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85.2%、82.0%及88.2%。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作為整體），向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4,311.9百萬港元、

## 業 務

3,533.5百萬港元及3,992.6百萬港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1.1%、51.5%及58.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公司簡介	售予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61.1%
供應商A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2.7%
供應商B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2%
供應商C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8%
供應商D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公司簡介	售予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及 捲煙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51.5%
供應商A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5.7%
供應商E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5.3%
供應商F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9%
供應商G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6%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公司簡介	售予我們的 主要產品類型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佔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煙草總公司 旗下的實體	煙葉類產品、捲煙 及新型煙草製品 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捲煙及新型 煙草製品	處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控制下的實體（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58.2%
供應商A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16.1%
供應商G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5.3%
供應商E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4.8%
供應商F	煙葉類產品供應商	煙葉類產品	獨立第三方	3.9%

###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安排

#### 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會按個別交易方式與四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簽訂銷售協議。除與中煙國際簽訂的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外，我們均不會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該等銷售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安排煙草製品（按照協議規定進行包裝及貼好標籤）直接從裝貨港到目的港的交付，而中煙國際（作為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在從我們採購進口煙葉時主要安排交貨並承擔運費。我們的產品主要按CIF條款裝運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售予中煙國際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主要按FOB條款交付。
- **保險：**(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唯一客戶中煙國際主要就從裝貨港到目的港的煙草製品交付投購保險；(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主要投保此類保險；(iii)就我們的捲煙

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就向免稅店的直接銷售投保此類保險，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就我們向批發商客戶的出售投保此類保險；及(iv)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投保此類保險。

- **海關過關**：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發票、裝箱單及交貨單）以供過關之用。
- **信用期**：(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向唯一客戶中煙國際授予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貨前30天或通過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但我們允許部分捲煙生產企業客戶在發貨後向我們付款，因為我們與該等捲煙生產企業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該等捲煙生產企業在本公司擁有良好信用記錄；(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向一小部分免稅市場的零售商客戶授予10天或30天的信用期，但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發貨前向我們付款；(iv)就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10天的信用期。

具體商業條款（如價格、數量及規格）將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在個別採購訂單中單獨載列。

####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我們向其採購煙草製品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及保險**：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主要安排將煙草製品從裝貨港直接運送到目的港，這些條款與我們同客戶簽訂的協議的條款一致。
- **海關過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例如發票、裝箱單及交貨單）以供過關之用。
- **信用期**：(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交付至目的港的煙葉類產品被檢驗及驗收後擁有45天的信用期；(ii)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付款後擁有30天的信用期；(iii)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匯款通知後擁有10天的信用期；及(iv)就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收到匯款通知後擁有10天的信用期。

##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違反與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任何協議。有關我們對手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 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支付結算

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或信用證方式向我們付款，而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大多數交易以美元結算，故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故我們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正式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結算貨幣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6,310,334	7,806,936	7,028,457
港元	—	—	4,214
合計	<u>6,310,334</u>	<u>7,806,936</u>	<u>7,032,67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結算貨幣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5,821,510	7,312,536	6,655,625
港元	—	—	4,132
合計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 質量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確保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煙草製品質量，並根據其內部標準及我們的零售商和批發商的任何特殊要求進行嚴格的出廠檢驗。我們的部分客戶亦根據其自有的內部要求檢驗煙草製品。作為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的人員或我們的授權代表通常在加工階段及發貨之前，在進口原產國或地區檢查煙葉類產品的質量。我們還在發貨之前對捲煙進行數量、規格和其他方面的檢驗。此外，在驗收之前，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主管當局根據國家標準出具的質量保證證書。

## 產品保證、退貨及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任何一個分部而言，我們未曾遭遇來自客戶的退貨及重大投訴。我們通常不對缺陷產品負責，且不會向客戶提供產品保證、產品退貨政策或投訴政策。倘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我們通常會與相關供應商進行聯絡，以確定責任、索賠或安排退貨或換貨。

就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如果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因運輸不當而受損，而此類損壞已投保運輸險，我們應在處理保險理賠文件和程序方面幫助客戶聯繫相關的供應商。如果煙葉類產品未通過客戶檢驗的原因是運輸短缺超過了允許的範圍，或者我們的煙葉類產品本身存在缺陷，或者我們的貨物含有過多的異物，而這些情況通常不在運輸險的承保範圍內，我們通常應在兩個營業日內向相關的供應商轉達這些投訴。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應陪同相關供應商或代其檢查有爭議的煙葉類產品，並與客戶協商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酌情取消缺陷煙葉類產品部分的合作，僅裝運符合要求的煙葉，或者對合同總額打折，或者將缺陷煙葉類產品換成符合要求的煙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過煙葉類產品未能通過客戶檢驗的事件。

## 營銷及促銷

作為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開展營銷及促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拜訪東南亞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並組織客戶訪問我們的國內供應商。我們亦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況，及時要求國內供應商將煙葉類產品樣品郵寄至現有及潛在客戶。

作為我們就捲煙出口業務開展營銷及促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參加TFWA亞太免稅博覽會（每年在新加坡舉辦的高端捲煙品牌展覽會，亞太免稅品和旅遊零售業會議）。我們亦參加由零售營運商客戶組織的各種促銷活動，以加強與更多客戶的聯繫，並向更多客戶介紹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向免稅店提供與免稅捲煙有關的戰略營銷指引，包括將我們的產品放置在與購物者視線水平的位置，更好地吸引購物者的注意。我們亦聘請銷售人員直接向購物者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有時會對我們產品組合新增的捲煙品牌以及我們希望清理的舊捲煙存貨進行打折。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為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 季節性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為有著常規種植季節的農產品，其種植季節因原產地所在國家或地區而異。舉例而言，在巴西，煙葉的種植季節通常為於5月播種而於翌年2月前後收穫。由於我們僅可在煙葉類產品收穫和加工之後採購及向客戶銷售，且收入僅在客戶收貨後才能被確認，因此我們取得收入的時間與種植季節的時間緊密相關，亦受到交貨時間的影響，而交貨時間存在延遲至年底的較大風險。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未來繼續。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源自中國的煙葉類產品也有固定種植期，但工業公司通過熏蒸及處理已收割的煙葉類產品，可延長煙葉類產品的耐用性，並將其存儲在倉庫中，以便整年進行分派。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各自的營運策略，於一年不同時間向我們採購煙葉類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及銷售收入並未受重大季節性影響。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未來繼續。

#### 捲煙出口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節日及假期（如春節、中秋節及國慶黃金周）前後一至兩個月的收入普遍較高，主要由於因應中國主要節假期間，中國出境遊客及前往我們的目的地的中國遊客增加，在免稅市場經營的客戶的捲煙採購量增加。我們預計該模式將在不久將來繼續。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由於該業務線於2018年5月剛剛啟動且仍處於興起階段，因此我們並無足夠的已覆蓋市場來觀察任何具意義的季節性。

### 存貨管理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採購和銷售的所有煙葉類產品和新型煙草製品直接由供應商從原產地港口運至客戶的目的港，因此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通過海運運輸和中轉的產品。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在中煙國際於目的港驗收前，損失風險由本公司承擔。運輸公司須按照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的運輸協議所規定的要求，妥善謹慎地存放我們的煙草製品。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唯一客戶中煙國際通常購買運輸險，而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通常購買該保險。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通常我們的供應商購買該保險。

#### 捲煙出口業務

雖然捲煙也直接從工業公司運往我們的批發商，但我們確實需要在香港的保稅倉庫存儲捲煙直接銷售給零售商。就直接銷售予零售商的捲煙而言，在產品裝船後，損失風險從我們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選擇倉庫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倉庫條件、價格及服務質量。為有效監控我們的捲煙存貨水平，我們採用以下程序：

- 我們的採購決策主要基於客戶的估計需求；
- 我們記錄存放在保稅倉庫中的所有捲煙；
- 保稅倉庫製作的每個存貨記錄和檢索記錄均由我們審核並確認。

我們每年對存貨進行盤點。為確保我們的捲煙質量，我們以先進先出的方式檢索存貨。我們亦對保稅倉庫中的捲煙存貨投購保險。



我們一般將捲煙存貨水平維持在三個月銷售額。但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較高，主要是因為(i)因國家稅務總局審批免稅捲煙出口計劃的過程，供應商通常不會在每年的1月或2月運送捲煙；及(ii)為滿足客戶在2月春節假期前預期增加的捲煙採購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38.0百萬港元，其中煙葉類產品存貨（包括在運煙葉類產品）分別為1,607.6百萬港元、1,084.5百萬港元及1,005.0百萬港元及捲煙存貨分別為97.9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我們同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69.8日、71.1日及59.8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並無減值。

## 研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我們日後計劃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研究機構（包括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合作，以共同進行市場研究、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客戶對煙草製品的需求，並開發及優化為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量身定制的傳統及新型煙草製品。我們預計會產生與該研究工作相關的研發開支。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

- 中國煙草總公司指定本公司作為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開展中國煙草製品進出口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中煙國際為中國唯一合資格進口海外煙葉類產品至中國的實體，因此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
- 以下若干因素對中國煙葉類產品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指定區域種植的煙葉類產品進行競爭非常關鍵：(i)中國煙葉類產品具有獨特的口感及香型，非當地種植的煙葉類產品所能取代；(ii)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系統性質量控制措施，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在價格和質量方面較若干當地種植的煙葉類產品更具競爭力；(iii)通過多年來與大煙草生產企業的交易，中國的煙葉類產品已在有關地區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及(iv)當地供應無法滿足當地需求。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具有優勢，原因是本公司



從各個原產地向有關地區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2018年銷售額而言，我們排名第五，就收入而言，我們約佔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市場份額的7.5%。

- 於重組前，CNTC集團為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以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市場領先參與者。於重組前，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均從事捲煙出口業務。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CNTC集團捲煙出口業務於指定地區的獨家營運實體。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在香港、澳門、泰國及新加坡的免稅捲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7.6%。2018年，按收入計，CNTC集團是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46.0%。2018年，按收入計，其他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8.2%、14.9%及12.7%。2018年，按收入計，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進口市場高度集中，五大貿易公司合計約佔95.9%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按收入計，我們於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捲煙出口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7.7%，而CNTC集團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為59.4%。按收入計，其他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6.0%、11.8%及8.7%。
- 就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而言，中國生產企業主要與跨國煙草公司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已對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研發及製造投入大量資源，但仍需加大力度及資源以提高中國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市場知名度，多元化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以及保持競爭優勢。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有28名僱員。我們已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十名僱員擔任管理職務，該等僱員均由中煙國際派遣。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合計
高級管理	5
業務營運	12
人力資源	3
證券及投資者關係	1
財務	4
合規及風險管理	1
戰略及投資	2
	2
合計	28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分別為19.8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5.9百萬港元。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我們及時為本地僱員繳付強制性公積金。另一方面，從中煙國際派遣的僱員仍然享受中國社會保障政策，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不參加當地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及在求職網站上發佈招聘廣告等方式，從全社會招募當地僱員。我們通過發佈內部調職廣告，選出從中煙國際外派的僱員。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制定有關當地僱員薪酬的內部政策。從中煙國際外派的僱員的薪酬仍受中煙國際相關內部政策管轄。我們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我們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查僱員的薪酬待遇。

就僱員培訓而言，通常，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煙草行業。我們在僱員任職期間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額外的特殊專業培訓。

我們尚未建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亦無經歷難以招聘及挽留僱員的情況。

## 知識產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擁有任何註冊商標，而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兩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我們在香港使用一項商標，自2018年12月21日起計使用期為三年。有關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商標許可」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因侵犯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提起的重大索償或爭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標識或品牌，並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侵犯，以致於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潛在影響。

##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自Tulley租賃了一處物業，為《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下表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資料：

序號	位置	用途	期限
1.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1901-1906室	辦公	2018年7月1日至 2019年7月1日

於2018年7月1日（即自我們租約開始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為2.0百萬港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 倉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使用發記運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倉庫租賃存儲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用途	服務提供商	服務使用者
1.	香港 新界 葵涌 1號貨櫃碼頭 現代貨倉大廈 第2期4樓	倉庫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保險

我們已為（其中包括）存儲在保稅倉庫中的捲煙存貨購置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置醫療、人壽及旅遊保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保費分別為1.06百萬港元、0.61百萬港元及0.5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然而，任何未投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一節。我們將繼續審查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範圍進行必要及適當調整。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為經營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我們必須獲得若干牌照、許可證和批文。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和批文的若干詳情：

牌照／許可證／批文	目的	發證機構	持牌人／ 承授人	有效期
《應課稅品條例》 (香港法例第109章) 煙草進出口牌照	香港煙草製品的進口 與出口	香港海關	本公司	2019年5月2日至 2020年5月1日
			本公司	2018年5月2日至 2019年5月1日
			天利	2017年10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天利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天利	2015年10月1日至 2016年9月30日
			天利	2014年10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管理層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確保符合所有許可要求和條件，以及成功續領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續我們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亦無任何可能導致其被撤銷或取消的情況。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我們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一節。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若干適用於本公司的標準健康及安全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任何重大意外或死亡事故。我們不受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因此並未制定任何環保政策。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未來的該等合規成本預期並不重大。

### 法律程序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上述索賠及訴訟。

###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採取一整套政策及措施以維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了企業管治、運營、管理、關連交易、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內幕交易等方面。儘管我們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在全面性、實用性和有效性方面屬充足，但我們會繼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採取或有效執行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上市後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其中包括：

- (i)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 我們將每年審閱自身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檢討企業組織架構；
- (iii) 我們將監督財務報告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iv)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審閱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監督其執行情況及審批重大關連交易；
- (v) 我們將要求董事每年以書面形式呈報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確定任何利益衝突後須向董事長報告；及
- (vi) 我們將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的例行培訓。

我們已採納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該政策包括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針對賄賂及腐敗活動的內部政策。根據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指導及監督反賄賂及反腐敗活動，並將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合規風控部負責管理及執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接收對疑屬賄賂或腐敗相關投訴的匯報並進行相關調查。我們亦已設立一套舉報人程序，鼓勵僱員匯報疑屬內部賄賂或腐敗投訴。

此外，我們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審查、批准、監督及管理我們的關連交易及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一節。



---

## 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概要

我們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了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某些交易：

- 天利 天利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72.3%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假設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其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中煙國際 上市後，中煙國際將持有天利100%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中煙國際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上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中煙國際100%的已發行股份，並間接控制天利100%股權。因此，中國煙草總公司為天利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Tulley 上市後，天利將持有Tulley的100%股權。Tulley因此為天利旗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各類工業公司、商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天利的聯營公司。彼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A. 商標許可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物業租賃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sup>(1)</sup>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sup>(1)</sup>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sup>(1)</sup>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sup>(1)</sup>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 批准、協議期限 及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b>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sup>(2)</sup>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2,500	2,650	2,800
H.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sup>(2)</sup>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及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	3.9	4.3	4.7

附註：

- (1) 我們已就「C.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E.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F.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2及14A.53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不超過三年及設定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上述交易不受任何公告、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 (2) 「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須根據第14A.81條匯總，原因是該等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對手方及互為關連方的人士進行。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根據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前述交易遵守有關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商標許可

於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中國煙草總公司同意授予我們於香港以零對價非獨家使用商標的許可證。商標許可協議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若各方無異議以及遵守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要求，可在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有關商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

料－2.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a)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上述商標的許可支付任何對價。中國煙草總公司向我們承諾其將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內保持相關商標的有效所有權與註冊。

由於我們不需要在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之下支付任何對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物業租賃**

我們和Tulley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Tulley同意將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我們以作辦公用途。我們已自Tulley租賃有關物業作為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以進行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就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金為1,950,240港元。

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我們並無訂立租期更長的租賃協議，乃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或需搬遷辦公地點。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持續評估是否須重續租賃協議的決定。租金付款金額乃經雙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基於公允市場價值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即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點或相鄰地區租賃同類物業的租金。物業租賃協議規定Tulley並無權利於協議屆滿前終止協議（不論有否說明理由）。倘我們選擇於上市後重續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屬更佳的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後物業租賃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將不超過0.1%，且物業租賃協議下的總對價少於3百萬港元，對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兩類，即：(C)與中煙國際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及(G)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

#### (C)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本公司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包括以下條文：

- **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與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定的長期供應安排有關的具體交易條款，須由中煙國際與我們根據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擬訂立個別協議，透過公平協商單獨釐定。
- **期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本協議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的銷售交易設置超過三年合約期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修改及終止：**在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有任何根本性變動；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主管監管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條例，以致任何一方無法繼續進行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中擬定的

交易，則任何一方均有權提議修改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修改達成一致，則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第(i)條中的「根本性變動」包括終止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或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重大變動，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其他不利影響，且我們行使該終止權利無需對手方事先同意。我們確認，當前修改或終止該等協議無需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在建議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終止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之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變動對框架協議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約後果：**倘我們獲悉中煙國際違反其不與任何其他實體就我們的獨家經營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義務（「**交易對手方義務**」），我們須立即書面通知相關違約實體。違約實體須立即糾正該違約行為。在相關違約行為得到糾正後，我們和違約實體須就我們因該違約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以及該違約實體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金額進行真誠的討論。倘雙方未能透過協商達成一致，則雙方須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
- **爭議解決：**因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爭議，均由雙方透過真誠公平協商解決。倘雙方無法透過真誠公平協商就任何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須將該等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當時有效的《機構仲裁規則》予以解決。仲裁程序的結果具有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波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煙國際作出的銷售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						
業務的銷售交易	4,063.6	5,487.5	4,33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交易理由

CNTC集團是獲准購買我們進口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只能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交易。中煙國際是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我們預計將在上市後繼續向中煙國際出售進口煙葉類產品。

### 歷史定價政策

除下文進一步描述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135號文頒佈之前，天利及中煙國際分別收取採購價3%及4%的加價比例。天利收取的該3%的加價比例乃經考慮與135號文於設定6%加價比例時所考慮因素多數相同的因素及通過商業談判並根據煙葉類產品的質量釐定。於135號文頒佈之前，該設定適用於相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135號文頒佈之前，中煙國際就由一家海外供應商（「公司A」）供應並用於生產由公司A授權的特定捲煙品牌的一小部分煙葉類產品的進口收取3%的佣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公司A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獲得121.9百萬港元、56.0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的3.0%、1.0%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135號文頒佈之前，中煙國際、天利及金葉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亦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就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所使用的煙葉類產品的進口，根據各自提供的服務的價值及成本，分別按採購價的4%、1%及2%收取佣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為供應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而採購的煙葉類產品分別佔煙葉類產品總採購量的8.5%、7.9%及9.8%，及分別佔煙葉類產品總採購金額的8.9%、8.3%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煙國際在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先前主要責任及義務已轉讓予本公司，該等責任及義務主要包括向海外供應商下初步訂單（基於工業公司預期需求）、與海外供應商協商採購協議條款、協調煙葉類產品的運輸、編製進口文件及向海外供應商匯款等。因此，於重組完成後，計及本公司將要承擔的有關額外責任及義務（該等責任及義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債務及營運成本），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下的幾乎所有煙葉類產品而言，天利過往收取的3%加價比例已調整至6%加價比例（由本公司收取），其中額外3%主要指中煙國際轉讓予我們的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就公司A供應的煙葉類產品而言，我們收取3%的加價比例。天利就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不再收取任何加價比例，我們的所有產品都將銷往中煙國際。由於收取適用加價比例的各方均為CNTC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因此加價比例的調整最初記錄於中國煙草總公司頒佈的135號文中，並於2018年12月24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中得到國家煙草專賣局的進一步批核及批准。

###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我們目前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為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採購煙葉之價格加價6%，惟小部分由公司A提供並用於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就其申請加價3%)除外。與我們在其他煙葉類產品進口交易中的角色不同，本公司並無參與抽樣及該等採購交易的其他若干程序，故與其他煙葉類產品進口交易相比，本公司就該等採購交易產生的成本較低。因此，對該等進口煙葉類產品加價3%，不僅可收回成本，還可從該等業務中獲得合理差價。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並未支付任何進口關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規定進口關稅須由作為該等產品買方的中煙國際支付。135號文下的加價比例釐定乃經考慮由各方承擔的與進口流程相關的總交易成本，包括進口關稅、增值稅、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與適用匯率有關的風險作出。我們可向國家煙草專賣局申請根據國內外的市況變化調整6%的加價比例。國家煙草專賣局計劃司(「計劃司」)負責擬定價格政策、監管煙草專賣品價格並對CNTC集團的營運實體行使行政監督職能。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以「一套機構，兩塊牌子」的形式出現且在組織上有所重合，

但並無CNTC集團代表在計劃司兼任職位。因此，我們認為，制定該等價格政策過程中並無利益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由於《關於推進公務員職業道德建設工程的意見》(人社部發[2016]54號)(其規定了所有公務員在行使公共權力時須公平、誠實、公正且不謀私利)的實行，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均會顯著降低。

###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由於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銷售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銷售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D)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 **(D)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就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供應，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

## 關連交易

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及1,140.8百萬港元。有關歷史採購金額變動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1,552.3	1,827.6	1,14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交易的理由

CNTC集團為獲准出口國產煙葉類產品的唯一合法實體。因此我們必須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上市後將繼續向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聯繫人採購國產煙葉類產品。

###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隨後比較所獲取的條

---

## 關連交易

---

款和樣品，並選擇向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一方。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本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供應商所提供的樣品及其他條款作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以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至4%。該1%至4%的加價比例範圍是天利在重組前經營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範圍。釐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年度金額上限。由於我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的採購交易規定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未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 捲煙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捲煙出口業務，且由於供應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且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E)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捲煙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之特定條款與條件。

#### 主要條款

根據捲煙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本公司提供長期捲煙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致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我們捲煙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相似。有關為捲煙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實施不同的定價政策。

####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屬於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26個捲煙品牌包括玉溪、雲煙、中華等。該等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8年向CNTC集團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87.5%。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任何營運實體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印發的250號文確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出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確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及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商討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就同等級捲煙而言，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高於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玉溪捲煙溢價）；(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就我們的自營業務而言，在基於國家煙草專賣局設定的價格下限與CNTC集團商討採購價格時，我們考慮到的因素包括：(i)出口目的地的免稅捲煙零售價；(ii) CNTC集團向我們地理業務範圍外的客戶出售同類捲煙的出口價格；(iii)製造捲煙的成本與開支（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交通、保險、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iv)品牌溢價（工業公司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並更傾向於對具有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加收溢價）；(v)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vi)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能力與資質（包括聲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管理銷售渠道的能力等）；(vii)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歷史業務關係；及(viii)發展變化的國內外市場狀況。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均是獨立第三方）的公平協商確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

就我們的增量業務而言，我們當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當比例確定銷售價格。該加價比例乃在考慮到本公司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的市場需求以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確定。在重組前，多家批發商從事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屬於境內但不受中國海關管轄的地區出口中國免稅捲煙的業務。根據60號文，在重組完成日期後，我們就售往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免稅店的捲煙作為獨家運營商運營，及CNTC集團必須向我們出售彼等過去直接向相關免稅市場銷售的捲煙。

###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產品組合中歸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15種捲煙品牌包括紅塔山、好日子、紅雙喜及阿詩瑪等。其他免稅捲煙的採購交易金額約佔我們在2018年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免稅捲煙總採購交易金額的12.5%。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該等免稅捲煙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確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示的針對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

## 關連交易

---

與上文有關高端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所述的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確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加收我們採購價格1%至2%、2%至5%或超過5%的適當比例確定銷售價格。

過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出售捲煙的價格保持穩定。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由工業公司生產的某些最暢銷捲煙品牌（例如硬盒中華）的採購價提高23.18%。通過與客戶協商，我們得以提高所出售捲煙的價格，而不會大幅減少我們的銷售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捲煙價格將在近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由於設置我們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有關不設置捲煙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理由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在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該業務下擬定的關連交易預計是(F)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採購新型煙草製品（為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F)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家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作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一部分而由我們向前述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之具體條款與條件。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根據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作為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須向我們提供長期新型煙草製品供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承諾不會以及促使其集團成員不會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就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及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有關為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8年5月開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16.7百萬港元。鑒於我們預測該業務市場潛力巨大，我們預計交易的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不豁免遵守披露與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進行的採購交易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業務的採購交易	零	零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交易理由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是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唯一合法供應商，因此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我們預計在上市後會繼續向CNTC集團採購新型煙草製品。

###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了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磋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及其他；(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 無年度金額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置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設置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規定。有關不設置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依據的詳情，請參閱「一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 (G)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18年12月21日，我們與控股股東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為三年。屆滿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訂約方均明白，於上市後，有關協議期限的任何建議延期均須遵守適用監管機關的有關規定及條例且須完成有關審批程序。根據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須根據各自的採購條款（通過公平真誠協商與我們分別協定）向我們長期提供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如適用）。

### 歷史金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採購交易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394.9百萬港元、1,476.9百萬港元及1,486.1百萬港元。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4.9百萬港元減少91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6.9百萬港元。於2016年，我們的所有北美原產煙葉類產品（包括由北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最終供應的煙葉類產品）均購自中煙國際（北美），而自2017年起，我們選擇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於2017年出現減少並於2017年至2018年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通過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巴公司發生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概要。



---

## 關連交易

---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的採購交易	2,394.9	1,476.9	1,486.1	2,500	2,650	2,800

### 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彼等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均位於戰略性首選煙葉類產品種植區。多年來，彼等一直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重要海外供應商。根據60號文，本公司專門從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透過本公司向中煙國際出售彼等的煙葉類產品。因此，我們需要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以及CBT就中煙國際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進行交易，且我們認為，由於上市，突然終止與該等中國煙草總公司境外實體的業務關係不可行。

###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此類關聯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確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有關匯率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以及境外供貨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而言，建議金額上限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就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而言，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為約2,500百萬港元、2,650百萬港元及2,800百萬港元，較2016年至2018年最高採購金額(即2016年的約2,394.9百萬港元)每年遞增5%。在設置年度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2016年至2018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北半球和南半球不同的煙草季節，加上採購、製造和運輸的長週期，可能最終導致加工週期跨越兩個財政年度；(iii)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及(iv)由於其高性價比，海外煙葉類產品的國內需求多變。

### (H)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某些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中收取低於合約金額1%的佣金，作為該等交易收入。

為促進代理業務，截至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我們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關供應商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該等協議就我們的代理業務載列與銷售煙葉類產品相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有關業務組成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每份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須為三年。屆滿時，各方可協商將協議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間屆滿時，各方經公平協商後可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各方明白，上市後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擬定延長均須符合適用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須受相關審批程序規限。根據各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我們須作為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釐定的具體條款，銷售煙葉類產品。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開始代理銷售煙葉類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代理業務中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有關的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零、零及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佣金率為0.7%。

下表載列我們從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佣金之歷史金額概要。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						
銷售的代理業務	零	零	3.9	3.9	4.3	4.7

### 交易的理由

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曾向其長期客戶（其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銷售少量煙葉類產品。該等交易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必須透過本公司進行。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已直接協商屬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交易條款，該等業務於重組後須通過我們進行。就此而言，所有銷售條款（包括煙葉類產品的價格、數量和等級）均由該等供應商與其客戶直接商定，而我們作為代理行事，盡量不參與雙方交易，僅收取合約金額的佣金。

### 定價政策

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並根據該等代理業務下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變化。我們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該等代理業務中獲取合理的利潤。我們根據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不亞於該等條款的代理服務。

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每一項適用百分比不超過0.1%。

### 匯總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一節及本節下的交易均在境外與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聯營公司且彼此之間相互關連的交易對手方進行，故該等交易乃就第14A.81條而匯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而言，有關匯總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預期將超過5%，且須符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年度上限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歷史銷售數據及本公司收取的佣金率，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收取的佣金約為2.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2018年收取的佣金為3.9百萬港元，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銷售額的不到1%。於2018年，一家營運實體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就454.9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與有關客戶協商條款並訂立合約，但該等交易乃於重組後進行。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後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透過本公司開展。因此，本公司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訂立該等交易。這導致我們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減少，而代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於2018年，我們就該等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為2.6百萬港元，佔該等交易381.4百萬港元的相應合約金額的0.7%。與合約金額餘額有關的交易將於2019年完成。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置為約3.9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已考慮：(i) 2016年至2017年的估計歷史交易金額；(ii) 境外捲煙製造工廠的年生產規模不斷擴大；(iii) 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及(iv) 將於2019年完成的上述交易金額。

###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且反映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除了交易性質需要更長期間的特殊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需要更長期間，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協議為何需要更長期間，以及確認此類協議需要如此期限乃屬一般業務慣例。

我們已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要求，相關理由載於下文：

### 因《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施行而構成的關連交易

現行有效的《煙草專賣法》第1條規定：「為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制定本法」。顯然，多年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目的始終如一，包括：(1)實行煙草專賣管理；(2)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3)提高煙草製品質量；(4)維護消費者利益；及(5)保證國家財政收入。《煙草專賣法》規定，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99號文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安排中國煙草行業的生產、經營和發展，並負責中國內地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外，如上文所闡述，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藉2018年3月的60號文委任本公司作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並明確界定我們獨家經營的業務範圍。60號文亦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境內外各實體（不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僅可透過本公司在本公司獨家經營範圍內開展業務，而不得與這方面的任何其他實體直接交易。60號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應簽訂法律文件，以落實60號文的命令。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是我們遵守《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必然結果。只要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繼續存在，我們就必須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關連交易，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的要求。

此外，60號文並未就與我們四項核心業務分部有關的獨家經營安排訂立任何明確期限，該類安排擬為長期安排。倘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過短，將會給我們作為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帶來不確定性，並違背中國煙草總公司制定該專營安排

的根本初衷。因此，為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定無限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與CNTC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

我們的各核心戰略業務分部均涉及向CNTC集團採購或銷售。除非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我們在該制度下將長久、無限期地運作。因此，無限期合約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我們順利持續經營及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屬必需及至關重要。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該等交易在我們業務中的佔比較大），則將令本公司面臨該等協議在原始期限屆滿後將無法續簽或須滿足若干股東群體要求的風險，而該等股東可能利用其持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這將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必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

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許多實體都需要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服務，而該等進出口業務在中國的規模龐大。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CNTC集團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將確保CNTC集團的長期業務需求。因此，我們受益於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資源及持續需求，這正是令我們從其他境外煙草製品批發商或供應商中脫穎而出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如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在即使並無任何重大修訂、更改、撤銷或重新簽署的情況下，亦須每三年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面臨在該等協議屆滿時未能續簽，進而喪失最關鍵的競爭優勢的不必要重大風險。這甚至可能妨礙本公司繼續經營其已取得成功且極其重要的業務，給我們的持續運營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對於維護我們的利益不受到來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競爭的影響屬必要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業務領域的專營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該等協議可消除本公司與CNTC集團在指定領域的競爭，而這正是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和天利進行重組的主要目的。倘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續簽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進而未能在其原始期限屆滿後續簽，則本公司及股東將喪失相關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保障，而我們在此業務領域亦將面臨來自CNTC集團的競爭。這將破壞重組的主要目的，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我們具有持續、穩定及多元化的供應及銷售渠道

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將維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此外，根據60號文和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我們將成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平台。由此，本公司與CNTC集團相互依賴。因此，本公司與CNTC集團之間維持長期獨家供應及銷售關係，對中國煙草行業擴展國際業務亦發揮著重要作用。

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訂明，交易對手方終止關連交易協議須以我們同意為先決條件。由於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並未授予任何一方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除若干特定而極端的情況外），因此，我們認為，該長期穩定的合約安排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充分保障。此外，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任何變更都並非提前終止該等框架協議的觸發事件。即使發生可能性極低的事件，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出現重大變更，導致國家不再專營煙草行業，該等事件亦不會影響相關框架協議的有效性。



### 並無規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第14A.5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置年度上限。該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照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設置上限；及(3)（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設置金額年度上限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

###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將不當地阻礙我們的發展與運營

我們從事進出口及銷售煙草製品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均來自涉及從CNTC集團採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或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業務。鑒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市場需求的驅動，倘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對中國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增加，本公司實際上將不可能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的來源採購相關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以滿足此類需求。此外，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局按年度和季度審查和批准整個中國煙草行業的總體生產、銷售、進出口計劃，我們無法預先確定其於任何年份的年進出口量。因此，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設置金額上限將對我們的收益設定任意上限，從而有效遏制我們將能夠開展的業務規模，不當阻礙我們的發展、運作以及為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增加及創造價值的能力。

###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將不當地制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與運營

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為盡可能消除我們業務與CNTC集團的業務在指定區域的競爭，我們已獲指定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我們將成為CNTC集團開展此類業務的唯一平台。如果任何獨家經營及長



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金額年度上限所規限，而任何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在任何一年達到該上限，則CNTC集團將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批發商或代理商進行任何該等業務，這將不當地限制CNTC集團的業務與運營。

###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其困難**

如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重組，因此我們將於重組後經營多項新業務，包括：(i)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ii)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及(iii)捲煙出口業務的增量業務。此外，作為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擬開始向若干新推出的免稅店直接銷售免稅捲煙。因此，鑒於我們經營歷史較短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並非估算其未來交易量的適當基礎，因此無法對幣值交易金額進行可靠預測。此外，煙葉類產品、捲煙和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受到市場需求的驅動，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這使得為每份無限期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置金額上限越發不切實際和困難。

### **為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極其困難**

我們業務模式的獨特之處在於，在每個業務分部中，交易行為中的採購或銷售方必須為其關連人士，而交易行為中的交易對手方大多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為非國家煙草專賣局採購交易設置基於公式的年度上限存在困難且將具有誤導性。因此，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定每一筆交易的定價和交易條款，須由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管理人員審核，並須經相關業務部門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批准。此外，我們已強制要求，交易中的售價須高於相應採購價。負責審核及批准交易的相關業務分部管理人員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且對煙草行業的現行價格趨勢及市場慣例有深入的了解，並熟悉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定價指引。此外，為了確保銷售及採購交易對本公司有利，我們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半年對四個業

---

## 關連交易

---

務分部各自的關連交易定價進行抽樣檢查及評估，並就其評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我們將於今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涵蓋的四個業務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總額，確保各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的交易的售價高於相應的採購價（「審核涵蓋交易」）。於有關期間，四個業務分部各自審核涵蓋交易的交易額不應低於同期四個業務分部各自銷售交易總額的50%。

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可能發佈適用於我們國內交易的定價政策，如250號文（適用於捲煙出口業務）及135號文（適用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即使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類型的國內交易當前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任何定價政策的規限，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未來可能發佈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因此，對我們採購價格加價的比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或從其銷售價格中減價的比例（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設置上限實際上將對國家煙草專賣局的定價設置權限產生不當和過度干涉。

因此，我們認為豁免嚴格遵守第14A.53條，以使這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不受任何上限限制，最符合其業務性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確保我們的關連交易基於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的措施

除(1)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其定價完全根據135號文釐定）；及(2)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其中相關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價已提升至250號文設置的價格下限）（統稱「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外，本公司其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的定價不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管限。

我們認為，與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有關的國內採購交易（「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會在上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 公平統一的交易磋商流程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多個實體可作為我們可選擇的同類產品的來源，因此我們遵循一套選擇流程，以確保能夠獲得所能獲得的最佳商業條款。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雖然每種特定品牌的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只有一家生產企業，但是對於本公司及最終消費者來說，有多個口味及質量相似的品牌可供選擇。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某一特定產品的採購交易條款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標準，我們可以選擇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使本公司在四個業務分部的每一筆交易中均獲得正毛利。此外，捲煙市場是一個成熟的市場，產品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及其前身與該等生產企業打交道方面已有很長歷史，從歷史採購價格中積累了可供借鑒的經驗。本公司及其前身每個捲煙品牌的歷史採購價格都在合理的變動中相對穩定。進行每筆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前，我們必須徵求多個潛在交易方的報價（徵求的潛在交易方的確切數量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型），比較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一方。該等選擇一般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或相關部門負責人作出。例如，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選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及價格等條件進行比較，並選擇就滿足我們的出口業務需求而言在商業上對我們最為有利的供應商。儘管所有該等潛在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競爭性選擇流程屬公平，故與我們在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這等流程始終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項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此外，除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其他煙草貿易公司出售同類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以向我們在同類交易中的地理業務範圍以外的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且若干供應商亦可能直接向我們的地理業務範圍以外的地區銷售其產品。該等交易的定價和其他條款通常與我們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相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及審閱與關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並將相關重要商業條款與關連供應商和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的合約中的重要商業條款作比較。詳情請參閱「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例如，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

---

## 關連交易

---

司同時向我們及第三方買家出售煙葉類產品用於出口。因此，在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及類似地與捲煙供應商磋商採購價格時，我們可參考及考慮第三方就作類似出口用途的產品所接受的市場驅動採購價格。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而言，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釐定採購價格。在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而該銷售價格又是我們磋商採購價格的基準，磋商結果經遵循前述供應商篩選程序得出。

### 關連供應商間的有效競爭

CNTC集團旗下擁有多家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數百個捲煙品牌及規格。由於所有從事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由其各自的運營管理機構管理且須進行財務業績審查，因而儘管我們非國家煙草專賣局採購交易中的供應商之間相互關連，但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品牌間亦存在有效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間的該等競爭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向我們提供更優惠及更佳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商業條款。

### 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負責確保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亦實施內部控制保障措施，涉及由我們的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與我們訂立採購交易的各關連方均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及經營，並按國家煙草專賣局法規及中國《公司法》，自負業務盈虧。國家煙草專賣局亦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各實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審閱及檢查，特別是經營利潤、淨資產回報率等。這種制度化體系最終導致了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間的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工業及商業公司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而必然互為關連方，該等公司於尋求及獲得商機（包括透過出口銷

---

## 關連交易

---

售產品)時仍存在相互激烈競爭。在此背景下,我們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在指定市場的獨家出口渠道,在從這些工業及商業公司中選擇提供最優惠商業條款的最佳供應商的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方面,關連方供應商通常會努力爭取被選中並贏得銷售合約,同時,亦會努力為自己爭取最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協商過程和與非關聯方的協商過程並無區別,因為雙方都有強烈的動機在協商和訂立交易時為自己爭取最佳利益。該業務背景確保我們從我們的關連方採購捲煙、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進行經營,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必須在所有業務往來(包括與我們關連方的業務往來)中最大化並保護自身利益,並且有強烈的動機始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尋求最佳商業交易。此外,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認為不藉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符合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利益。
-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明確規定:(i)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其附屬工業及商業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行使其作為發起人的權利;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與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該母子公司關係。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根據各自企業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經營和管理機關管轄。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由其旗下各實體進行的任何日常業務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參與相關經營活動,通常不會干涉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及業務決策(例如協商任何關連方交易條款)。上述規定有助於確保在與CNTC集團協商合約條款時遵循公平的市場慣例,從而為我們提供額外保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旨在保護市場的公平競爭，規定國家指定壟斷行業（如煙草行業）的實體須依法、誠信開展業務，不得濫用其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該原則不僅阻止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任何實體的非法活動或濫用行為，而且支持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以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交易中達致一般商業條款。

### 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

上市後，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載列的企業管治政策開展我們的日常運營。除《上市規則》下的要求外，為確保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該等協議訂立的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該等措施將自上市起生效：

#### 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其中包括）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期審核及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核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按照以下要求訂立：(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按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上市完成後，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觀點的依據及其所開展的工作，以確認向中煙國際所作的進口煙葉類產品國內銷售、捲煙出口

---

## 關連交易

---

業務中高端捲煙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採購及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正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作出以上確認，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我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連同其基準及所採取方法的概要將於我們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 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將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一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i)審閱關連交易的管理體系，監督我們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iii)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便彼等開展關連交易的定期審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CNTC集團兼任管理職位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除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可能兼任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於CNTC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儘管邵先生兼任管理職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但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此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書面確認，於本公司任職及／或擔任董事期間，彼等與CNTC集團並不亦不會存在雙重僱傭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且彼等不享有任何特權，包括(i)在未通過CNTC集團常規招聘流程的情況下，擔任CNTC集團高級管理職務；及(ii)國企員工身份置換（如適用），並將放棄上述特權（如日後出現）。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一節。



### 資料披露

我們將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定價政策的詳情、關連交易的金額及我們在釐定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是否遵守了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下的指引。我們亦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及關連交易在我們總交易中的相關百分比。

**倘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我們擬對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大變更是指現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根本性變更的情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本性變更」包括終止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或對其作出的重大變更，從而允許其他市場參與者進入中國煙草行業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其他不利影響。

### 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的執行結果、董事會下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報告將主要涵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定價水平、市況和其他內容。

### 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有關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工作以及其就是否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發生如下各項所作結論：

- a. 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b. 倘有關交易涉及本公司所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非根據規限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年度上限。

### 減少關連交易的措施

上市後，為推進自身發展戰略，我們承諾逐步減少關連交易，並發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的潛在計劃。擬採取的措施包括：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鑒於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之間的交易不受《煙草專賣法》或《實施條例》管轄，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將逐步減少從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百分比。我們計劃透過股權投資及／或收購境外煙草公司（包括獨立第三方和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境外實體）的資產或直接設立自己的境外附屬公司實現上述減少，此舉旨在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我們將積極開拓海外獨立銷售渠道（包括向第三方直銷及向第三方下游批發商銷售），以減少我們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之交易的百分比；
- **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收購第三方捲煙及／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或與第三方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品牌探討合作機會，以拓寬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境外供應渠道，從而減少我們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中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我們擬擴大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的範圍，例如將從海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直接售予東南亞地區及港澳台地區的第三方客戶，從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及

---

## 關連交易

---

- 我們擬開拓為煙草貿易業務獲取或設立配套服務（如銷售渠道、物流和倉儲）的機會，並為全球煙草公司提供此類配套服務，此舉旨在增加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之外各方的業務往來，進而減少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 優化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若干業務流程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並確認調查結果及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施一系列保障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其中包括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利益衝突政策、舉報政策以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政策。

### 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下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交易以及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除外）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置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金額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受有關公告、年度金額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限制，且交易期限須為無限期。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豁免我們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及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項下的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一部分的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交易遵守有關規定。

### 董事確認

鑒於本文所述的背景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下交易(i)其各自期限為無限期的每份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ii)不就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設置金額年度上限的基準應視為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本節所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設置的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採購交易乃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 向境外供應商採購擁有公平的商業談判流程

本公司實施一套嚴格而詳細的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程序，並在向其任何海外煙葉類產品供應商（包括有關三間海外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採購煙葉類產品的業務往來和協商中遵循該等程序。具體而言：

- (i) 每年年初，中國煙草總公司基於所有工業公司的估計需求釐定來自各原產國的煙葉類產品進口總量。為確保進口的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和公平定價，中國煙草總公司發佈《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印發進口煙葉採購質量控制工作規程的通知》（中煙辦[2017]103號）。在適當的時候，本公司隨後向各原產國的供應商發出年內煙葉類產品暫定預購訂單，當中載列將採購的等級、規格、樣品及數量等條款；
- (ii) 海外供應商根據有關預購訂單確定彼等各自的年內生產計劃並準備產品樣品；及

- (iii) 本公司及中煙國際的代表一起前往原產國：(1)透過盲態檢查過程（即事先不知道煙葉類產品的確切來源）檢查和評估各供應商（包括關連供應商和獨立供應商）提供的煙葉類產品的質量；(2)按上述定價公式計算年內各等級煙葉類產品各自的參考價格；及(3)根據分級價格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磋商，然後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之後，雙方密切監察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包括檢查煙葉類產品的質量、協調煙葉類產品的裝運，以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付款。

### 完善的地方監管監督

我們的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其各自的原產國均須遵守同樣的監管監督。各原產國均有自設國家稅務總局，實行嚴格的監督管理制度，定期收集當地供應商的數據及相關披露信息，確保向海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此外，就中煙國際（北美）及中煙國際阿根廷任何一方而言，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發佈轉移定價報告，其結論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CBT而言，包括其財務資料（已獲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經營業績（包含其出口交易數據）在內的年度報告已向相關地方當局提交備案。此外，由於CBT由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hina Tabaco International Do Brasil Ltda.持有51%的股權及由一家跨國煙草公司持有49%的股權，故我們認為，我們與CBT的交易已受到該跨國煙草公司的適當監督。

此外，我們認為，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會在上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原因如下：

### 向境內供應商採購擁有公平的商業談判流程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多個實體可作為本公司可選擇的同類產品的來源，因此我們遵循一套選擇流程，以確保能夠獲得最佳商業條款。就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雖然每種特定品牌的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只有一家生產企業，但是對於本公司及最終消費者來說，有多個口味及質量相似的品牌可供選擇。因此，如果我們認為某一特定產品的採購交易條款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標準，我們可

---

## 關連交易

---

以選擇替代產品。此外，捲煙市場是一個成熟的市場，產品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及其前身與該等生產企業打交道方面已有很長歷史，從歷史採購價格中積累了可供借鑒的經驗。本公司及其前身每個捲煙品牌的歷史採購價格在合理變動下保持相對穩定。進行每筆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前，本公司必須徵求多個潛在交易方的報價（徵求的潛在交易方的確切數量取決於市場狀況及產品類型），比較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向我們提供最有利條款的一方。該等選擇一般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或相關部門負責人作出。例如，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選擇煙葉類產品供應商時，本公司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質量及價格等條件進行比較，並選擇就滿足我們的出口業務需求而言在商業上對我們最為有利的供應商。儘管所有該等潛在交易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競爭性選擇流程屬公平，故與本公司在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時所遵循的流程相同，而這等流程始終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保障。此外，各項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均須經雙方公平磋商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形成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

此外，除向我們出售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向其他煙草貿易公司出售同類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以出售予同類交易中我們地理業務範圍以外的國家。該等交易的定價和相關條款通常與我們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進行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相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比較該等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連交易均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基準進行，且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例如，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同時向本公司及第三方買家出售煙葉類產品用於出口。因此，就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作為賣家所參與的煙葉類產品及捲煙採購交易而言，在與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供應商磋商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可參考及考慮第三方就作類似出口用途的產品所接受的市場驅動採購價格。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採購交易而言，對於完全屬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的交易，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海外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釐定採購價格。在各項該等交易中，出口銷售價格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



及行業規範，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或新型煙草製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而該銷售價格又是我們磋商採購價格的基準，磋商結果經遵循前述供應商篩選程序得出。

### 關連供應商間的有效競爭

CNTC集團旗下擁有多家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數百個捲煙品牌及規格。由於所有從事出口業務的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由其各自的運營管理機構管理且須進行財務業績審查，因而儘管我們非國家煙草專賣局採購交易中的供應商之間相互關連，但其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產品及品牌間亦存在有效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間的該等競爭不可避免地促使彼等向我們提供更優惠及更佳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商業條款。

### 內部控制及監管監督

- 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負責確保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亦實施內部控制保障措施，涉及由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 與本公司訂立採購交易的各關連方均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註冊成立及經營，並按國家煙草專賣局法規及其自身的組織章程細則，自負業務盈虧。國家煙草專賣局亦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各實體的經營業績進行年度審閱及檢查，特別是經營利潤、淨資產回報率等。這種制度化體系最終導致了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之間的競爭。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工業及商業公司由於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而必然互為關連方，該等公司於尋求及獲得商機（包括透過出口銷售產品）時仍存在相互激烈競爭。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在指定市場的獨家出口渠道，在從這些工業及商業公司中選擇提供最優惠商業條款的最佳供應商的過程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一方面，關連方供應商通常會努力爭取被選中並贏得銷售合約，同時，亦會努力為自己爭取最優惠的商業條款。我們認為，與中國煙草總公司實體的協商過程和與非關聯方的協商過程並無區別，因為雙方都有強烈的動機

---

## 關連交易

---

在協商和訂立交易時為自己爭取最佳利益。該業務背景確保我們從關連方採購捲煙、煙葉類產品及新型煙草製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作為獨立法人實體進行經營，並自負盈虧。因此，我們須於所有業務交易（包括與關連方的業務交易）中最大程度地實現及保護自身利益。因此，我們往往有強烈的動機按一般商業條款尋求最佳業務交易。此外，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認為不藉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符合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利益。
- 《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明確規定：(i)中國煙草總公司對其附屬工業及商業公司持有的國有資產行使其作為發起人的權利；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與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該母子公司關係。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工業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均為獨立法人實體，根據各自企業管治文件的要求，受各自經營和管理機關管轄。基於以上所述，除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股東權利外，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由其旗下各實體進行的任何日常業務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參與相關經營活動，通常不會干涉其附屬公司的商業及業務決策（例如協商任何關連方交易條款）。上述規定有助於確保在與CNTC集團協商合約條款時遵循公平的市場慣例，從而可向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旨在保障市場的公平競爭，規定國家指定壟斷行業（如煙草行業）的實體須依法、誠信開展業務，不得濫用其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該原則不僅阻止了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任何有關實體的非法活動或濫用行為，而且亦支持各方進行公平協商，以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轄內交易中達致一般商業條款。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和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和與我們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全面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

## 關連交易

---

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一 設置超過三年的合約期限的理由」所述理由及基於以下各項，聯席保薦人亦認為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無限期期限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認為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該性質協議成為無限期符合本公司正常業務慣例：

- (a)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CNTC集團現在及未來將繼續獲獨家授權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實行專賣專營統一管理。過往，本公司曾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進行交易。因此，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過往慣例且有助於落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相關政策，從而促進對煙草專賣品的規範化統一管理；
- (b)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須以履行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所施加的相關監管責任為條件。具體而言，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訂明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範圍及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導致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形成倚賴。因此，具有更長期限的合約安排對減輕以上原因可能給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幫助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而言屬必要及至關重要；及
- (c) 煙草業務（具體而言，指涉及採購及加工煙葉的活動）具有季節性質。煙葉的供應鏈涉及包括當地煙農與種植戶及煙草商在內的各方，煙葉供應情況在數量及質量方面可能每年不同。因此，與煙葉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對市場參與者確保煙草商品供應的穩定性及質量而言刻不容緩且至關重要。因此，與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於本公司所從事業務性質而言屬必需，此舉亦符合煙草行業的行業規範。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將通過規範現有安排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反映行業合作及安排，確保質量一致性及避免因煙草商品供應意外中斷而可能導致的業務營運中斷。

---

## 關連交易

---

具體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就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公平基準上進行，原因如下：

- a. 聯席保薦人已就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與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多個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訪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方（「**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獨立業務合作夥伴**」）。訪談及討論涵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交易條款、質量控制及其與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歷史。聯席保薦人從訪談中了解到，本公司與相關業務分部內的關連業務合作夥伴的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政策及條款基本一致；
- b. 聯席保薦人已在抽樣基礎上獲取及審查本公司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合約。經分析類似產品的相關業務合約項下規定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並與獲得自客戶及供應商訪談的資料相對比，聯席保薦人發現，相關業務分部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歷史定價及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交易條款基本一致；
- c. 聯席保薦人已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數次討論，以了解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的各項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以及與各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歷史及業務關係，尤其是本公司在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聯席保薦人透過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收集的資料與從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得知的資料基本一致。此外，聯席保薦人亦已就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詢問管理層，以確認本公司訂立之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並將繼續按相同基準進行交易；
- d. 聯席保薦人已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開展的工作與其進行進一步討論，其中包括查閱本公司或其前身訂立的相關業務合約。聯席保薦人亦了解到，申

---

## 關連交易

---

報會計師已查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發票及銀行交易記錄），並得出結論認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歷史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相應合約條款及定價政策不符；

- e. 聯席保薦人已就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與措施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亦已獲取及審閱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透過與內部控制顧問的討論及對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審閱，聯席保薦人了解到，本公司已採取內部控制程序以處理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交易中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且我們與關連業務合作夥伴或獨立業務合作夥伴開展交易時已遵守所述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有關定價採購及決策程序的措施）。本公司提供的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及交易實務（包括定價政策、採購程序、決策過程）有關的資料與相關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基本一致；及
- f. 聯席保薦人已與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以深入了解煙草行業、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盡可能了解彼等的定價政策、採購程序及主要交易條款。聯席保薦人亦已就彼等開展的工作及採取的方法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詢問及討論，包括研究所依據的資源及數據庫。聯席保薦人從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業務合作夥伴）開展的交易屬行業標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採購程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執行的工作：
  - (a) 審閱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分部的各類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盡職調查面談記錄及摘要；



- (b) 有關：(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通過比較定價條款和其中規定的其他關鍵商業條款，抽樣審查我們與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合約；由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是中煙國際且我們按135號文規定加價3%或6%，獨立非執行董事(1)對本公司與中煙國際抽樣業務合約的定價條款進行審查，並確認135號文生效後，訂立的該等交易定價條款符合135號文中的政府規限的加價；及(2)將政府規定的加價與可資比較國際煙葉類產品貿易公司公開披露的毛利率進行比較；(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由於我們向不同關連供應商採購的煙葉類產品質量及類型各異，彼等各自的定價條款不具有直接可比性。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審查我們與關連供應商的合約，並將其他主要商業條款與關連供應商與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買家所訂立合約的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採購價格乃基於我們依據國際市場慣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公平協商後的售價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並審閱我們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業務合約，並將主要商業條款與彼等所知的相關行業規範進行比較；(iii)捲煙出口業務：抽樣審查我們與關連供應商及若干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業務合約，並將主要商業條款與關連供應商與其他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及獨立第三方買家所訂立合約的主要商業條款進行比較；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鑒於本公司是中國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營運實體，且在重組完成日期前並無開始營業，我們在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交易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抽樣審查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約，並確認本公司在抽樣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下的交易中獲得正毛利及訂立交易的決策過程遵從適用於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內部控制措施；
- (c) 與我們的管理層及聯席保薦人代表進行面談，了解本公司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各種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定價政策、交易歷史、與各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以及管限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

## 關連交易

---

- (d)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審閱會計師報告，以了解關聯方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涉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進行了進一步討論，包括檢查本公司或聯屬人士所訂立的相關業務合約；及
  - (e) 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澄清及／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提出額外的盡職調查要求，以彌補推理中的任何差距並得出結論。
- **結論：**鑒於上述執行的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交易乃按不遜於一般商業條款的基準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c)段所述的面談記錄中的調查記錄與上文(a)段中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記錄及摘要及上文(b)段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對本公司合約的審閱一致，財務資料與來自相關客戶及供應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一致。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或其他主要商業條款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或本公司並無嚴格遵守受高度監管的中國煙草行業的適用規則及法規。

### 申報會計師的結論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及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採購交易執行以下工作：

- (i) 通過將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同財務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純利率及股本回報率（合稱「**有關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交易或分銷活動的大型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認為可與本公司比較的若干煙草或貿易公司）進行比較完成財務比率分析（「**比率分析**」）；
- (ii) 向管理層（主要為財務及會計事宜負責人員）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查詢；

---

## 關連交易

---

- (iii) 採用抽樣技術，選定交易及檢驗管理交易、發票、裝運單據以及銀行水單的協議等相關文件。通過審查相關文件，申報會計師檢查管理有關交易的協議是否已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以及交易價格是否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及協議中規定的價格；及
  - (iv)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在審查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是否發現任何問題。
- 結論：經參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相關遵守修訂*）及實務說明第740號，根據上述完成的工作，申報會計師得出結論：
    - a.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合適層級的管理人員批准；
    - b.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
    - c.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此外，通過進行比率分析，申報會計師亦發現（其中包括及視乎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定）本公司的有關比率於各相關年度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主要營運實體及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b>					
邵岩	53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15年12月30日加入中煙國際</li><li>於2016年3月8日加入天利</li><li>於2016年8月31日加入本公司</li></ul>	2016年8月31日	負責董事會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b>執行董事</b>					
張宏實	5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984年8月1日加入中煙國際</li><li>於2017年4月11日加入天利</li><li>於2018年2月26日加入本公司</li></ul>	2018年2月26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綜合管理，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掌管人事公關部、證券事務部、戰略投資部以及合規風控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主要營運實體及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雪梅	4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公司</li> </ul>	2018年12月18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掌管財務管理部、煙葉運營部、捲煙運營部及新型煙草製品運營部
王成瑞	37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16年9月19日加入中煙國際</li> <li>於2017年5月27日加入天利</li> <li>於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li> </ul>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的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磊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18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li> </ul>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主要營運實體及本公司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新華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鄒國強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錢毅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9年5月17日加入本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履行其作為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

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 執行董事

**張宏實先生**，5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從1984年8月至1987年1月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幹部。1987年1月至1991年10月，張先生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財務物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及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綜合處副主任科員。1991年10月至1996年4月，張先生先後擔任天利的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主任。隨後其從1996年4月至2001年6月在中國煙草進出口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副主任及財務部副主任。隨後張先生從2001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中國煙草進出口（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其分別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主任及總會計師。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天利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5月獲國家煙草專賣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工業經濟專業。張先生於2009年6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楊雪梅女士**，48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8年12月一直擔任執行董事。

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楊女士就職於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隨後其從1995年6月至1999年2月就職於玉溪捲煙廠，及從1999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職於雲南紅塔進出口有限公司。從2003年1月至2007年1月，楊女士先後擔任紅塔國際公司海外投資企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科科長、經理助理及副經理。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楊女士擔任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楊女士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楊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北大學（前稱為太原機械學院）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4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於2010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成瑞先生，37歲，其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文曾用名為王成銳。

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雲南紅塔集團營銷助理，並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該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員。自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王先生就職於國家煙草專賣局煙草經濟信息中心，擔任主任科員。隨後其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煙國際企劃投資部主任科員，且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天利戰略發展部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經濟學及軟件工程專業雙學士學位，且於2012年12月獲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8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香港籌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以及會計與財務領域經驗豐富。其目前為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其私募股權活動。

鄒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5年7月被接納為合夥人。2010年，鄒先生作為上市委員會成員參與審閱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於2011年12月從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休。其自2012年4月起就職於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部門的董事經理，目前為合夥人。其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7）的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7）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獲資格於1991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3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9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鄒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顧問小組主席及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理事及審計委員會會長。其於1983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王新華先生**，63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其於上市合規事宜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方面經驗豐富。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其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外，其自2016年3月起擔任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37）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4）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2）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9）的獨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由中國石化集團批准成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鄒國強先生**，42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鄒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Andersen & Co.高級顧問，隨後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其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其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07年11月起就職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並自2008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9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其自2015年10月起擔任The9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TY）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自2003年9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6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錢毅先生**，65歲，自2019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5年經驗，於煙草行業擁有九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錢先生自2008年9月起先後擔任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南洋煙草」，一家位於香港的捲煙生產企業，向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多個地區銷售各類捲煙產品，且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之後兼任董事，直至2017年5月退休。其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此外，錢先生分別自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生亦自2012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

錢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於1995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錢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經控股股東委任。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主要營運實體	獲委任為	角色及職責
			及本公司日期	高級管理層日期	
張宏實	5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1984年8月1日加入中煙國際</li><li>於2017年4月11日加入天利</li><li>於2018年2月26日加入本公司</li></ul>	2018年2月26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綜合管理，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掌管人事公關部、證券事務部、戰略投資部以及合規風控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主要營運實體 及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雪梅	4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18年10月22日加入本公司</li> </ul>	2018年10月22日	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履行其作為董事會轄下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掌管財務管理部、煙葉運營部、捲煙運營部及新型煙草製品運營部
王成瑞	37歲	證券事務部 副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16年9月19日加入中煙國際</li> <li>於2017年5月27日加入天利</li> <li>於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li> </ul>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部副經理的職責
王治宇	34歲	捲煙運營部 副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08年7月1日加入中煙國際</li> <li>於2017年5月27日加入天利</li> <li>於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li> </ul>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為捲煙運營部副經理的職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主要營運實體 及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袁鵬宇	35歲	財務管理部 副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09年7月1日加入中煙國際</li><li>於2016年10月12日加入天利</li><li>於2018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li></ul>	2018年4月17日	履行其作為財務管理部副經理的職責

張宏實先生，5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雪梅女士，48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成瑞先生，37歲，王先生自2018年4月起為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8年12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治宇先生，34歲，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捲煙運營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捲煙運營部。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煙國際市場拓展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其於天利市場拓展部擔任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商品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袁鵬宇先生，35歲，袁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為財務管理部副經理，袁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後擔任中煙國際財務管理部的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其於天利財務管理部擔任副經理。

袁先生於2009年7月於北京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 (i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44歲，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張先生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張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開展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2）財

務副經理。其自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71）公司秘書兼財務經理。張先生自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Elina Hung & Co.審計助理，自1998年1月至2006年6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自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BDO McCabe Lo Limited高級審核師。

張先生於200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文學士（榮譽）學位。

### 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聯交所上市時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有關任期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止，且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準則審核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及（倘超過一家審核公司參與審核工作）確保審核公司之間互相協調；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制定及實施相關的政策；
- 檢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審核該等文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鄒小磊先生、邵岩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鄒小磊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制定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於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是否應該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薪酬的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鄒小磊先生及王新華先生，由邵岩先生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錢毅先生及張宏實先生，由王新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宜，審核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職責，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須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有關事項；
-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其對關連交易的定期審核；
- 審核在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下作出定價所考慮的因素並確保非國家煙草專賣局定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就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職責而言，我們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半年對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關連交易定價進行抽樣檢查及評估，並定期就其評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我們將於今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涵蓋的四個業務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總額，確保各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的交易的售價高於相應的採購價（「審核涵蓋交易」）。於有關期間，四個業務分部各自審核涵蓋交易的交易額不應低於同期四個業務分部各自銷售交易總額的50%。我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連同其基準及所採取方法的概要將於我們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邵岩先生、張宏實先生、楊雪梅女士及鄒小磊先生，由邵岩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業務目標、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具體戰略發展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外經濟及金融形勢及市場發展趨勢，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各業務分部相關的整體發展情況，並及時就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本公司的主要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的實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議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關於成立法律實體的計劃或併購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資產收購、資產處置及擔保提供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所要求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收取以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發放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自營運實體收取薪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零、1.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資、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5.1百萬港元。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董事酬金」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其退休向董事或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金額，或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引誘，或者就其為本公司的促進或建立提供服務而支付金額，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在其他安排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 董事酬金」一節。

---

## 主要股東

---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目前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	
			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比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比
天利 <sup>#</su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10,000	100%	500,010,000	75%

<sup>#</sup> 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100%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利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國煙草總公司通過中煙國際間接持有天利的100%股權。國務院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的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國煙草總公司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7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72.3%）。

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83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0,000元。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行業生產、供應、銷售及進出口事務的工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中煙國際乃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組織煙草製品的貿易及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運營和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境外投資，負責中國煙草總公司國際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工作。

天利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89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天利持有200百萬股已發行股本，相應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天利主要從事煙草製品、生產捲煙用原輔材料及煙草加工機械設備的進出口業務。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非上市公司，且中煙國際及天利均未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身並不開展任何日常業務運營，但中煙國際及天利不時直接或間接開展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捲煙出口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然而，我們已獲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和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權，控股股東所經營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雖然性質相似，但在地理位置上與我們分離。60號文規定，就本公司經營範圍內和指定地理區域內的所有煙草製品進出口交易而言，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所有境內和境外實體（未受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須通過本公司進行此類交易，而不得直接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與CNTC集團所經營除外業務之間的劃分情況及2018年各自的收入。

業務分部	營運實體	經營地理區域	收入 (百萬港元)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東南亞、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獨家出口煙葉類產品。	1,179.5
	CNTC集團 (22個中國煙草 總公司旗下實體)	CNTC集團向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以外的地區獨家出口煙葉類產品。	3,694.4 <sup>(1)</sup>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從津巴布韋以外的國家進口煙葉類產品。	4,338.4
	CNTC集團 (1個中國煙草 總公司旗下實體)	CNTC集團從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	4,009.3 <sup>(1)</sup>
捲煙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捲煙。	1,497.8
	CNTC集團 (17個中國煙草總 公司旗下實體)	CNTC集團向本公司經營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CNTC集團亦(i)出口捲煙以在船上及飛機上銷售(不論有關船舶或航班是否駛離或到達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的港口或機場)及(ii)出口軍用及外交用捲煙(不繳納關稅)。	4,725.6 <sup>(1)</sup>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向中國以外地區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16.9

附註：

(1)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天利（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先前進行的大部分與煙草製品相關的進出口業務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同時天利保留了部分業務，該等業務僅限於：(i)向歐洲及北美的特定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ii)向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及(iii)自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包括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將煙葉類產品及捲煙出口至本公司經營地理區域以外的地區並未納入重組範圍，主要原因在於市場定位，因為(i)東南亞地區作為一個增長潛力巨大的新興煙草消費地區，為本公司重組後的目標市場；及(ii)重組前除外業務對天利的收入貢獻極小。由於考慮到國際制裁，從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不納入重組範圍。

此外，如上表所載，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開展的若干其他煙草進出口業務並未納入重組範圍，且未按照重組的主要原則轉讓予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已在地理位置上明確界定；(ii)重組保留了先前由天利開展的長期業務，而本公司在其中擁有充分能力及相關經驗；及(iii)本公司目前缺乏經營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先前開展的其他進出口業務所需的能力或相關經驗。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我們對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業務依賴性

#### 對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依賴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所載詳情，根據《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品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管治，CNTC集團乃獲授權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唯一實體。因此，在中國依法從事煙葉類產品、捲煙及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生產、銷售、進出口的所有實體均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最終擁有及／或控制。因此，由於我們為中煙國際（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境外平台，所有我們在進口業務中的銷售交易對手方及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對手方須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i) 13個、14個及16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中國向我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供應煙葉類產品；(ii) 2個、3個及15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中國向我們供應免稅捲煙；及(iii)零、零及四個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在中國向我們供應新型煙草製品。具體而言，中煙國際將繼續作為我們所有進口業務的唯一國內客戶，且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具備必要出口資格的有關實體將繼續作為我們所有出口業務的國內供應商。我們與CNTC集團的密切聯繫及對其之倚賴並非我們所特有。確切地說，這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整個中國煙草行業遵守《煙草專賣法》的必然結果。除非透過修訂《煙草專賣法》廢除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否則於可預見的未來，預期該等倚賴減少並不現實。此外，我們未來業務的擴張將不可避免地伴隨著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交易增加。

然而，由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在海外市場競爭激烈，且國際客戶（包括我們）可根據不同的市場情況自由選擇不同的供應商，因此我們並不倚賴於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作為煙葉類產品、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任何單一實體，反而實際上就採購煙草製品而言，選擇範圍十分寬廣。因此，僅在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被視為一個集團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有倚賴的問題。

由於我們嚴重依賴與CNTC集團的業務（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的必然結果），倘國家煙草專賣制度被廢除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期內適應或根本無法適應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的任何該等變化，或能夠成功地與市場中的新進入者競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對本公司的倚賴

60號文不僅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還規管其他相關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業務活動。該等實體進出口煙葉類產品、出口捲煙及出口新型煙草製品至我們獨家經營範圍內的地理區域的需求僅可依賴本公司來滿足。此外，中國煙草行業規模巨大。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中國烤煙捲煙對煙葉質量及口味均有嚴格要求。該等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殊要求為中國煙草行業及CNTC集團從自世界不同地區進口煙葉類產品創造了長期穩定的需求，因此該等實體依賴我們（作為該等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所進口的煙葉類產品。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實體的相關依賴將轉而繼續支持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發展。

另一方面，中國煙草總公司積極尋求拓展海外市場。國家煙草專賣局已指定我們作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在完成上市後，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依賴我們在國際業務擴張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並不是單方面依賴CNTC集團。與之相反，本公司及CNTC集團之間的依賴是相互且互惠的，其進一步確保我們經營的長期穩定性並加強我們在與關連人士進行業務交易過程中的議價能力。

### 減少依賴的建議措施

根據當前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就進出口煙草製品進行交易的必要性無法改變。但是，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8年12月24日發出的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的明確規定，我們須滿足聯交所有關企業管治結構的要求並透過擴張獨立境外業務等措施逐漸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及關連交易範圍。

為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我們積極探索獨立於CNTC集團創造收入及利潤的可能性。尤其是，我們正在探索機遇：(i)收購海外煙草製品營運實體；(ii)收購前景開闊的捲煙品牌或新型煙草製品品牌；及(iii)創造不涉及來自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至關連人士的新業務模式（如將進口自海外供應商的煙葉類產品直接售予我們在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第三方客戶）。上述措施將使我們拓展業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以及減少我們對CNTC集團的依賴。倘若成功，我們在探索海外市場方面的努力將進一步優化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及可靠性，並確保我們未來的收入創收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將於上市完成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上述董事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概要載列於下表：

董事／高級 管理層的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控股股東及／或 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除外） 擔任的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職位
邵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煙國際的總經理及天利的董事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整體上可獨立履行管理職責，理由如下：

- (a)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邵岩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而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或天利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職位；
- (b)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或天利持有任何權益；
- (c) 為促使有利益關連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組成達到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各董事明白，除非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就批准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案中，董事須放棄投票權，即使董事投票，則不得計入其票數（亦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並且有權聘請顧問或專業人員為其在相關方面提供建議；及
- (f)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邵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書面確認，於本公司任職及／或擔任董事期間，彼等與CNTC集團並不亦不會存在雙重僱傭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且彼等不享有任何特權，包括(i)在未通過CNTC集團常規招聘流程的情況下，擔任CNTC集團高級管理職務；及(ii)國企員工身份置換（如適用），並將放棄上述特權（如日後出現）。

如上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

### 營運獨立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之間是相互依賴且互補的。我們獲授四個業務分部在其各自所在地理區域的獨家經營權，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旗下的有關實體的其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管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本公司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並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運作及作出決策。本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能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2019年4月10日，我們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項下所有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之國內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且，截至2018年4月5日，我們分別與CBT、中煙國際阿根廷及中煙國際（北美）訂立離岸煙葉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管限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項下訂立之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半年對四個業務分部各自的關連交易定價進行抽樣檢查及評估，並就其評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我們將於今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期內經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涵蓋的四個業務分部各自交易的交易總額，確保各業務分部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的交易的售價高於相應的採購價（「審核涵蓋交易」）。於有關期間，四個業務分部各自審核涵蓋交易的交易額不應低於同期四個業務分部各自銷售交易總額的50%。我們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審核。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連同其基準及所採取方法的概要將於我們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付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授／獲授貸款，而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亦無就本公司利益提供／獲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本公司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並建立健全獨立的審計體系、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辦理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中國煙草總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且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潛在競爭，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由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以及本公司未來可能獲授權獨家經營的其他業務。

**獨家經營權：**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將促使其項下的相關實體與本公司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同意本公司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獨家經營相關業務；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與煙草製品經營或供應有關的協議，或與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安排。

**不競爭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亦將促使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不得從事本公司獨家經營的業務。

**新商機：**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倘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遇到與本公司獨家經營的任何業務相關的任何新商機，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1)須將該等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及評估是否利用該等新商機；(2)在本公司明確拒絕接納該等新商機之前，不得利用該等新商機；及(3)倘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已履行其於本條文的前述第(1)及(2)項下的職責，則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可利用該等新商機，前提是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項下的相關實體（本公司除外）參與該等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構成任何競爭。

**就本公司獨家經營刊發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承諾在不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獨家經營安排刊發公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期限：**不競爭承諾於建議上市完成後生效，並僅在下列情況下終止：(1)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2)中國煙草總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規管法律及仲裁：**不競爭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且所有因不競爭承諾而產生的爭端均須通過香港仲裁機構解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為確保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或其項下任何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惟董事長（一名非執行董事）除外，彼同時兼任中煙國際總經理；
- (b) 各董事將遵守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除非另有指明，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於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就批准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與會，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亦不得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適用規定。我們亦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有關為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已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接受還是拒絕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旗下的有關實體所提及的新商機，此等接納或拒絕連同依據將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管理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股本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繳足普通股構成。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因而，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一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為500,010,000港元。

下文所載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 股份	500,010,000	72.3%	500,010,000	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91,670,000</u>	<u>27.7%</u>	<u>166,670,000</u>	<u>25%</u>
合計	<u><u>691,680,000</u></u>	<u><u>100%</u></u>	<u><u>666,680,000</u></u>	<u><u>100%</u></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權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資格收取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應當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概覽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我們在重組之前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為籌備上市，CNTC集團及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四個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開展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及7,032.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該等年度的利潤分別為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重組前尚未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當時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其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營運實體亦開展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保留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重組完成後，營運實體停止開展相關業務，惟於重組前訂立的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交易所產生未清貿易結餘的收回及／或結算除外，而本公司自此開展相關業務。有關重組重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

已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反映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同時營運實體與除外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無列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前僅作為營運實體的一部分運作，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明確界定營運實體歸屬於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歸屬」）。歸屬根據具體識別情況完成，但下文所載根據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完成的歸屬除外：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當）分配；

---

## 財務資料

---

- 員工成本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相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分配；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相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當）分配；
- 所得稅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相關業務為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釐定。

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相關業務，且在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因而對中國煙草總公司而言風險及利益均存在延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重組已完成且相關業務已合併。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營運實體賬冊中的現有賬面值（即其於最終控股公司的賬面值）列示。

由於相關業務過往並非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某一單一法律實體持有且已併入CNTC集團內，故最終控股公司直至重組完成前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以母公司投資淨額列示。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並非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影響亦計入母公司投資淨額內。於有關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若干相關業務由一家並非由CNTC集團全資擁有的營運實體開展，因此，經營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及應佔資產淨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重組完成前，由於每個營運實體以法人實體為基礎管理財務和現金支付職能，並由相關營運實體於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共享，結算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與貿易有關的結餘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歸屬於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增加或減少。而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年內相關業務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與該年度相關業務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作出的視作出資（「視作出資」）或視作分派（「視作分派」），並反映於權益變動表中。

---

## 財務資料

---

重組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表僅包括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於重組完成前，由於相關業務僅作為營運實體的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法定所有權被視作歸屬於相關業務，並計入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重組完成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於重組完成日期未清的歸屬於相關業務之營運實體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由營運實體保留，並不注入本公司。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作重組分派。有關重組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2,090,850)
	<hr/>
就重組分配的資產淨值	<u>1,769,443,481</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構成重組分派一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已被相關營運實體收回／售出。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呈列者對比，我們認為，於有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節載列自以下各項摘錄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i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

狀況表。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 有關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管架構發生改變

中國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口、出口及生產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若干法律法規的規限，據此，CNTC集團同時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及其餘業務的唯一供應商。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60號文，我們與CNTC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總公司對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60號文及框架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發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或引起激烈的業內競爭。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規則或法規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依賴關係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 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及變動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到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規限。倘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導致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貿易法規發生變化。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煙葉及捲煙的貨運或交貨延遲、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提高關稅，進而分別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造成重大變動。於2018年7月，針對美國政府對中國各類產品徵收25%關稅，中國政府對美國的545種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

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型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我們通常於交貨的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從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因此，相較2018年，預計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於2019年經歷大幅下降。有關各國之間貿易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諸如東南亞地區始發國與目的國某些區域政局動盪不穩。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地方內亂、恐怖行動、軍事行動及武裝衝突、區域嚴峻的政治或軍事態勢以及不同區域之間緊張、不穩定的外交關係而中斷。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5.2%、82.0%及88.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1.1%、51.5%及58.2%。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源於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5%、89.5%及85.9%，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此外，由於我們並未與除中煙國際之外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且彼等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長期購買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煙葉類產品、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或者完全不會購買。此外，倘若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不再向我們下單，而且我們未能找到替任供應商或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



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購買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銷售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以進一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分數量的煙草製品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及6,659.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的92.3%、93.7%及94.7%。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自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的購買價乃通過從我們的售價中扣除適當加價比例而釐定。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由於除小部分用以生產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對其加價3%）外，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加價6%，因此，我們可將增加的採購價轉嫁予中煙國際。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基本與其各自的銷售成本成比例。相比之下，倘我們未能轉嫁任何增加成本，我們按捲煙出口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倘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則會受到正面影響。

### 收入確認時間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在年末前後波動。我們在貨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巴西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貨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錄得收入及引致年末波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巴西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量分別為43,010噸、43,006噸及43,024噸，相應的合約金額（隨我們的採購量變化）分別為2,213.4百萬港元、2,308.5百萬港元及2,163.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為970.8百萬港元、2,543.4百萬港元及2,015.6百萬港元。因此，收入確認時間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

推出捲煙替代品以及加強煙草控制舉措（例如，增加煙草稅、擴大在若干無煙區的禁煙令及社區提升對吸煙有害健康的意識）可能會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亦會使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我們所銷售的捲煙購買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並無更改我們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假設或估計的重大誤差。儘管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通常符合我們的過往實際業績，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使用本公司的資產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於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適用於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代理業務。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我們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搬至當前地點及實現當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支付該等對價前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計量。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倘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悉數）撇銷。該情況通常於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之金額時發生。過往撇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隨後之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誠如「一 呈列基準」所詳述，就該等根據個別認定法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其分配乃基於董事意見的最相關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屬合理。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310,334	7,806,936	7,032,671
銷售成本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毛利	488,824	494,400	372,914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	1,740	-
其他收入淨額	8,559	20,277	16,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232)</u>	<u>(85,878)</u>	<u>(64,981)</u>
稅前利潤	416,441	430,539	324,689
所得稅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59	344,330	259,484
非控股權益	<u>3,454</u>	<u>3,284</u>	<u>2,277</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四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及7,032.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分部收入</b>						
— 煙葉類產品進口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 煙葉類產品出口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16.8
— 捲煙出口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16,891	0.2
<b>總收入</b>	<b>6,310,334</b>	<b>100.0</b>	<b>7,806,936</b>	<b>100.0</b>	<b>7,032,671</b>	<b>100.0</b>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萬港元並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8.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各年度收入確認的時間不同令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在年末及前後發生波動。我們在裝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該地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裝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完成裝運及貨物檢驗。因此，我們或會就我們於上一年度所訂立交易確認收入，而我們每年所訂立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不同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量分別為43,010噸、43,006噸及43,024噸，相應的合約金額（隨我們的採購量變化）分別為2,213.4百萬港元、2,308.5百萬港元及2,163.5百萬港元，而相反我們於各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分別為970.8百萬港元、2,543.4百萬港元及2,015.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年末波動的影響外，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涉及若干煙葉類產品貨運的交易所產生的232.2百萬港元的收入，截至重組完成日期仍在運輸途中，並未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於重組完成日期後，與中煙國際的有關交易方告完成。該等煙葉類產品被錄為我們的存貨，其連同相關的應付款項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收入或利潤。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及1,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6%、24.3%及16.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擔任代理商的交易中錄得的3.9百萬港元的佣金，且我們於過往年度的分部收入中並無確認任何該等佣金。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售價進一步下降，但出口量增加。我們認為，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刺激了出口量增長，乃由於對價格敏感的客戶於2015年吸納了增加供應的產品。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萬港元。於2017年，營運實體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金額為852.7百萬港元的銷售交易。我們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納入該等營運實體作為委託人的銷售交易，因為該等銷售交易被視為由營運實體進行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於2018年及重組完成日期之前，營運實體與前述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展合約總額為381.4百萬港元的若干銷售交易（「代理銷售交易」），然而，當我們成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後，代理銷售交易僅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完成。為避免修訂有關代理銷售交易的相關協議及與我們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獨家營運地位相符，我們作為代理人進行該等代理銷售交易。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僅按淨額確認代理銷售交易收入2.6百萬港元，導致2018年煙葉類產品

## 財務資料

出口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合約金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2.7百萬港元減至381.4百萬港元，乃由於印度尼西亞客戶的採購額減少，該客戶於2017年採購了金額達664.3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以進行囤貨，以防印尼盾日後貶值，並於2018年相應地將其採購額減至285.9百萬港元。日後，我們亦將作為代理人向特定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該等海外客戶包括(i)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境外工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經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授權用於生產煙草製品的境外工廠，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代理業務的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代理業務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域劃分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度尼西亞	1,227,934	76.0	1,443,465	76.2	694,906	58.9
越南	63,382	3.9	124,932	6.6	168,529	14.3
菲律賓	25,241	1.6	81,319	4.3	107,246	9.1
其他地區	34,120	2.1	37,893	2.0	48,661	4.1
<b>東南亞</b>	<b>1,350,677</b>	<b>83.6</b>	<b>1,687,609</b>	<b>89.1</b>	<b>1,019,342</b>	<b>86.4</b>
香港	158,940	9.8	91,230	4.8	85,644	7.3
台灣地區	102,026	6.3	116,367	6.1	72,107	6.1
澳門	5,000	0.3	-	0.0	2,398	0.2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265,966	16.4	207,597	10.9	160,149	13.6
<b>合計</b>	<b>1,616,643</b>	<b>100.0</b>	<b>1,895,206</b>	<b>100.0</b>	<b>1,179,491</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部收入來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及1,01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83.6%、89.1%及86.4%。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277.9百萬港元、1,443.5百萬港元及69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



同期分部收入的76.0%、76.2%及58.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66.0百萬港元、207.6百萬港元及16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16.4%、10.9%及13.6%。

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4.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在與一位印度尼西亞客戶的交易中作為代理商，並將合約金額的0.5%至1%的佣金（而非全部合約金額）錄為收入。關於該等代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自越南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港元，及我們自菲律賓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穩定增加。

此外，我們自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於該地區迅速發展，進而導致對我們煙葉類產品的強勁需求。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於台灣地區的一個主要客戶於2018年減少其購買量，我們自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1百萬港元。

###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及1,49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4%及21.3%。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若干產品銷量下降。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7.9百萬港元。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相關免稅市場出售的捲煙出售予我們。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佔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b>銷售予免稅店</b>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41,031	38.3	56,814	13.4	532,684	35.6
— 新加坡	58,210	9.2	52,325	12.3	66,088	4.4
— 泰國	31,108	4.9	19,913	4.7	41,386	2.8
— 香港	25,766	4.1	28,254	6.7	193,966	12.9
小計	356,115	56.5	157,306	37.1	834,124	55.7
<b>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b>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9,516	1.5	4,221	1.0	379,015	25.3
— 新加坡	155,985	24.8	152,528	36.0	67,277	4.5
— 泰國	19,945	3.2	13,825	3.2	24,265	1.6
— 香港	87,092	13.8	93,445	22.0	190,129	12.7
— 澳門	1,427	0.2	2,891	0.7	3,055	0.2
小計	273,965	43.5	266,910	62.9	663,741	44.3
<b>捲煙銷售收入</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免稅店銷售捲煙所得收入分別為356.1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83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56.5%、37.1%及55.7%。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商出售捲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及6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3.5%、62.9%及44.3%。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相關免稅市場出售的捲煙出售予我們。這使得我們於2018年向不同地區免稅店及批發商的銷售增加。另一方面，

## 財務資料

我們就新加坡免稅店產品銷售與批發商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由152.5百萬港元減至67.3百萬港元，由於銷往新加坡市場的產品需求下降。因重組大幅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積極調整我們的地域產品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在中國關外免稅零售店的捲煙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0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38.3%）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13.4%）。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該等產品主要直接銷往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

### 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玉溪	284,763	45.2	137,631	32.4	186,577	12.5
雲煙	128,969	20.5	119,061	28.1	99,179	6.6
紅塔山	53,053	8.4	22,995	5.4	7,672	0.5
中華	66,922	10.6	69,219	16.3	444,435	29.7
利群	-	-	-	-	87,099	5.8
芙蓉王	-	-	-	-	163,111	10.9
熊貓	17,847	2.8	11,549	2.7	121,278	8.1
好日子	-	-	-	-	65,039	4.3
黃鶴樓	-	-	-	-	33,016	2.2
鳳凰	-	-	1,123	0.3	29,948	2.0
蘇煙	-	-	-	-	28,626	1.9
中南海	-	-	-	-	28,950	2.0
南京	-	-	-	-	23,897	1.6
貴煙	-	-	-	-	24,259	1.6
其他產品	78,526	12.5	62,638	14.8	154,779	10.3
<b>合計</b>	<b>630,080</b>	<b>100.0</b>	<b>424,216</b>	<b>100.0</b>	<b>1,497,865</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溪佔捲煙出口業務收入的較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玉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84.8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8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5.2%、32.4%及12.5%。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捲煙品牌的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

另一方面，重組後及根據60號文，我們被指定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開始將以前由捲煙產品生產企業銷售的產品直接銷售至免稅店。鑒於供應增加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擴大及豐富頗受中國吸煙人口歡迎的多種品牌的產品組合，如將利群、芙蓉王及好日子加入產品組合並增加中華的出口量，其他品牌產品的收入相應改變。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於2018年5月開始，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為16.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0.2%。

## 財務資料

### 銷量及平均售價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	4,063,611	64,497	63,005	5,487,514	92,488	59,332	4,338,424	71,814	60,41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分別為64,497噸、92,488噸及71,814噸。於重組完成日期，若干產品仍在裝運中，於重組後方完成。因此，訂立該交易的營運實體於重組完成日期後確認與該裝運有關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因此，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致使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每噸煙葉類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63,005港元、59,332港元及60,412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平均售價降低，主要由於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成本加成法，使得我們的收購價基於全球煙葉市場趨勢降低。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其原產地、保存狀況及質量而異。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銷售的煙葉類產品為相對高端的產品，且均由每年從世界主要優質煙葉地區當季收穫的煙葉製造。

## 財務資料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sup>(1)</sup>	銷量 <sup>(2)</sup>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	1,616,643	45,197	35,769	1,895,206	57,433	32,998	1,175,599	42,177	27,873

附註：

- (1) 不包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代理業務所得收入。
- (2) 不包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代理業務相關交易的銷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分別為45,197噸、57,433噸及42,177噸。此外，我們於2018年作為代理商就10,481噸煙葉類產品訂立交易，並錄得收入3.9百萬港元。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97噸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33噸，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令2017年的供應量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每噸煙葉類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35,769港元、32,998港元及27,873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逐年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此外，每噸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98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73港元，原因是(i)與我們在2018年作為代理人出售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煙葉類產品相比，我們在2017年作為委託人向若干客戶出售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高於平均值，因此，不計及此類銷售的收入導致我們2018年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與2017年（約佔總銷量的7.0%）相比，我們在2018年銷售的煙梗的比例更高且單價低於平均值（約佔總銷量的13.8%）。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其原產地、保存



---

## 財務資料

---

狀況及質量而異。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銷售的煙葉類產品包括已存放多年的產品及不適合用於製造中國捲煙的產品。因此，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較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更低。

### 捲煙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的捲煙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單位： 千港元 百萬支) 千港元			(單位： 千港元 百萬支) 千港元			(單位： 千港元 百萬支) 千港元		
捲煙出口	630,080	1,844.0	342	424,217	1,114.0	381	1,497,865	3,645.1	41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銷量分別為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及3,645.1百萬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單位的平均售價分別為342,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

2017年捲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中華的出口量增長以及售價較低的捲煙產品出口量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重組後，中華捲煙的銷量顯著增加，其價格相比其他產品屬較高。

---

## 財務資料

---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新型煙草製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MU+	61	0.15	407
嬌子(寬窄)	5,455	16.0	341
MC	9,366	28.5	329
COO	<u>2,009</u>	<u>10.2</u>	197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u><u>16,891</u></u>	<u><u>54.85</u></u>	308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由我們創收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僅包括業務中已售貨物的成本。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如煙草稅和運輸、包裝、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遵循定價策略以維持適當利潤。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除就生產若干捲煙品牌的若干煙葉類產品收取3%的利潤外，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會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多收6%的利潤。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一般與各自的收入成比例。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及6,65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煙葉類產品</b>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成本	3,890,407	66.8	5,218,895	71.4	4,117,718	61.8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成本	1,552,276	26.7	1,827,585	25.0	1,140,774	17.1
小計	5,442,683	93.5	7,046,480	96.4	5,258,492	78.9
捲煙 <sup>(1)</sup>	378,827	6.5	266,056	3.6	1,384,546	20.8
新型煙草製品 <sup>(2)</sup>	—	—	—	—	16,719	0.3
<b>總銷售成本</b>	<b><u>5,821,510</u></b>	<b><u>100</u></b>	<b><u>7,312,536</u></b>	<b><u>100</u></b>	<b><u>6,659,757</u></b>	<b><u>100</u></b>

附註：

(1) 指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

(2) 指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外煙葉類產品供應商購買用於進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類產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及4,11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6.8%、71.4%及61.8%。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的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內煙葉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類產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及1,14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26.7%、25.0%及17.1%。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的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 捲煙出口業務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中國捲煙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之捲煙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1,38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5%、3.6%及20.8%。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兩年間分部收入的下降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印發了60號文，據此，於重組之後，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捲煙出售予我們，從而增加了捲煙出口業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另一方面，250號文規定了銷往免稅市場中國捲煙的最低價格，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工業公司購買用於出口之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我們於該期間尚未開展該等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16.7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銷售成本的0.3%。

### 敏感度分析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與收入成正比。就此而言，我們一般能把銷售成本的波動轉嫁予客戶，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正比。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定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兩種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442.7百萬港元、7,046.5百萬港元及5,258.5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減少／增加10% 而產生的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3,75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3,62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5,553.1

### 捲煙出口業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1,384.5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而分部收入保持不變），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反比：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增加／減少10% 而產生的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7,88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6,60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138,454.6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僅用作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上文所示的結果不同。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及372.9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7%、6.3%及5.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	173,204	4.3	268,619	4.9	220,706	5.1
煙葉類產品出口	64,367	4.0	67,621	3.6	38,717	3.3
捲煙出口	251,253	39.9	158,160	37.3	113,319	7.6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172	1.0
<b>合計</b>	<b><u>488,824</u></b>	<b>7.7</b>	<b><u>494,400</u></b>	<b>6.3</b>	<b><u>372,914</u></b>	<b>5.3</b>

我們總毛利的變動為四個業務分部毛利變動的淨值。我們總毛利率的下降一般歸因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減少，即由於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其他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及其佔總毛利的百分比下降。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173.2百萬港元、268.6百萬港元及220.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3%、4.9%及5.1%。於2018年7月17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135號文，據此，我們開始就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應用6%的加價比例，惟一家特定供應商（「公司A」）的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我們就其收取3%的加價比例。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因此，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取決於公司A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就其向中煙國際作出的所有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收取6%的利潤率，毛利率約為5.7%（「基準利潤率」）。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若干煙葉類產品相關交易所產生的毛利並未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及年末波動。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收入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4.3%增至2017年的4.9%，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煙葉類產品進口量增加。2018年分部毛利率進一步增至5.1%，乃由於135號文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銷售的幾乎所有煙葉類產品規定較高的利潤率。另一方面，由於135號文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利潤率與我們分部毛利率之間產生了差異。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率與基準利潤率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64.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3.6%及3.3%。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成本加成法，另一方面，通過從銷售價格中扣除加價比例，從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獲利。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成本加成率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扣除加價比例過往一直彼此接近，我們對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保持在與歷史定價模式一致的相似水平。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各年分部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百萬港元。我們作為代理商並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僅將合同金額0.5%至1%的佣金錄為與若干第三方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入。由於我們未於該等交易中產生銷售成本，其對我們的毛利率作出貢獻，但無法彌補毛利率更低的其他交易對我們毛利率的負面影響。我們預計未來不會作為代理人與煙草出口業務的該等客戶訂立交易。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我們本年度銷售的煙葉類產品的毛利率低於上一年度，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利潤率較低的產品與上一年相比貢獻了較高的收入比例。

###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51.3百萬港元、158.2百萬港元及113.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9.9%、37.3%及7.6%。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與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3百萬港元，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規定了有關捲煙的價格下限，令捲煙生產企業售予免稅市場的中國捲煙的售價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並未受到250號文的重大影響。此外，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於重組完成日期後，中國捲煙供應商須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以向相關免稅市場銷售其產品，而不得直接向免稅店或批發商銷售。就此而言，由於2018年的重組，我們繼續先前由營運實體經營的自營業務，而增量業務亦獲得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增量業務中，客戶承擔產品的營銷開支，與之相比，自營業務的毛利率較高，原因在於我們對相關銷售網絡有更強的影響力，並負擔與自營業務中的交易相關的上述開支。我們自營業務的銷售於2018年回落，原因在於為應對不同的市場供應狀況，我們對自營業務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部分品牌減少，同時併入了新產品。另一方面，為了促進重組及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增量業務中，向免稅店及批發商進行銷售時暫時採用了相同的定價政策及介乎1%到5%的相對較低加價比例。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我們將努力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獨家營運地位，以提高增量業務的毛利率，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為0.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0%。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5)	(122)	(1,189)
利息收入	7,223	20,157	17,900
租金收入	1,684	76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4	162	–
其他	(197)	4	–
	<u>8,559</u>	<u>20,277</u>	<u>16,756</u>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13.0百萬港元，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1.6百萬港元所抵銷。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7.2百萬港元增加13.0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與銀行磋商後獲得更優惠的利率。

租金收入從2016年的1.7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75,7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停止出租某些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轉換為自用，而相關物業從投資物業轉換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由其中一家營運實體所有。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營銷和推廣開支、公司開銷、上市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指應付予我們僱員的所有薪水和福利及董事酬金。公司開銷指不可具體指明與我們四個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相關的銷售、行政和經營開支。其他指核數師薪酬、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和其他經營開支依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基準在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其餘業務間分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81.2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1%及0.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9,791	24.4	19,323	22.5	25,914	39.9
折舊	3,952	4.9	6,226	7.2	2,952	4.5
公司開銷	26,067	32.1	28,693	33.4	1,833	2.8
上市開支	2,246	2.8	882	1.0	20,681	31.8
其他	29,176	35.8	30,754	35.9	13,601	21.0
合計	<u>81,232</u>	<u>100</u>	<u>85,878</u>	<u>100</u>	<u>64,981</u>	<u>100</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開銷及其他開支增加，該等開支乃根據相關業務的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用）源自CNTC集團更廣泛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我們的公司開銷因此增加。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減少20.9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百萬港元，原因是各營運實

## 財務資料

體的公司開銷、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再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彼等於重組完成日期後終止進行相關業務。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1,116	45,711	38,441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7,158	36,840	24,365
	<u>78,274</u>	<u>82,551</u>	<u>62,806</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4	374	122
	<u>154</u>	<u>374</u>	<u>122</u>
<b>所得稅開支</b>	<u><u>78,428</u></u>	<u><u>82,925</u></u>	<u><u>62,928</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則須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78.4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8%、19.3%及19.4%。實際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我們預計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中國企業所得稅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末發生波動令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我們在裝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該地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調度及物流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完成裝運及貨物檢驗。因此，我們或會就我們於上一年度所訂立交易錄得每年收入，而這會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量分別為43,010噸及43,006噸，相應的合約金額分別為2,213.4百萬港元及2,308.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各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分別為970.8百萬港元及2,543.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萬港元增加1,491.0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略增5.6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的毛利增加（這與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部分被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這反映了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的供應量減少導致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減少。該等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場狀

況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13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反映了銀行存款增加及經我們與銀行磋商後獲得更優惠的利率。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公司開銷及其他開支減少，乃根據相關業務的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用）源自CNTC集團更廣泛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公司開銷相應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及19.3%。實際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減少774.2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減少，且部分被捲煙出口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截至重組完成日期，232.2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正在運輸途中並錄為存貨。營運實體及客戶之間有關該煙葉類產品的交易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完成，我們未確認該交易應佔收入。煙葉類產品（即截至重組完成日期的存貨）被視作重組分派的一部分連同與該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一併分派。此外，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到上述年末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量分別為43,006噸及43,024噸，且相應的合約金額分別為2,308.5百萬港元及2,163.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各年度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分別為2,543.4百萬港元及2,015.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代理銷售交易收入。未來，除少量供應商及買方已建立長期穩定商業關係的交易外，我們預期不會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擔任代理。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7.9百萬港元。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所有捲煙出售予我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萬港元減少652.7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減少一致並被業務量不斷增長及250號文的發佈導致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銷售成本」。

###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萬港元減少121.5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9百萬港元，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毛利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毛利減少反映捲煙出口業務銷售成本增加，因為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設置了捲煙生產企業向免稅市場出售捲煙的出口價格下限。此外，為促進重組並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就增量業務中銷往免稅店及批發商的产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介乎1%至5%的相對較低加價比例。另一方面，我們自營業務的銷售於2018年回落，原因在於為應對不同的市場供應狀況，我們對自營業務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部分品牌減少，同時併入了新產品。我們將努力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獨家營運地位，以提高增量業務的毛利率，並恢復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詳情請參閱本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因重組分派導致定期存款減少。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減少20.9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百萬港元，因為多家營運實體的公司開銷、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再列入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其於重組完成日期後不再開展相關業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萬港元減少20.0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和19.4%。實際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萬港元減少85.8百萬港元或2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

###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23	150,103	373
投資物業	14,850	4,400	—
	<u>156,373</u>	<u>154,503</u>	<u>3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5,504	1,145,381	1,037,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514	764,200	449,233
定期存款	—	180,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u>4,203,872</u>	<u>4,086,922</u>	<u>2,138,188</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132	1,889,965	1,546,763
應付即期稅項	21,862	39,811	18,044
	<u>2,308,994</u>	<u>1,929,776</u>	<u>1,564,8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94,878</u>	<u>2,157,146</u>	<u>573,38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51,251</u>	<u>2,311,649</u>	<u>573,75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94	1,969	-
<b>資產淨值</b>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10	500,010
儲備	2,049,291	2,308,873	73,74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權益總額	2,049,301	2,308,883	573,754
非控股權益	356	797	-
<b>權益總額</b>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日期前，我們並未擁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資產的法定產權，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負債負法律責任。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評估，主要按照個別認定法分配CNTC集團相關業務與剩下業務之間的該等項目。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一 呈列基準」。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的法定產權。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辦公區域及員工宿舍以及在相關業務過程中所用的天利所持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非流動資產並未轉讓予本公司，且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1.5百萬港元、15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相關業務過程中使用的香港賬面金額為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的425.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款項尚未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1百萬港元減少149.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乃主要因重組分派所致。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用作辦公區域和員工宿舍的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物業產生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物業確認資本升值。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相關估值，該公司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在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方面擁有最新經驗。所有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估值。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14.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和零。投資物業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減少1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終止向承租人出租若干投資物業，而將其轉為自用，相關投資物業的確認從投資物業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乃因重組分派所致。

### 流動資產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煙葉類產品和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38.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1,607,571	1,084,514	1,004,992
捲煙	97,933	60,867	32,968
合計	<u>1,705,504</u>	<u>1,145,381</u>	<u>1,037,960</u>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是煙葉類產品，主要是在銷售過程中運輸中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存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萬港元減少52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從巴西購買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於2016年末仍舊處於運輸途中，直至2017年才售出，且相對較大比例的煙葉類產品於2017年末前才被售出。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

## 財務資料

---

捲煙存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0百萬港元，原因是為降低捲煙儲存成本，我們已於過去幾年積極採取措施優化捲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69.8	71.1	59.8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2。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8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致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而言較低。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28.2百萬港元或100%、100%及99.1%已售出。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預付款項、按金、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09.5百萬港元、764.2百萬港元及449.2百萬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4,639	717,175	415,252
應收票據	24,324	1,545	2,4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51	45,480	31,489
<b>合計</b>	<b>609,514</b>	<b>764,200</b>	<b>449,233</b>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萬港元增加18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而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減少30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5.3百萬港元。該浮動主要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及季節性波動。在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錄得收入之前，我們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波動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相一致，顯示出顯著的波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應收票據是指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支付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且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百萬港元。若干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進行付款，且每年年末應收票據的金額因有關客戶的付款時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中預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金額以及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應向若干供應商收取的佣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50.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基本保持穩定。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結餘減至31.5百萬港元在我們正常業務波動範圍內。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58,963	648,328	25,440
31至90日	–	70,392	381,284
超過90日	–	–	11,020
	<u>558,963</u>	<u>718,720</u>	<u>417,744</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37,716	703,187	342,915
逾期1至30日	21,247	9,177	47,446
逾期31至90日	–	6,356	27,383
	<u>558,963</u>	<u>718,720</u>	<u>417,744</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單個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本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本公司多名信譽良好的獨立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關業務的實際歷史虧損經驗而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狀和本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鑒於過往並無相關客戶拖欠付款，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559.0百萬港元、718.7百萬港元及417.7百萬港元或100%、100%及100%已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7.9	29.3	29.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日（一年）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到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7.9日、29.3日及29.4日，均在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範圍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變動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各年度收入變動。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波動的年末波動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供應商貨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287.1百萬港元、1,890.0百萬港元及1,546.8百萬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5,886	1,845,106	1,486,373
合約負債	113,057	36,564	32,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189	8,295	28,175
	<u>2,287,132</u>	<u>1,889,965</u>	<u>1,546,763</u>

---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萬港元減少32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35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8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的客戶墊款。合約負債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減少7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波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隨後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應付上市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周轉日數	131.5	100.1	91.3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計算。我們通常在產品交貨及客戶付款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31.5日、100.1日及91.3日。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各年度銷售成本變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9年4月30日，1,472.2百萬港元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9.0%已於隨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5,504	1,145,381	1,037,960	105,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514	764,200	449,233	960,588
定期存款	-	180,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972,804
	<u>4,203,872</u>	<u>4,086,922</u>	<u>2,138,188</u>	<u>2,039,1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132	1,889,965	1,546,763	1,300,130
應付即期稅項	21,862	39,811	18,044	41,980
	<u>2,308,994</u>	<u>1,929,776</u>	<u>1,564,807</u>	<u>1,342,1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94,878</u>	<u>2,157,146</u>	<u>573,381</u>	<u>697,03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894.9百萬港元、2,157.1百萬港元及573.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存貨同時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超過存貨減少再加上現金相關項目的增加。這一變化反映了我們年底交易的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7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分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7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697.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972.8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4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960.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4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1,30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38.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105.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前述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

有關各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經營及增長的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決定資本來源的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未來資本需求以及預期現金流量。除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用於實施我們未來計劃（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金及我們將派付特別股息（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外，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在計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經營及由本招股章程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所需。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23,127	424,018	790,766
— 已繳香港利得稅	(42,066)	(27,761)	(8,509)
— 已繳海外稅項	(27,158)	(36,840)	(24,36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53,903	359,417	757,89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7)	(1,450)	(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2,649	—
定期存款增加	—	(180,134)	(785,062)
已收利息	7,223	20,157	17,843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7,150	(158,778)	(767,892)
<b>融資活動</b>			
股份發行	—	—	500,000
繳付上市開支	(748)	(1,043)	(1,398)
視作(向CNTC集團的分派)／ 來自CNTC集團的出資	552,300	(91,243)	(1,834,81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551,552	(92,286)	(1,336,2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b>	612,605	108,353	(1,346,212)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276,249	1,888,854	1,997,207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88,854	1,997,207	650,99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收入，而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採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01.6百萬港元而產生，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2.2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1,18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9.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存貨減少560.1百萬港元而產生，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97.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7.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9.1百萬港元而產生，且被存貨增加124.8百萬港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於定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2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7.2百萬港元的已收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8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180.1百萬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20.2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7.9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785.1百萬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17.8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視作出資及股份發行，而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視作分派及重組分派。有關我們視作分派、視作出資及重組分派的詳情，請參閱「—呈列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551.6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的視作出資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3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的視作分派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6.2百萬港元，主要由重組分派所致，部分被股份發行所抵銷。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債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我們目前未有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可提供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亦無有關未清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債務的重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契約。

###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73.7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於2019年6月到期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950,24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該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sup>(1)</sup>	7.7%	6.3%	5.3%
純利率(%) <sup>(2)</sup>	5.4%	4.5%	3.7%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21.1%	15.9%	18.2%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8.9%	8.1%	8.2%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sup>(5)</sup>	1.8	2.1	1.4
速動比率 <sup>(6)</sup>	1.1	1.5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隨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隨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倍。隨後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倍。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重組分派及定期存款增加致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倍。隨後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倍。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重組分派及定期存款增加致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方法用於對沖與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各類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股息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天利批准分派特別股息，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的情況。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75.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期其中33.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資本化。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約44.4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其中17.2百萬港元將於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預期其中27.1百萬港元將確認為上市時的股本扣減項目。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但我們將繼續受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及「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 配售權未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	654.1	760.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 高位數)	734.9	853.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 低位數)	573.3	667.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4.1百萬港元。我們擬定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目的：

- 約294.4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預計將逐步用於進行對我們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以增加在多個市場的市場份額和擴大佔有率。
  - 約235.5百萬港元（或該部分所得款項的約80%）預計將用於對從事種植、採購、持有、製造、銷售及分銷煙葉類產品海外實體進行潛在收購。我們的篩選標準包括：(1)過往與我們所開展業務合作的往績記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錄；(2)世界優質煙葉類產品產地所覆蓋的地區；(3)高績效運營往績記錄及潛在業務前景；及(4)與當前業務大體協同；

- 約58.9百萬港元（或該部分所得款項的約20%）預計將用於收購知名捲煙品牌、新型煙草製品或銷售渠道。倘相關市場的監管或其他准入門檻較高，我們會考慮收購捲煙品牌而非建立自己的品牌。我們對捲煙品牌的篩選標準包括：(1)品牌認知度及市場份額；(2)於現有及潛在市場的增長潛力；及(3)就口味及目標客戶而言為多樣化現有捲煙組合作出的貢獻。就新型煙草製品而言，我們的篩選標準包括：(1)具有技術成就的創新產品（通常帶有知識產權及專利申請）；(2)增長潛力；及(3)補充我們現有新型煙草製品組合的能力。就收購目標銷售渠道而言，我們的篩選標準包括：(1)於有更高准入門檻的市場中的份額；(2)彼等於當地市場的經驗、熟悉程度及資源；及(3)過往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倘投資或收購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約130.8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預計將用於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
  - 約65.4百萬港元（或該部分所得款項的約50%）預計將用於通過聘請顧問評估我們考慮進入的新市場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增加市場推廣和人事預算及建立地方分公司擴大我們業務所覆蓋的地理範圍，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39.2百萬港元（或該部分所得款項的約30%）預計將用於在我們當前業務所覆蓋地區推出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例如，通過增加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推銷費用、鼓勵免稅店為捲煙設計更好的貨架擺設或增加銷售獎勵紅利），在當地市場招聘更多的銷售人員、市場推廣和業務開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人員及／或建立地方分公司，從而擴大在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等主要現有市場的銷售渠道並實現銷售渠道多樣化；

- 約26.2百萬港元（或該部分所得款項的約20%）預計將用於將除外業務納入我們的營運地理區域（即(i)就船舶銷售及航空銷售售出的免稅捲煙（不論有關船舶或航班是否駛離或到達本公司營運地理區域的港口或機場）及(ii)用於軍事及外交的免稅捲煙）；
- 約130.8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預計將用於與其他國際捲煙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包括通過利用交易對手在當地市場的知識及購銷渠道以及彼等在當地市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國際煙草公司以建立此類戰略業務合作。
  - 通過建立合資企業或採取非控股股權投資、業務合作或其他適當措施，利用小額資金在相關市場推出捲煙聯合收購及市場推廣活動；
  - 在相關市場提供煙葉類產品加工服務，通過適當的合作方式確保我們所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品質及數量。
- 約65.4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及
- 約32.7百萬港元（或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預計將用於改善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經營管理（主要通過開發業務財務一體化經營管理的數據分析平台）。

若發售價被確定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3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2百萬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開支後）。我們擬按比例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目的。

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股份4.8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0.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約199.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時我們擬定按比例運用上述增加的所得款項淨額。若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股份3.8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80.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增加約1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此時我們擬定按比例減少或應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為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無法按期進行，導致任何計劃無法進行，或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法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則該等款項可能被存放於香港或中國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會發出適當公告。

上市後，我們預計將(1)就中國煙草行業的海外業務運營及資本利用建立國際平台；及(2)增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後我們作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這一角色將得到加強，理由如下：

**(i) 整合CNTC集團海外資源以減少集團公司間的競爭及形成統一發展勢頭**

CNTC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發展通過各實體及獨立管理實現。CNTC集團內不同及獨立的營運實體在與境外交易對手談判及交易過程中相互競爭。例如，CNTC集團內不同進出口公司可能同時向同一國際客戶提供煙葉類產品，各進出口公司的議價能力及CNTC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不同進出口公司間或會不一致。為取得上市地位而進行的重組有助於將指定地區的業務合併至本公司，以統一的方式與國際交易對手進行談判。通過這種方式，我們的議價能力將會提高，而CNTC集團的利益亦將增強。

### (ii) 企業管治及信息透明度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對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方式進行了深入審查，並將其視為精簡和優化我們運營管理模式的絕佳機會，以便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及以全球煙草行業的最高標準為基準。憑藉上市時公眾股東的影響力，本公司正在改善決策政策以及相關內部控制辦法，以使本公司能夠以獨立有效的方式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並進一步加強在國際市場的地位。此外，上市時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而這將提升我們的透明度，亦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除股東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亦可能增強對我們的信心。

### (iii) 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平台

本公司可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視乎其資金需求）及憑藉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獲得的債務及股權融資資金支持其國際業務擴張。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海外融資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國際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作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的平台，本公司亦將尋求有利的投資機會，通過戰略交易擴張我們的國際市場。

### (iv) 提高我們的市場意識及影響力

香港是全球具巨大增長潛力的公司極具吸引力的上市及融資場所。由於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我們遵守國際標準和慣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積極參與的深厚資本池以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上市及我們作為中煙國際負責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指定平台這一定位將有助於我們的品牌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且預期將提升我們的信譽及在未來商業談判中的議價能力。此外，作為一家聲譽良好的上市公司，我們將能夠有效地招聘、留住及培養頂尖人才，以促進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張。

### (v) 引入戰略投資者

本公司於上市後可能被引薦給戰略投資者，我們可利用該等戰略投資者的資源、經驗或品牌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9年5月24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列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未有依照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合理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協商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門、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阿根廷、巴西、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加拿大（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或屬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裁定、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及H5N1）），或以任何形式發生的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在各情況下均超出香港包銷商的控制範圍；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任何涉及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實施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外匯管制；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v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可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施加經濟制裁；
- (ix) 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x) 本公司面臨或遭遇任何訴訟或申索，在各情況下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個別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面臨或遭遇任何訴訟或申索，有關訴訟或申索將使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且在各情況下均個別或共同導致重大不利變動；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天利或本公司或天利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訴訟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包括逮捕或拘留）或提起訴訟；



- (x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iv) 本公司的整體表現發生或遭受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對本公司提出或提起的訴訟或申索；
- (xv) 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於其所述期限前償還債項，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xvi) 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a)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能力、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嚴重不利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推銷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
- (i)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政府、監管等禁令；
  - (ii) 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及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按合理假設（如適用）作出；
  - (iii) (A)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或(B)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豁免外，本招股章程或（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構成任何重大方面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v) (a)本公司或天利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責任或條文；或(b)本公司或天利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

- (vi)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律師或顧問或其他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各自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其中包括彼等的報告、函件、法律意見書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在出現彼等姓名／名稱的表單和上下文中所載對彼等姓名／名稱的提述）的同意；
- (vi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天利（視情況而定）須根據本公司及天利（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viii)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因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或不可行；
- (ix)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退出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任何時間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如適用）可能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外，在未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一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或本公司該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倘若其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處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售、配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分配、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出售、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訂約或同意轉讓、出售、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為發行存託憑證存託人寄存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或於前述各項（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簽訂任何與(a)或(b)段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該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前述任何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以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降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經計及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 天利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天利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或根據借股協議：

- (a) 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分配、押記、質押、抵押、對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各項（包括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禁售股份的所有權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訂明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該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前述任何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天利已同意及承諾不會，並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以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降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經計及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 國際發售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各自（及非共同）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規定，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本公司將會作出與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所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19年6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調整及重新分配前）減去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2%的包銷佣金，其中分包銷佣金由香港包銷商支付。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8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計，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最高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75.9百萬港元。

佣金及費用是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及／或其他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與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天利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本公司或天利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天利於任何方面因予以失實、有誤或誤導性保證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乃於全球各國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和自營股份買賣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資產包括股份（充當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d)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e)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6,668,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150,002,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或之前妥為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會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668,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4.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按照下文「一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在下文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50,00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總數多達且不多於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其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並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發售股份申請。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僅為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止期間維持或穩定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收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中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相關購買均須根據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

### 定價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彼等將根據國際發售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制」，並預計將持續到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後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基於國際發售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相同。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具決定性，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發售價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

倘減少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按照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預期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分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在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總數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8,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由8,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組成且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上限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334,000股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根據國際發售作出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廣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

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則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分配發售股份應不少於全球發售的10.0%。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出現悉數或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基於以下條件運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絕對酌情決定（但並無義務）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6,666,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33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且最終發售價須固定在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 (b)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c)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6,66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d)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3,33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非有義務）將至多16,666,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33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分配比例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55。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在網上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授出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 (b)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中心南館地下G13及G13A號舖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閣下可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香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系統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載之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若**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若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本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仲裁；
  
  - (b) 有關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均為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1)</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而沒有被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給出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以上文「一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39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39頁所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39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載入貴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5月28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收入	3	6,310,334,073	7,806,936,335	7,032,670,812
銷售成本		<u>(5,821,509,732)</u>	<u>(7,312,536,271)</u>	<u>(6,659,756,824)</u>
毛利		488,824,341	494,400,064	372,913,988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2	290,000	1,740,000	–
其他收入淨額	4	8,559,376	20,277,479	16,755,7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232,219)</u>	<u>(85,878,053)</u>	<u>(64,981,196)</u>
稅前利潤	5	416,441,498	430,539,490	324,688,566
所得稅	6	<u>(78,428,479)</u>	<u>(82,925,780)</u>	<u>(62,927,737)</u>
年內利潤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61,760,8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持作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時 確認的重估收益	12(a)	–	3,652,588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61,760,82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58,875	344,329,887	259,483,752
非控股權益		<u>3,454,144</u>	<u>3,283,823</u>	<u>2,277,077</u>
年內利潤		<u>338,013,019</u>	<u>347,613,710</u>	<u>261,760,82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58,875	347,982,475	259,483,752
非控股權益		<u>3,454,144</u>	<u>3,283,823</u>	<u>2,277,0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8,013,019</u>	<u>351,266,298</u>	<u>261,760,82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522,837	150,103,323	373,240
投資物業	12	14,850,000	4,400,000	–
		<u>156,372,837</u>	<u>154,503,323</u>	<u>373,2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705,503,712	1,145,381,459	1,037,959,6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09,514,105	764,199,951	449,233,397
定期存款	15	–	180,133,6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888,853,793	1,997,206,983	650,995,191
		<u>4,203,871,610</u>	<u>4,086,922,029</u>	<u>2,138,188,2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87,131,947	1,889,964,851	1,546,763,038
應付即期稅項		21,861,717	39,811,858	18,044,017
		<u>2,308,993,664</u>	<u>1,929,776,709</u>	<u>1,564,807,0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94,877,946</u>	<u>2,157,145,320</u>	<u>573,381,18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51,250,783</u>	<u>2,311,648,643</u>	<u>573,754,42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c)	1,593,649	1,968,707	–
<b>資產淨值</b>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73,754,4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0,000	10,000	500,010,000
儲備		<u>2,049,290,768</u>	<u>2,308,872,950</u>	<u>73,744,424</u>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049,300,768</u>	<u>2,308,882,950</u>	<u>573,754,424</u>
<b>非控股權益</b>		<u>356,366</u>	<u>796,986</u>	<u>–</u>
<b>權益總額</b>		<u>2,049,657,134</u>	<u>2,309,679,936</u>	<u>573,754,42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19(a))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港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港元 (附註19(b))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87,645)	1,153,249,527	1,153,171,882	6,171,888	1,159,343,770
<b>2016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	(10,830)	334,569,705	334,558,875	3,454,144	338,013,019
視作出資/(分派)	9	-	-	561,570,011	561,570,011	(9,269,666)	552,300,34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98,475)</u>	<u>2,049,389,243</u>	<u>2,049,300,768</u>	<u>356,366</u>	<u>2,049,657,134</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98,475)	2,049,389,243	2,049,300,768	356,366	2,049,657,134
<b>2017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利潤 其他全面收益		-	(7,330)	344,337,217	344,329,887	3,283,823	347,613,710
視作分派	9	-	-	3,652,588	3,652,588	-	3,652,588
		-	(7,330)	347,989,805	347,982,475	3,283,823	351,266,29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000</u>	<u>(105,805)</u>	<u>2,308,978,755</u>	<u>2,308,882,950</u>	<u>796,986</u>	<u>2,309,679,936</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105,805)	2,308,978,755	2,308,882,950	796,986	2,309,679,936
<b>2018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850,229	185,633,523	259,483,752	2,277,077	261,760,829
發行股份	19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視作分派	9	-	-	(723,279,010)	(723,279,010)	(4,963,850)	(728,242,860)
就重組(分派)/出資的 資產淨值	1	-	-	(1,771,333,268)	(1,771,333,268)	1,889,787	(1,769,443,48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0,010,000</u>	<u>73,744,424</u>	<u>-</u>	<u>573,754,424</u>	<u>-</u>	<u>573,754,42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得現金	16(b)	123,127,305	424,018,054	790,766,235
已繳稅款：				
— 已繳香港利得稅		(42,066,445)	(27,760,549)	(8,509,185)
— 已繳海外稅項		(27,158,095)	(36,840,032)	(24,365,05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53,902,765</u>	<u>359,417,473</u>	<u>757,891,995</u>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6,867)	(1,450,284)	(67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00	2,648,955	—
定期存款增加 (附註i)		—	(180,133,636)	(785,061,368)
已收利息		7,223,093	20,157,137	17,843,233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7,150,026</u>	<u>(158,777,828)</u>	<u>(767,891,074)</u>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19(a)	—	—	500,000,000
繳付上市開支	16(c)	(748,800)	(1,042,959)	(1,398,451)
視作向CNTC集團的 現金(分派)／來自CNTC 集團的現金出資 (附註ii)		552,300,345	(91,243,496)	(1,834,814,26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u>551,551,545</u>	<u>(92,286,455)</u>	<u>(1,336,212,71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u>612,604,336</u>	<u>108,353,190</u>	<u>(1,346,211,792)</u>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249,457</u>	<u>1,888,853,793</u>	<u>1,997,206,983</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88,853,793</u></u>	<u><u>1,997,206,983</u></u>	<u><u>650,995,191</u></u>

附註：

- i. 定期存款增加指附註1所界定其中一家營運實體作出的期限超過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該等存款被視為可歸屬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被計入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且並未轉讓予貴公司（詳述於附註1）。
- ii. 視作向CNTC集團的現金(分派)／來自CNTC集團的現金出資指於有關期間歸屬於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之間的對賬。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附註1。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901室。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下文所述公司重組完成後止,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營運。

貴公司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 主要業務及編製基準

於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國有企業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批准由貴公司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NTC集團」)的若干業務營運,其中包括:

- 自中國內地向東南亞、台灣地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中國內地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自中國內地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及分銷商以及中國境內關外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自中國內地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統稱「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由貴公司於公司重組(「重組」)在2018年6月30日完成後開展,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相關業務從各營運實體的其他經濟活動(「除外業務」)中客觀區分開來。於有關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若干相關業務由其中一家並非由CNTC集團全資擁有的營運實體開展,因此,歸屬於該等若干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相應比例的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可歸屬非控股權益。

中國煙草總公司控制於重組前後已轉讓予貴公司的相關業務並將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貴公司。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有關期間期初重組已完成及相關業務已合併。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與負債已按最終控股公司發佈的現有賬面值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經編製以反映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於重組前,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其分部或較小的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由於相關業務並非由CNTC集團下屬單一法律實體於過往持有且已併入CNTC集團內,故直至重組完成日期,母公司投資淨額獲列示以呈列最終控股公司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未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影響亦計入於母公司投資淨額內。

於有關期間，相關業務乃作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所控制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運行，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特別確認與相關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亦對與CNTC集團更廣泛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開支進行評估，以於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歷史財務資料僅包括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除下列項目按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外，有關交易及結餘乃根據特定標識歸屬於相關業務：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適當時）予以分配；
- 在單獨組別人員可被明確界定並歸屬至相關業務的情況下，員工成本主要根據員工人數予以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量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
- 在單獨組別人員可被明確界定並歸屬至相關業務的情況下，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根據員工人數予以分配，或根據收入及／或銷量（適當時）以其他方式予以分配；
- 所得稅乃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相關業務乃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釐定。

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並未於重組完成後注入貴公司。有關資產與負債被視為視作分派，其款項呈列如下：

	<i>附註</i>	<i>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12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6(c)	(2,090,850)
就重組分派的資產淨值		<u>1,769,443,481</u>

貴公司認為，上文所述編製基準促使歷史財務資料可反映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反映對獨立營運將屬必要的有關職能部門的成本及開支。然而，由於相關業務於有關期間並未作為獨立實體運營，歷史財務資料不得作為相關業務未來表現的指標，且倘相關業務作為獨立於CNTC集團的實體於有關期間運營，則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的情況。

貴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且陳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出具未經修訂意見。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未經修訂意見。相關業務過去並非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存在，因此未有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構成貴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由於貴公司為私營公司，故無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財務報表。

貴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敬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統一應用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貴公司尚未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有關內容載於附註23。

歷史財務資料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 2 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會計政策附註2(d)闡述）除外。

###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u)論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附註2(f)(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剩餘租期及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土地	25至52年
– 樓宇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辦公設備	3年
– 汽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於每年審閱。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於終止自用前有證據表明其用途已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確認。於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資產時，相關權益部分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變為自用物業而言，有關物業被視為其後會計的成本須為其於用途改變日期的公允價值。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請參閱附註2(e)）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記值，惟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建或在開發且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除外。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p)(iv)所述方式入賬。

如貴公司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的權益會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的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請參閱附註2(e)）持有的權益一樣，而其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的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2(e)。

**(e) 租賃資產**

倘貴公司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公司租賃資產的分類**

貴公司以租賃持有且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貴公司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公司，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除外，可按每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可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請參閱附註2(d)）。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貴公司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貴公司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c)。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f)(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貴公司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除外（請參閱附註2(d)）。

**(f)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貴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與貴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貼現率進行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公司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公司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貴公司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公司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

####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公司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貴公司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貴公司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貴公司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18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貴公司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公司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合併方式進行。當評估按合併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貴公司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予以計算，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公司均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顯著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撤銷。若貴公司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撤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屬此種情況。

此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跌價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跌價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跌價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h)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貴公司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請參閱附註2(p)），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倘客戶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請參閱附註2(p)）。倘貴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貴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i)）。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請參閱附註2(f)(i)）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f)(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與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撥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資產於報告期間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僅會在貴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予以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貴公司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公司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貴公司資產在租賃下的其他用途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當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以貴公司預期享有的承諾對價金額為準，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客戶提供逾12個月的重大融資效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與客戶開展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予以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倘合約所含融資組成部分可為貴公司提供重大融資效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所附利息開支。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貴公司可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但概不因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貴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若產品是合約（含其他貨品及／或服務）執行的一部分，則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屬於合約下總交易價的適當部分，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下的所有承諾貨品及服務間予以分配。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準備）（請參閱附註2(f)(i)）。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所獲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作為總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主要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折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外匯收入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s)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對貴公司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貴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公司或與貴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貴公司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u)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已就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分配作出會計判斷。

如附註1所詳述，就根據特定識別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而言，分配乃根據董事意見中最相關的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基準屬合理。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3(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b>			
<b>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616,642,518	1,895,205,697	1,175,598,610
—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4,063,611,131	5,487,513,517	4,338,424,169
— 捲煙出口銷售額	630,080,424	424,217,121	1,497,865,043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	—	16,890,641
— 其他	—	—	3,892,349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7,032,670,812</u>

貴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詳細披露於附註3(b)。



貴公司的客戶群包括於有關期間與貴公司的交易額逾貴公司收入的10%的一名客戶。來自以下客戶的煙葉類產品銷售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客戶A	4,064,125,931	5,487,513,517	4,342,316,518

因該客戶引起的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a)。

#### (b) 分部報告

貴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貴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貴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該分部自中國內地購買煙葉類產品，而後出口至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客戶。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該分部自世界各地煙葉原產國或地區（目前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地區除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該分部向泰國、新加坡、香港、澳門的免稅店及中國內地的境內關外地區免稅店出口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該分部將中國內地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至全球海外市場。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項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存貨及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貴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至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了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貴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於有關期間向貴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有關貴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616,642,518</u>	<u>4,063,611,131</u>	<u>630,080,424</u>	<u>-</u>	<u>-</u>	<u>6,310,334,073</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64,366,646</u>	<u>173,204,427</u>	<u>251,253,268</u>	<u>-</u>	<u>-</u>	<u>488,824,341</u>
利息收入					7,223,093	7,223,093
其他公司收入					1,987,582	1,987,582
折舊					(3,952,455)	(3,952,455)
其他公司開支					<u>(77,641,063)</u>	<u>(77,641,063)</u>
稅前利潤						416,441,498
所得稅開支						<u>(78,428,479)</u>
年內利潤						<u>338,013,019</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46,873,698</u>	<u>2,129,017,845</u>	<u>137,591,508</u>	<u>-</u>	<u>2,046,761,396</u>	<u>4,360,244,447</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39,537,729</u>	<u>2,091,614,639</u>	<u>47,790,867</u>	<u>-</u>	<u>31,644,078</u>	<u>2,310,587,31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895,205,697</u>	<u>5,487,513,517</u>	<u>424,217,121</u>	<u>-</u>	<u>-</u>	<u>7,806,936,335</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67,619,817</u>	<u>268,619,227</u>	<u>158,161,020</u>	<u>-</u>	<u>-</u>	<u>494,400,064</u>
利息收入					20,157,137	20,157,137
其他公司收入					1,982,806	1,982,806
折舊					(6,225,757)	(6,225,757)
其他公司開支					<u>(79,774,760)</u>	<u>(79,774,760)</u>
稅前利潤						430,539,490
所得稅開支						<u>(82,925,780)</u>
年內利潤						<u>347,613,710</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13,693,904</u>	<u>1,823,560,218</u>	<u>70,984,702</u>	<u>-</u>	<u>2,333,186,528</u>	<u>4,241,425,352</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91,863,376</u>	<u>1,782,547,829</u>	<u>7,258,916</u>	<u>-</u>	<u>50,075,295</u>	<u>1,931,745,4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 製品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1,179,490,959</u>	<u>4,338,424,169</u>	<u>1,497,865,043</u>	<u>16,890,641</u>	<u>-</u>	<u>7,032,670,812</u>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u>38,716,488</u>	<u>220,706,667</u>	<u>113,318,753</u>	<u>172,080</u>	<u>-</u>	<u>372,913,988</u>
利息收入					17,899,724	17,899,724
其他公司收入					44,800	44,800
折舊					(2,951,612)	(2,951,612)
其他公司開支					(63,218,334)	(63,218,334)
稅前利潤						324,688,566
所得稅開支						(62,927,737)
年內利潤						<u>261,760,829</u>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82,832,521</u>	<u>1,338,164,511</u>	<u>57,739,644</u>	<u>-</u>	<u>659,824,803</u>	<u>2,138,561,479</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172,444,429</u>	<u>1,320,277,179</u>	<u>22,219,514</u>	<u>3,646,500</u>	<u>46,219,433</u>	<u>1,564,807,055</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貴公司產品分銷至客戶或分銷商的地點劃分的有關貴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特別行政區）	4,321,213,020	5,560,612,730	5,251,409,24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	1,227,934,080	1,443,464,995	694,906,233
香港	271,798,457	212,929,210	472,549,459
新加坡	228,910,055	216,191,836	154,326,215
泰國	51,053,089	33,737,779	65,651,189
其他	<u>209,425,372</u>	<u>339,999,785</u>	<u>393,828,476</u>
	<u>6,310,334,073</u>	<u>7,806,936,335</u>	<u>7,032,670,812</u>

貴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5,379)	(122,464)	(1,188,750)
利息收入	7,223,093	20,157,137	17,899,724
租金收入	1,683,782	75,700	44,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13,800	162,326	–
其他	(195,920)	4,780	–
	<u>8,559,376</u>	<u>20,277,479</u>	<u>16,755,774</u>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因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而產生重大的直接經營開支。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80,614	17,748,806	24,678,3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210,161</u>	<u>1,573,731</u>	<u>1,235,611</u>
	<u>19,790,775</u>	<u>19,322,537</u>	<u>25,913,959</u>

貴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且先前並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應參與北京市政府為員工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須對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公司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 (b) 其他項目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折舊	3,952,455	6,225,757	2,951,612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	–	1,950,240
存貨成本（附註13）	5,821,509,732	7,312,536,271	6,659,756,824
上市開支	2,246,400	882,478	20,681,203
核數師薪酬	1,859,100	1,140,800	1,170,000
公司開銷（附註）	<u>26,067,158</u>	<u>28,693,347</u>	<u>1,832,586</u>

附註：公司開銷指可能並未明確指出與相關業務有關並按附註1所載基準分配至相關業務的銷售、行政及經營開支。

## 6 所得稅

## (a)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1,116,170	45,710,690	38,440,539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7,158,095	36,840,032	24,365,055
	<u>78,274,265</u>	<u>82,550,722</u>	<u>62,805,594</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6(c))	154,214	375,058	122,143
所得稅開支	<u>78,428,479</u>	<u>82,925,780</u>	<u>62,927,737</u>

2016年及2017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政府就應付評稅稅項授出的75%扣減額（最高扣減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後，按各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2018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政府就應付評稅稅項授出的75%扣減額（最高扣減額為30,000港元）後，按年內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餘下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過往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稅前利潤	<u>416,441,498</u>	<u>430,539,490</u>	<u>324,688,566</u>
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所得利潤適用的 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國稅	77,562,072	82,663,649	61,692,7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61,792	3,575,531	3,829,24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41,937)	(3,639,811)	(2,933,455)
其他	446,552	326,411	339,215
	<u>78,428,479</u>	<u>82,925,780</u>	<u>62,927,737</u>

## (c)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指：

於有關期間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因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產生的遞延稅項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39,435)
計入損益 (附註6(a))	<u>(154,2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593,649)</u></u>
於2017年1月1日	(1,593,649)
計入損益 (附註6(a))	<u>(375,05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1,968,707)</u></u>
於2018年1月1日	(1,968,707)
計入損益 (附註6(a))	(122,143)
視作與重組有關的分派 (附註1)	<u>2,090,85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u></u>

**7 董事酬金**

張本甫先生於2005年2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高學林先生於2008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2月26日辭任。邵岩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宏實先生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及王成瑞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及鄒國強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毅先生於2019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如附註5(a)所披露者，計入員工成本的上述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b>董事</b>					
高學林	—	—	—	—	—
張本甫	—	—	—	—	—
邵岩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b>董事</b>					
高學林	—	—	—	—	—
邵岩	—	—	—	—	—
張宏實 (附註)	—	889,165	—	14,910	904,075
王成瑞 (附註)	—	448,483	—	12,780	461,263
	<u>—</u>	<u>1,337,648</u>	<u>—</u>	<u>27,690</u>	<u>1,365,338</u>
	<u>—</u>	<u>1,337,648</u>	<u>—</u>	<u>27,690</u>	<u>1,365,33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b>非執行董事</b>					
邵岩	—	—	—	—	—
<b>執行董事</b>					
高學林	—	—	—	—	—
張宏實 (附註)	—	1,339,924	—	27,947	1,367,871
楊雪梅	—	—	—	—	—
王成瑞 (附註)	—	843,907	—	27,947	871,85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磊	—	—	—	—	—
王新華	—	—	—	—	—
鄒國強	—	—	—	—	—
	<u>—</u>	<u>2,183,831</u>	<u>—</u>	<u>55,894</u>	<u>2,239,725</u>
	<u>—</u>	<u>2,183,831</u>	<u>—</u>	<u>55,894</u>	<u>2,239,725</u>

附註：張宏實先生亦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總經理，並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總經理。王成瑞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擔任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副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貴公司副經理。彼等擔任上述職位的薪酬已計入附註5(a)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亦載於上表中。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入貴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其餘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65,746	1,691,087	2,811,704
酌情花紅	335,901	—	—
退休計劃供款	107,225	99,546	83,841
	<u>3,008,872</u>	<u>1,790,633</u>	<u>2,895,545</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均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 9 股息及視作分派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視作分派指以零金錢對價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相關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淨額。於有關期間分派予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或由其提供的資產與負債指過去與相關業務相關並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留存的若干資產與負債。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所披露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的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該資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121,496,892	604,855	1,179,853	2,463,035	125,744,635
添置	–	28,387	58,480	–	86,867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2)	70,230,000	–	–	–	70,230,000
出售	–	–	(43,500)	–	(43,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1,726,892	633,242	1,194,833	2,463,035	196,018,002
於2017年1月1日	191,726,892	633,242	1,194,833	2,463,035	196,018,002
添置	303,207	183,770	529,307	434,000	1,450,284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2)	16,590,000	–	–	–	16,590,0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2,482,218)	–	–	–	(2,482,218)
出售	(4,185,682)	(104,131)	(867,791)	(2,463,035)	(7,620,6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203,955,429
於2018年1月1日	201,952,199	712,881	856,349	434,000	203,955,429
添置	166,950	88,479	417,510	–	672,939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 分派 (附註1)	(202,119,149)	(801,360)	(865,150)	(434,000)	(204,219,65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408,709	–	408,709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46,502,813)	(594,711)	(1,099,371)	(2,389,315)	(50,586,210)
年內計提	(3,829,825)	(9,076)	(39,834)	(73,720)	(3,952,455)
出售時撥回	–	–	43,500	–	43,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於2017年1月1日	(50,332,638)	(603,787)	(1,095,705)	(2,463,035)	(54,495,165)
年內計提	(6,013,604)	(25,372)	(102,392)	(84,389)	(6,225,75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34,806	–	–	–	1,734,806
出售時撥回	1,714,256	103,458	853,261	2,463,035	5,134,010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於2018年1月1日	(52,897,180)	(525,701)	(344,836)	(84,389)	(53,852,106)
年內計提	(2,737,526)	(23,237)	(118,512)	(72,337)	(2,951,612)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 分派 (附註1)	55,634,706	548,938	427,879	156,726	56,768,24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5,469)	–	(35,469)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141,394,254	29,455	99,128	–	141,522,837
於2017年12月31日	149,055,019	187,180	511,513	349,611	150,103,323
於2018年12月31日	–	–	373,240	–	373,24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一般銀行融資而分別質押賬面值為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8）。

## 12 投資物業

### (a) 賬面值的對賬

	位於香港的 住宅及商業物業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84,79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u>(70,23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4,850,000</u></u>
於2017年1月1日	14,850,000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1,740,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6,590,0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附註)	747,412
其他全面收益的重估收益 (附註)	<u>3,652,5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4,400,000</u></u>
於2018年1月1日	4,400,000
視作與重組相關的分派 (附註1)	<u>(4,4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u></u>

附註：該款項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747,412港元。重估收益3,652,588港元於轉讓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上述投資物業（附註18）。

### (b) 公允價值計量

####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基準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	於2017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4,400,000	–	–	4,400,000
	於2016年	於2016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投資物業：				
– 住宅 – 香港	14,850,000	–	–	14,850,000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投資物業。

於有關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公司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於報告期末發生的轉換。

貴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其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具有近期估值投資物業地點及分部的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董事已與合資格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作出討論。

**(ii)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通常使用收入法（年期及復歸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主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計及對定期收益率的重大調整，以考慮復歸時的風險及當前租賃屆滿後的估計空置率。

##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收入法	租賃價值	2016年：每平方英尺38至39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2016年：2.5%-3.5%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投資物業 商業－香港	收入法	租賃價值	2017年：每停車位3,600港元至 4,300港元	租賃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資本化率	2017年：2.15%	市場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13 存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下列各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煙葉類產品	1,607,571,264	1,084,513,810	1,004,991,793
捲煙	97,932,448	60,867,649	32,967,858
	<u>1,705,503,712</u>	<u>1,145,381,459</u>	<u>1,037,959,651</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u>5,821,509,732</u>	<u>7,312,536,271</u>	<u>6,659,756,824</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4,638,828	717,175,380	415,252,168
應收票據	<u>24,324,300</u>	<u>1,544,400</u>	<u>2,492,006</u>
	558,963,128	718,719,780	417,744,1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550,977</u>	<u>45,480,171</u>	<u>31,489,223</u>
	<u><u>609,514,105</u></u>	<u><u>764,199,951</u></u>	<u><u>449,233,397</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上市開支中可用於上市後自股本中扣除並撥充作為預付款項的部分分別為748,800港元、1,042,959港元及6,670,401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558,963,128	648,328,265	25,440,219
31至90日	–	70,391,515	381,284,182
90日以上	–	–	<u>11,019,773</u>
	<u><u>558,963,128</u></u>	<u><u>718,719,780</u></u>	<u><u>417,744,174</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未逾期	537,716,478	703,186,621	342,914,851
逾期1至30日	21,246,650	9,177,279	47,446,164
逾期31至90日	–	<u>6,355,880</u>	<u>27,383,159</u>
	<u><u>558,963,128</u></u>	<u><u>718,719,780</u></u>	<u><u>417,744,174</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公司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0(a)。

## 15 定期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定期存款按介乎1.50%至1.9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120日至270日之間。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定期存款。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8,446,832	148,470,503	248,159,613
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1,620,406,961	1,848,736,480	402,835,578
	<u>1,888,853,793</u>	<u>1,997,206,983</u>	<u>650,995,191</u>

## (b) 稅前利潤與營運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16,441,498	430,539,490	324,688,566
調整項目：			
折舊	3,952,455	6,225,757	2,951,612
利息收入	(7,223,093)	(20,157,137)	(17,899,72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290,000)	(1,74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13,800)</u>	<u>(162,326)</u>	<u>–</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12,867,060	414,705,784	309,740,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1,634,497	(153,642,887)	(63,305,943)
存貨(增加)/減少	(1,183,623,610)	560,122,253	(124,801,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192,249,358</u>	<u>(397,167,096)</u>	<u>669,133,59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123,127,305</u>	<u>424,018,054</u>	<u>790,766,235</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貴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貴公司現金流量表中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附註14)	748,800
支付上市開支	(748,800)
	<u>                    </u>
於2016年12月31日	<u>                    </u>
於2017年1月1日	-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附註14)	1,042,959
支付上市開支	(1,042,959)
	<u>                    </u>
於2017年12月31日	<u>                    </u>
於2018年1月1日	-
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附註14)	6,670,401
支付上市開支	(1,398,451)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u>                    </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5,885,893	1,845,106,470	1,486,372,646
合約負債	113,057,342	36,563,651	32,214,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188,712	8,294,730	28,175,416
	<u>                    </u>	<u>                    </u>	<u>                    </u>
	2,287,131,947	1,889,964,851	1,546,763,038
	<u>                    </u>	<u>                    </u>	<u>                    </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市開支應付款項零港元、零港元及5,271,95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且被視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596,494,295	391,368,120	728,090,410
31至90日	1,561,695,853	1,447,569,728	656,215,239
90日以上	7,695,745	6,168,622	102,066,997
	<u>                    </u>	<u>                    </u>	<u>                    </u>
	2,165,885,893	1,845,106,470	1,486,372,646
	<u>                    </u>	<u>                    </u>	<u>                    </u>

貴公司要求某些客戶在發出採購訂單時預付貨款，該款項於有關貨物控制權轉移前確認為合約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所有期初合約負債已確認為收益。全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18 銀行融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任何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貴公司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19 資本及儲備****(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以及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已發行股份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500,010,000</u></u>	<u><u>500,010,000</u></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70條，貴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其成員增加股本。隨著其股本的增加，貴公司的繳足股本增加500,000,000港元至500,01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貴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貴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母公司投資淨額**

重組完成前，母公司投資淨額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錄得的相關業務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以及代表中國煙草總公司於所示日期期間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投資淨額，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相關業務與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間現金交易的業績淨額反映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權益方面的母公司投資淨額。

**(c) 資本管理**

貴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貴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減去任何未計提的股息。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定期予以審查及管理，以適當顧及貴公司的資本管理慣例。貴公司根據影響貴公司的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或利率風險。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公司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公司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故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影響。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大客戶欠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8%、97%及89%，貴公司前五大客戶欠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0%、100%及96%。

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若干金額。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公司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因貴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準備不再於貴公司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過往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貴公司認為應收款項預計年限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虧損準備。

對貴公司所面臨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故所有金融負債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c)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貴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載於附註12。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為與其同系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該協議將於2019年6月到期。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950,240港元為一年以內的應付款項。該租賃並未包括或有租金。

##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貴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貴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貴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公司與以上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貴公司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與CNTC集團旗下各實體於2018年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統稱為「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從CNTC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反之亦然。

####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1,552,275,872港元、1,827,585,880港元及1,140,774,471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提供予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煙葉類產品約為514,8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亦從CNTC集團賺取佣金收入3,892,349港元。

####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予貴公司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2,394,891,522港元、1,476,914,974港元及1,486,067,947港元；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提供予CNTC集團的煙葉類產品分別約為4,063,611,131港元、5,487,513,517港元及4,338,424,169港元。

#### —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團提供給貴公司的捲煙分別約為364,746,016港元、228,991,302港元及1,349,044,360港元。

####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CNTC集團提供給貴公司的新型煙草製品約為16,718,561港元。

- (ii) 根據貴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訂立的租賃協議，自2018年7月1日起，貴公司從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為租賃辦公室支付的租賃付款為1,950,240港元。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的相關經營租賃承擔披露於附註2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i)及(ii)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ii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及應付CNTC集團之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賬目且摘要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3,740,250	698,036,929	371,469,774
商品預付款項	21,309,880	3,128,106	21,738,051
貿易應付款項	821,718,074	780,970,278	789,171,121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貴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中披露。

(c) 與中國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貴公司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

2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可能與貴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貴公司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對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期影響的評估詳情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如附註2(e)所披露，貴公司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的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核算。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租約下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將以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之日，承租人將按照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下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一項可行權宜方法，貴公司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所有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而因此產生的租賃開支將繼續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

貴公司已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首次採納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如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唯一未到期租賃的剩餘租期不足12個月，且其應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950,240港元。因此，貴公司認為，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 24 後續事項

於2019年5月17日，貴公司宣派了特別現金股息，以分派其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100%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儲備將參考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而釐定。相關股息並未列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且預計將於上市後派付。

##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2018年12月31日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及5)	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5)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3.88港元	573,754,424	598,137,124	1,171,891,548	1.758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股份4.88港元	573,754,424	759,794,191	1,333,548,615	2.000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573,754,424港元，摘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3.88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及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66,67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以及約6,670,401港元的上市開支（其屬於可在2018年12月31日自股本中扣除並撥充作為預付款項的性質）。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量），並假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已完成，惟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9年5月17日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有關股息預計將於全球發售後派付。特別股息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的100%可供分派儲備，有關可供分派儲備將參考本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釐定。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就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就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有關用途是否實際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公司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5月28日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摘要形式，因此未全面包含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19年5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如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照《公司條例》或、相關條例、附屬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

###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170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藉普通決議不時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提供的；
- (iii)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iv)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vi)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時，此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各種附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每一類股份（附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等字樣；
- (vii) 取消以下股份：
  - (a) 於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被沒收的股份；或

(vii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

### 權利修訂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本條例之前述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 轉讓股份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聯交所允許），並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慣常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書面形式，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署。轉讓文書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有關轉讓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每份轉讓文書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須連同擬轉讓股份的相關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證明送交註冊處（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留，但如懷疑存在欺詐，董事拒絕予以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歸還予提交文據之人士。

就登記轉讓書、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抑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在股東名冊中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記項的文件，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如有），惟該等費用（如有）不得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大金額。

###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按《公司條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

即使本公司會議以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更短的通告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95%）同意。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或上述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概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在《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規限下，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份該等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於會議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個人）或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如股東為法團）之股東於舉手錶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成員）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董事無需為股東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成員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前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日的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超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具有可隨時及不時行使的權力，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未根據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所引致之

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 及可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 (若本公司認為適當)。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其所替任之董事的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如其因為《公司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作為董事；
- (b) 如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 (其為公司的情況下) 清盤令，或者其同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若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精神問題，且就此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 就精神問題方面的事宜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頒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 (如有) 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而離職；
- (e) 若其因接獲所有其他董事簽名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後離職；
- (f) 若其向本公司送達表明辭職意圖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其須在向本公司送達該通知或通知中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若其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普通決議而被罷免或被罷免；或
- (h) 如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若董事職位因任何原因而空缺，其不可再作為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金額表決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就董事酬金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開展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應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整筆款項或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如有）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但不可損害一般酬金的支付。

## 董事權益

若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存在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該董事須在（若其知曉權益存在）首次考慮交易、安排或合約之訂立問題的董事會議上披露其權益或其關聯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其他情況下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披露，且無論如何須在其獲悉存在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披露。該披露須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披露董事權益所規定的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要求作出。對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解釋。

由一位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呈交給董事會的一般書面通知，註明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董事，且應被視作於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簽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須被視為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對如此訂立或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相關的權益關係的充分披露。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根據董事決定的期限和條款，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並就此獲支付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以作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該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所設立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該董事不必就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的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按照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彼等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自身或彼等中任何一人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只因其職位或據此設立的受信關係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董事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作廢，以及對於因前述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利潤、酬金或其他利益，訂約董事或擁

有權益的董事也不必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妥善披露彼在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與範圍。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情，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情有關的任何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 股息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宣派根據其在利潤中的各自權利和利益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並確定股息支付的時間，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支付者外，不得支付股息。

除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分段，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決議向股東支付其認定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善意行事，董事毋須對附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任何附有延遲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派付乃屬合理，則董事亦可決議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可向股東授予權利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以取代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授予彼等的選舉權利，並隨附通知發送選舉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遞交以便有效的地點與最遲時間及日期。獲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可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實物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彌償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與責任，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則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比例在各股東間分配；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清盤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權利的規限。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901室。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本公司的兩名認購人天利及Tulley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9,9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8年5月21日，先前向Tulley發行的100股股份已由Tulley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及
- (b) 於2018年6月26日，我們以500百萬港元的對價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不再具有面值概念。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 3.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所作股份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會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66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最多購回約66,668,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減至25.0%以下(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則須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4. 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天利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議決(其中包括)，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上述上市及批准在於聯交所交易股份發生之前沒有被實質性撤銷；(2)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繼續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除非及倘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份數目從500,010,000股增至不超過691,680,000股；
- (b)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c) 建議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執行上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



授權而進行者除外) 數目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任何適用法律或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 (「適用期間」);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其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 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 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5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生效。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公司的主要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香港	本公司	11、34、35	2018年 12月24日	30478180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我們於香港使用以下商標（自2018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香港	中國煙草總公司	34	2026年 12月13日	300780057

####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tihk.com.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	ctihk.hk	本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 3. 代理費或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D.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發起創辦本公司中，或在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下文「－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董事或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f)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據董事確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產生重大影響），且概無董事牽涉上述索賠及訴訟。

###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總額7.8百萬港元的費用。

### **3. 合規顧問**

我們於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 **4.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5. 開辦費用**

我們概無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NPLaw LLP	新加坡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Bagus Enrico & Partners	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Timothy Harry先生	香港大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述段落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 (i)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不再就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於香港徵收遺產稅。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而言，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並依照股份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股份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股份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的印花稅。

#### (iii) 股息

本公司於香港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稅款。於香港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免繳預扣稅。

#### (iv) 資本利得稅

於香港出售股份的資本利得無須繳納稅款。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交易收益（該等收益來自香港並由該等業務產生）將按香港利得稅繳納。



**(b)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除「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的對價；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未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f)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各自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2. 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已成為私營公司，其無須且未曾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上作出申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13.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經認證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二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如適用）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本公司有關印度尼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Bagus Enrico & Partners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印度尼西亞若干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CNPLaw LLP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新加坡若干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l)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香港大律師Timothy Harry先生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香港若干法律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